



102 年自提研究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及改進建議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 王志誠

共同主持人： 儲蓉

協同主持人： 賴建宇、林盟翔

研究員： 張蕙嫻、林秉貞

研究助理： 翁偲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及改進建議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 王志誠

共同主持人： 儲蓉

協同主持人： 賴建宇、林盟翔

研究員： 張蕙嫻、林秉貞

研究助理： 翁偲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摘要

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旨意係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然該法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雖設立初期確實發揮相當效益，但金融發展之時空背景不斷進化，儘管已先後進行五次修正，但仍有立法初期美意未能落實之問題。

本研究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出發點，討論其相關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以及實務面仍未達到當初立法意旨，或是現行法制有所遺漏與未執行之處，並運用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之結果，聽取金融業者意見，再經揉合後提出適當之修正建議或調整作法，期望達成研究意旨所擬定之目標，以落實引進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之初衷。

本研究係分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經營主體面、經營行為面及金融監理面等四大主題進行分析討論，評估範圍包括公司治理、援助義務、相互併購、股權轉讓、關係人交易、連結稅制、金融隱私權及跨境監理等議題，並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以來之發展現況及其評價，最後再就（一）經營綜效、（二）金融監理、（三）金融控股公司之治理特色、（四）金融控股公司法尚未執行之規範，以及（五）實地調查結果等面向，提出研究發現與研究團隊之看法，進而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修法建議，供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參考。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重點.....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3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分析.....	7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計原理與制度形成.....	7
第二節 金融機構整合經營之態樣分析.....	25
第三節 我國採用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績效概述.....	38
第四節 小結.....	46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主體面分析.....	49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管理與責任.....	49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問題.....	67
第三節 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財務援助義務分析.....	105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相互併購之法制問題.....	118
第五節 小結.....	166
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行為面分析.....	171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持有問題.....	171
第二節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防杜問題.....	180

第三節 小結.....	202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監理面問題.....	205
第一節 連結稅制之法制疑義與釐清.....	205
第二節 共同行銷之金融隱私權保障問題.....	216
第三節 西進佈局之跨境金融監理.....	22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39
第一節 結論.....	239
第二節 建議.....	243
參考文獻.....	261
附錄一：金控公司經營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問卷調查.....	265
附錄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271

表目錄

表 2-1：美國銀行跨業經營之金融法規改革時序表.....	11
表 2-2：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主體金融機構.....	27
表 2-3：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金融業務相關子公司.....	28
表 2-4：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型態.....	31
表 2-5：我國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關係.....	37
表 2-6：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千億元）.....	39
表 2-7：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負債淨值比率（%）.....	40
表 2-8：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報酬率（%）.....	41
表 2-9：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報酬率（%）.....	42
表 2-10：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率（%）.....	43
表 2-11：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每股盈餘（元）.....	44
表 2-12：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45
表 3-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表 3-2：日本各金融作用法所授權之金融檢查權.....	64
表 3-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7
表 3-4：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0
表 3-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4
表 3-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8

表 3-7：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34
表 3-8：企業併購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41
表 3-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章第 3 節修正對照表	164
表 4-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174
表 4-2：金融控股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實務爭點.....	197
表 4-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99
表 5-1：股份基礎給付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之規範.....	208
表 5-2：公司法、財務會計與稅法對股份基礎給付之規範.....	209
表 5-3：現行解釋函令對給付股份基礎獎勵予從屬公司員工之規範....	210
表 5-4：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4
表 5-5：共同行銷之態樣及管理規範.....	218
表 5-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26
表 5-7：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27
表 6-1：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彙編.....	24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金融自由化及全球化之趨勢興起於 1980 年代。金融自由化促使各國取消外匯管制，資金自由地於國際間移動，企業可於全球各地尋找資金及買賣金融資產，因而形成全球化的金融業務。銀行、證券及保險為金融體系之重要組織型態，為防止經營之不穩定性、利益衝突等問題，傳統上各國法制均嚴格限制其之跨業經營。惟近年金融市場變化快速、金融商品創新不斷，使得金融機構之業務界線區分日漸困難，而國際金融市場快速整合亦形成另一項衝擊。對此，先進國家自 1990 年代末期，陸續對金融跨業經營進行解禁，如日本於 1998 年通過「金融體系改革法」，准許金融機構得設立子公司參與不同金融業務，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源依據，而美國國會則於 1999 年 11 月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該法案允許金融機構得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或是成立子公司之方式進行跨業經營。

對於全球金融業走向跨業經營之趨勢，我國及全球金融環境均因而發生變化。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及經營效率，我國先於 2000 年 12 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提供金融同業合併之準則依據，以期節省經營成本及增進營運效率。此後，雖已確立金融機構同業合併之經營架構，但為因應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之發展趨勢。與此同時，政府體認到我國金融業之規模經濟偏小，如金融市場開放後，將使國內金融業生存於不對等之經營環境。對此，即於 2001 年 7 月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該法主要用於發揮金融機構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以及擴大規模增強金融機構競爭力，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而制定。換言之，金融控股公司為金融機構整併風潮之現代化金融體制。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自公布實施，並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迄今已逾十餘年，透過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金融模式，於設立初期確實發揮相當效益，除加速清理我國銀行業之不良資產外，並藉由金融機構整併提升競爭實力，有效地穩定我國金融市場。特別是以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文獻，指出多角化經營模式分散風險，加上共同行銷之優勢，對於產業、績效及獲利均有所助益。然而，金融產業及其業務發展快速，或許相關法令規範無法與時俱進，亦或是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使得我國金融業於經營主體、經營行為及金融監理等層面，存在實務運作上之問題，包括公司治理、援助義務、股權轉讓、連結稅制、金融隱私權保護等。再者，或許金融集團之合併效益未如預期，亦或是國內外金融監理制度愈趨嚴格等，均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第二節 研究重點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施行十餘年來，法令規章仍未臻圓熟，不僅立法時之美意未能落實，部分議題亦備受討論。未來金融控股公司法是否需定期檢視予以修正調整，或者是建立其適用之相應退場機制，均須正視之。對此，本研究將以討論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主體、經營行為、金融監理等層面之問題，作為研究重點，以期提供主管機關施政之參考，俾利其良性健全發展。

- (一) 分析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以來之發展現況及其評價；
- (二) 分析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主體面之問題，如公司治理、援助義務、相互併購等；
- (三) 分析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行為面之問題，如股權轉讓、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四) 分析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監理面之問題，如連結稅制、金融隱私權保護、跨境監理等。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

一、研究方法

(一) 分析比較法

蒐集、整理及分析我國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現況、金融控股公司法施行成效，以及相關備受討論問題之研究等相關文獻。並參酌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學術論著、報章雜誌、相關主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之資料及專家意見，佐以當前我國相關法令與相關文獻，進行綜合歸納、分析與比較。

(二) 提問法

針對本研究所擬之各章節主題，提出理論及實務上均可能面對之問題，透過座談會、發送問卷、專家訪談、實地調查等方式，嘗試尋求妥適之因應對策。必要時，提出有關之修法建議或配套措施，以及我國金融業於實務運作所面臨問題之策略規劃與行動建議。

(三) 實務訪談法

將針對相關問題考察現行實際運作情況，並於彙整問題後進行深度訪談，聽取主管機關或金融業者之意見，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是否須定期檢視予以修正調整，或者是應建立其相應之退場機制，甚至如何再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實力等進行討論，並列入本研究之重要參考。

二、研究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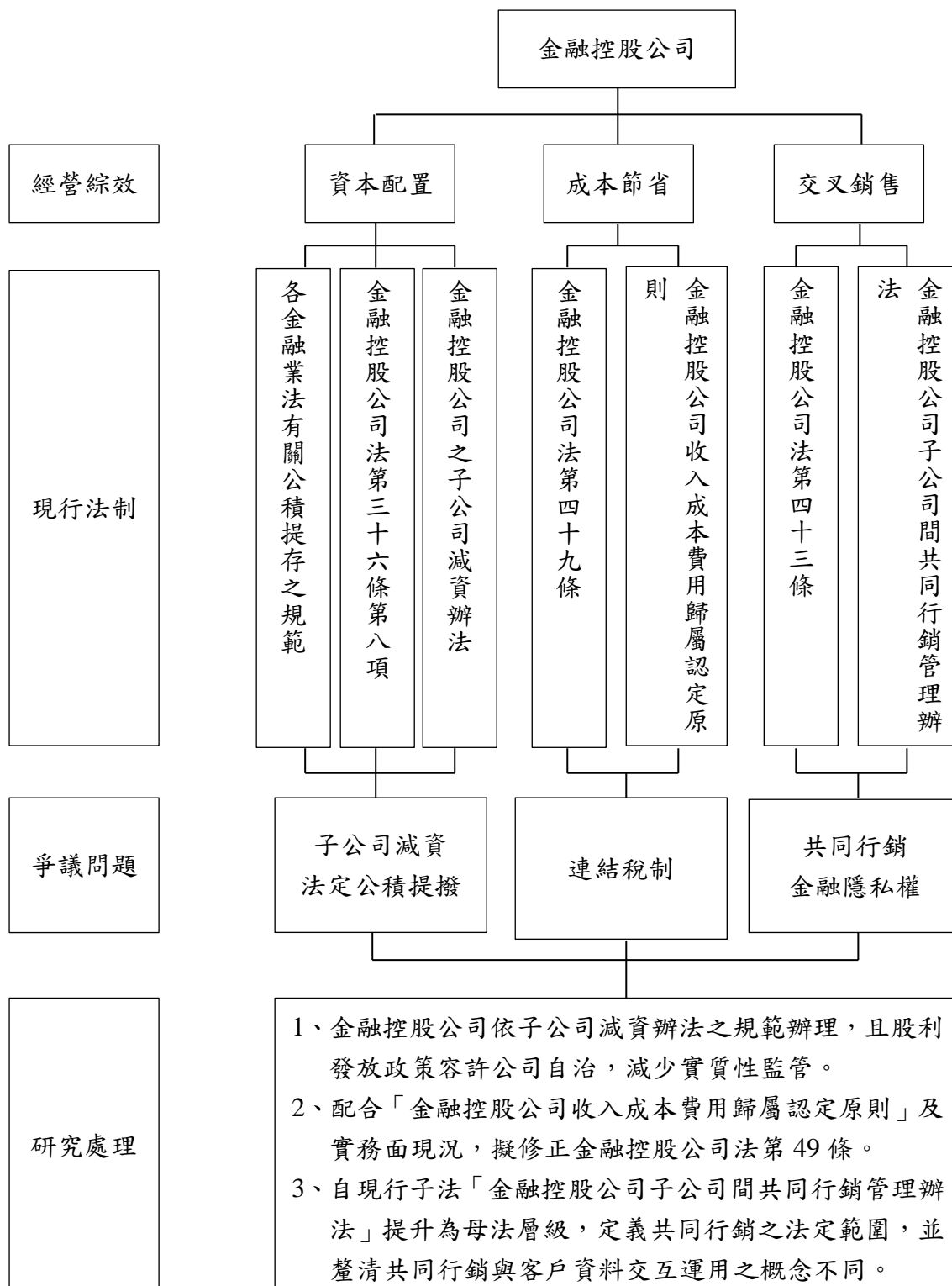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預期成果

本研究期望透過前述研究方法，達到下列預期研究成果。

- (一) 藉由檢視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以來之發展現況及其評價，透過經營主體、經營行為及金融監理三大構面，評估以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之影響，提供主管機關、金融業者之參考。
- (二) 對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作一檢驗，配合蒐集及分析之文獻結果，探討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施行成效，以及其重要規範對我國金融業之可能影響。
- (三) 前述成果之達成，應有助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作為未來金融控股公司法是否需定期檢視予以修正調整，或者是建立其適用之相應退場機制之參考。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可視其經營之業務內容，區分純粹控股公司或營業型控股公司兩大類。以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而言，其主要係採取「純粹控股」(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及「分業經營」(Separate Silos)之模式，監理層面相對於其他各國作法較為嚴謹。就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分析而言，本研究將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設計原理與制度形成、金融機構整合經營之態樣分析，以及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進行探討。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計原理與制度形成

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組織型態可分為策略聯盟、綜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等模式，惟因各國金融機構發展背景不同，使其跨業經營型態互異，如美國及日本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制度，英國以轉投資子公司模式為主，而德國則是綜合銀行制度之代表。前述所稱之策略聯盟係指任何一個機構或組織，透過合資或合作的方式，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組織共同運作的模式，亦即金融機構經營有形或無形的合作契約進行跨業合作。再者，所謂綜合銀行制度係指將各金融服務如存放款、外匯買賣、經紀業務、投資管理等，整合於單一金融機構，並採用部門化跨業經營之方式。其次，轉投資子公司意即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使其成為旗下子公司之作法。最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則是各子公司間維持獨立之法人身分，但其共同被控股母公司 100%擁有或實質控制，此亦是我國為順應金融跨業經營趨勢所選擇之方式¹。

¹ 參閱自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2004年9月，第4頁；石人仁，金融控股公司法與實務，五南圖書，2006年3月，第1-2頁。

第一項 美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形成原理

一、法制形成背景

美國銀行體系經營發展深受國家金融法制的影響，1863 年所制定「聯邦銀行法 (The National Banking Act)」，採用聯邦與州註冊銀行的雙重設計，但由於設立條件不同，如聯邦政府限制聯邦註冊銀行設立分行，州註冊銀行並未禁止設立分行，因而衍生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連帶影響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對此美國國會於 1927 年通過「McFadden Act」，賦予聯邦銀行可於其總行所在城市設立分行的權利，惟仍禁止所有銀行跨州設立分行，使銀行成長及規模皆受到限制。當時金融業者為規避限制開發替代方案，以成立控股公司再投資並實質控制各州銀行的方式，進行跨州經營銀行業務，創造銀行控股公司 (Bank Holding Company)² 的經營型態。早期美國銀行業可從事承銷及經紀證券業務，但 1929 年華爾街股市崩盤所爆發的經濟大恐慌後³，當時銀行因辦理許多證券業務而飽受牽連，使得銀行體系發生嚴重的經營風險，亦反映出美國銀行體系操縱證券市場之事實，以及揭露長期由綜合性銀行制度從事承銷及經紀證券業務之危險現象。

為此美國政府進行金融制度改革，著名法案包括 1933 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of 1933)、1934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4)、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5 年銀行法 (Banking

² 所謂銀行控股公司係指控制或擁有兩家以上銀行之公司。而控制及擁有之標準則係指：1、控制銀行 25% 以上之投票權；2、一公司對一銀行董事或受託人具有選擇權；3、公司運用其控制力足以對銀行之管理或政策產生影響者。參閱自王文字、余雪明，銀行跨業經營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2000 年 11 月，第 21 頁。

³ 1930 年代為美國經濟大恐慌時期，其肇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經濟復甦繁榮，一是消費性借貸增加助長泡沫經濟，二是熱錢湧入股市不當投機，三是實體經濟低迷導致產能過剩等持續惡性循環下所導致的結果。

Act of 1935)、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及聯邦銀行法修正案。其中於 1933 年通過的新制銀行法，又稱「The Glass-Steagall Act, G-S 法案」，明文禁止商業銀行從事證券投資及經紀業務，實施「銀證分離」的金融管理政策，同時將美國銀行體系區分為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並限制銀行、證券、保險不得跨業經營⁴。此外，G-S 法案亦進一步對銀行控股公司進行定義，重申 McFadden Act 有關禁止銀行跨州設立分行之規定。前述銀行控股公司於興起初期，並未有專法規範，但其容易造成銀行資源集中性與非銀行業受銀行控制之問題，為管理監督銀行控股公司之活動，並防止因金融資源過度集中，造成壟斷經營，美國國會於 1956 年制定銀行控股公司法 (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且分別於 1966 年 7 月及 1970 年 12 月完成該法修正案，除縮小銀行控股公司取得非銀行股份之定義外，亦將「單一銀行控股公司 (One-Bank Holding Company, OBHC)」納入聯邦準備理事會所管轄，管理銀行控股公司關於「從事與銀行業務相關連之非銀行業務」之範圍。其中 1966 年修正案主要就「銀行合併法 (Bank Merge Act of 1966)」進行調整合併及收購銀行之標準，1970 年修正案「Douglas Amendment Act」則是為避免銀行控股公司快速擴張，將削弱銀行競爭力作為修正目的，並制訂搭售條款 (Tying Provision) 禁止以搭售情況結合銀行與非銀行子公司之服務。

隨著全球金融環境持續受到技術創新影響，自 1970 年代末期開始，配合金融創新而推出金融活動及產品的金融自由化運動，已如火

⁴ Banking Act of 1933 第 16 條規定：「本條係規定美國聯邦註冊銀行不得從事證券業務，並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擴及到聯邦準備會員之州註冊銀行。原則上銀行得接受客戶之計算及書面委託從事有價證券經紀業務，並得依財政金融局(OCC)規定，有條件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但買進有價證券時，不得超過其資本公積 10%。此外，銀行不得從事證券承銷業務、公司債承銷及自營業務，但中央政府公債及地方政府所發行之一般公債，不在此限。」第 20 條：「本條係禁止聯邦制度準備會員商業銀行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結合。」第 21 條：「本條與第 16 條相同，為揭示銀行業與證券業不得兼營之原則，規定禁止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或其他相類似之組織收受存款。」及第 32 條：「本條係禁止人事之流通。銀行與以證券為主之公司間，其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相互兼任，以避免兩者內部人員重疊，進而產生經營階層結合或內部交易之弊端。」；參閱自林盟翔，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法制之探討與發展動向，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第 76-78 頁。

如荼的展開，不僅使國際間之金融市場愈趨結合，亦造成金融業務之區隔及差異愈趨模糊，進而再次產生金融業跨業經營的現象。為因應金融業發展趨勢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前美國總統柯林頓於 1999 年提報由前一任總統布希所推出的監管改革綠皮書（Green Book），並經美國國會通過，於同年 11 月形成「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亦即為 Gramm-Leach-Bliley Act，正式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具金融本質的各項業務。該法案主要廢除 G-S 法案及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對銀行跨業及跨州經營的限制條款，打破金融業行業限制之高牆，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的劃分，消除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以及解除銀行與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兼任限制，但仍保留第 16 條及第 21 條，有關證券業不得受存款，以及銀行本身不得經營承銷經紀證券業務之規定。並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專章，允許符合條件（即資本適足 Well-Capitalized 及管理健全 Well-Managed）之銀行控股公司，得提出申請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之立法精神，植於保障存款機構安全為前提下之跨業經營，重視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後，客戶資訊蒐集、處理、運用及隱私權之保護，並以功能性管理原則進行不同金融業務活動之管理⁵。回顧美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主要是源自銀行控股公司制度，而其背景目的在於解決銀行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之限制⁶，雖不全然同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情況，但皆是以因應全球金融發展趨勢、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扶植金融創新與效率，以及健全金融市場監理為基礎。相關美國銀行跨業經營之金融法規改革進程，本研究整理於表 2-1。

⁵ 參閱自李桐豪，由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法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輯第二期，2001 年 6 月，第 5 頁。

⁶ 參閱自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2004 年 9 月，第 25 頁。

表 2-1：美國銀行跨業經營之金融法規改革時序表

年度	法案	改革內容
1927	McFadden A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邦註冊銀行設立分行標準與州註冊相同。 2.解除聯邦註冊銀行承銷證券業務之限制。
1933	Banking Act of 1933 (The Glass-Steagall A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商業銀行從事證券承銷業務，惟地方政府及聯邦政府公債承銷、私人集資與房地產貸款例外。 2.成立聯邦存保險公司保障銀行存款。
1956	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 (The Glass-Steagall A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銀行控股公司進行銀行與非銀行之併購。 2.賦予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銀行控股公司之權利，包括許可業務範圍、監理活動、核發執照及金融檢查等。
1970	Douglas Amendment A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銀行控股公司法擴大涵蓋單一銀行控股公司。 2.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與銀行業務相關之非銀行業務。
1999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Gramm-Leach-Bliley Act)	廢除 Glass-Steagall Act 有關銀行、證券及保險業間業務分離之規定，並允許金融機構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或轉投資子公司之方式跨業經營。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振明、劉完淳，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年11月，第33-34頁。

二、經營運作模式

1999年11月所通過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 GLB），不僅解除金融業跨業經營的限制，並允許以投資子公司

之方式，將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業務納入同一控股公司經營，而金融控股母公司本身並不參與經營業務，僅負責營運規劃及投資決策。目前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方式可分為三種⁷，一是金融業者新創金融控股公司，於該架構下的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公司之間，彼此互為關係企業之性質（如圖 2-1）；二是由銀行控股公司申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經營範圍，未轉換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受原先銀行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三是聯邦註冊銀行採用成立或投資子公司之模式從事跨業經營，惟不得投資經營保險承銷、商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不動產開發及不動產投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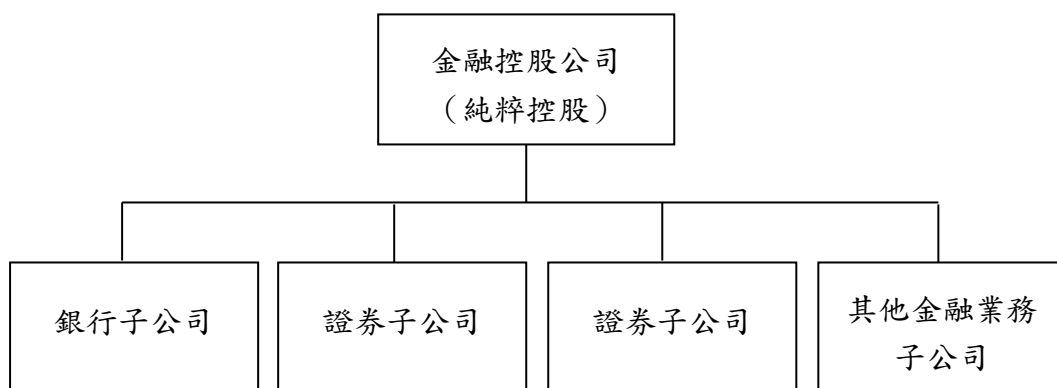


圖 2-1：金融控股公司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不難發現，美國金融跨業經營之模式可分為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首先是符合資本適足及管理健全要求之聯邦註冊銀行，其轉投資子公司之資產如未超過母銀行總資產 45%，得向美國 OCC 申請以持有控制金融子公司之模式跨業經營；其次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總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須以金融控股公司之型態經營，前述兩種模

⁷ 參閱自王文字，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相關問題之研究，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輯第二期，2001 年 6 月，第 39 頁。

式各子公司間皆為關係企業性質。事實上，金融機構走向集團化、大型化，確實可達到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配置之效益，但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連結，加上金融創新思維倍受推崇，以及傳統銀行業務利潤式微等諸多因素，金融槓桿操作大興其道，即便銀行因握有民眾存款受到高度管制，亦難保於遇全球流動性緊縮時而不受波及，如為追求高利潤過度承擔並忽略風險，可能會引發「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之危機現象，類似 2008 年金融風暴所造成之全球金融板塊震盪，影響甚深。

第二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設計理念

一、法制形成背景

為順應金融市場參與自由化之發展趨勢，我國除已將匯率自由化、放寬外匯管制及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外，並於 1989 年增訂銀行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財政部亦於 1990 年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接受新銀行設立申請，隔年即核准 15 家新銀行設立，其後陸續輔導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轉制為銀行，加上公營銀行持續走向民營化，形成我國金融市場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事實上，自開放民營銀行設立、金融自由化政策推行，我國金融版圖亦隨之調整，進入百家爭鳴的戰國時期。然而歷經十餘年的發展，浮現金融機構家數過多、規模過小、過度競爭、經營條件惡化、內部管控不良，以及因金融創新思維較為薄弱，或主管機關限制而競食同質性業務等問題，尤其當時金融整合已蔚為潮流。與此同時，受到國際經濟情勢惡化所影響，本土性金融危機逐漸浮現，以及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不僅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在面對全球

貿易自由化的競爭態勢，我國金融業亦面臨嚴峻考驗。

對此為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並維繫金融市場體系穩定發展，行政院 2000 年著手金融改革陸續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賦予金融監理單位法源依據，得依法執行⁸。此外，為處理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所產生之問題金融機構難題，我國亦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修正銀行法⁹及 2000 年 12 月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除推動問題金融機構整併，並確立金融機構同業合併之經營架構，再於 2001 年 7 月修正制訂金融六法，包括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等¹⁰，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法即於同年 11 月正式施行，准許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公司進行異業合併。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可謂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重要平台，我國為因應間「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之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運用金融異業整合機制擴大事業經營版圖，以強化競爭實力。應注意者，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之設計理念，雖參考美國及日本等國家金融控股公司規範，但因各國面對金融情勢之不同及立法程序之差異，使得制度本身因配合國情而有所不同。

二、制度設計理念

為提昇金融綜合經營效能，強化金融產業規模及國際競爭力，並促使金融集團持股及財務資訊透明化，我國引進金融控股公司管理機

⁸ 參閱自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43 頁。

⁹ 修正銀行法第 25 條提高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上限為 25%，並由分散持股原則轉變為股東適格性審查、第 74 條對於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採正常開放政策，以適度擴大其跨業經營範圍。

¹⁰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係為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存款戶或債權人提供全額賠付存款或非存款債權，而存款保險條例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公布，則係在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財源。

制，由財政部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再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其研擬重點如下：

(一) 提高投資深度及廣度，發揮金融綜合經營效能

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將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相關業務範圍及持股比例，並允許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方式推廣業務。

(二) 提供連結租稅之優惠

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90% 者，得自其持有期間於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連結稅制。

(三) 提供金融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

為使金融機構順利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將提供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之機制，並可享受租稅及規費減免之優惠；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亦可透過簡易合併及公司分割之方式，以利進行組織再造之工程。

(四) 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金融合併監理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將建立合理之防火牆機制，避免人員、資訊及資金不當流用，使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下，並能兼顧存款人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另基於市場監督之力量主要係來自透明化之機制，故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將透過股東適格性審查、大額曝險之申報、關係人交易經由公司董事會高度決議及財務業務表報定期揭露等方式，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主

管機關並透過功能性監理之機制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聯屬事業，以強化金融之合併監理。

（五）提供充分之彈性機制

基於業者管理成本、跨業需求及經營規模之考量，對於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未同時持有上開金融機構二業別以上股份，或其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資產規模未達一定金額者，金融控股公司法將允許該等關係人得選擇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機制。另為避免施行初期影響層面過大，對於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未取得許可者，應給予五年調整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以期貫徹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精神，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金控法第 1 條）。金融控股公司享有統合集團資源優勢，但其亦受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限制，包括除須遵循「積極管理」原則不得任意減少持股而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外，仍有第 40 條：「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1 條：「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結構，主管機關可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第 53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第 56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等規定，賦予其擔負積極管理及監督被投資事

業之義務。

三、經營運作模式

金融控股公司可視其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純粹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或營業型控股公司（Operation Holding Company）兩大類。營業型控股公司本身除持有並實質控制子公司股份，同時經營一種或多種金融業務，兼具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機構雙重身份，但純粹控股公司則僅持有子公司股份，而並未從事其他金融業務，依據金融控股公司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表示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係採取純粹控股公司制度。前述規定賦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總管理處」之角色，專職於經營決策執行、風險控管、資訊安全、績效管理等功能，而各子公司則負責各項金融業務，以發揮專業分工效能。換言之，金融控股母公司與各子公司應屬於同一經濟實體，可將其視為管理單位與各金融業務部門之概念，並非一般母子公司單純之投資關係。

再者，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及第 26 條：「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規定，金融機構須經由「營業讓與」及「股

份轉換」之方式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述所稱營業讓與，即為金融機構經股東會決議後，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先以所讓與的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而他公司則轉換為其子公司；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的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用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所承購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實務上，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多由原已設立營運之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部分則採用營業讓與模式，其營運目的及型態與一般集團母子公司或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有所不同。前述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 100% 股份轉換，倘若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已是上市（櫃）公司者，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金控法第 29 條）。

第三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誘因及其成效評估

鼓勵金融業者跨業經營為當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原意，金融整合除提升金融業者之資本使用效率，並可提高其靈活之市場運作機能，而在引進金融控股公司管理機制後，亦已使原有金融生態環境產生變化。事實上，任何一項金融制度或政策形成的背後，必定潛藏制度建立者及參與者之動機與目的，本研究將其區分為個體面（Capital Efficiency、Cross Selling、Cost Saving）及總體面（金融監理、金融市場、金融秩序）進行討論，並配合目前金融業者實務運作上所面臨之狀況，提出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所應關注之議題。

一、個體因素之目的

我國金融機構存在家數多、不具規模經濟等問題，為導致競爭力及獲利下滑的主因之一。就金融業者而言，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可運用多角化經營，並享有統合資源之優勢，擴大組織規模及經營版圖，達到資本配置（Capital Efficiency）、交叉銷售（Cross Selling）、成本節省（Cost Saving）之綜合經營效能。首先就資本配置而言，金融控股母公司可依各子公司發展特性及前景，將多餘資本投入用於較具發展潛力或較具投資效益之子公司，發揮整體資本運用效率。就交叉銷售而言，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可使各子公司間共享資源，進行前後台整合及商品共同行銷進行跨售，以較低邊際成本取得較高邊際報酬。就成本節省而言，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可享規模經濟所帶來管理、銷售、人事等成本減少之優勢，並排除租稅障礙，提供連結稅制制度，取得子公司間損益互抵計算之課稅利益，以降低經營成本。然實務運作上並非如此，雖金融控股公司原則上可運用子公司盈餘上繳、增資或減資等方式進行資本配置調整，但主管機關對資本控管較為嚴格。如子公司以減資方式退回股本，使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目前雖訂有相關辦法，但減資不僅縮減公司實收資本，亦有降低清償能力之疑慮，且主管機關對其負有不予核准之行政裁量權，未能有效體現資本配置效益。此外，目前各金融業法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不一¹¹，金融控股公司雖認列收益但難以全部透過盈餘上繳分配，長期以來差異已逐漸擴大，使其受迫須舉債發放股利，進而影響股利發放政策，實務上並不合理。

再者，近年來個人隱私已成為金融監理之重點項目，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僅訂有嚴格規範，且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須負擔客戶個人資料在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安全維護責任，並將其作為金融檢查重點，增加龐大管理成本，使得交叉

¹¹ 金融控股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以合併稅後純益的 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銀行及證券子公司依法需提列 30%，而保險子公司則需提列 20%，儘管財務業務健全可適用公司法之最低提列標準，但需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事項標準。

銷售效果不如預期。進一步觀察，主管機關將客戶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金控法第 43 條第 2 項）兩類，如屬基本資料，無須經客戶同意可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交互運用，同時為確保客戶權益，又於 2009 年 10 月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加以補充。然有關共同行銷與資料交互運用之概念仍有待釐清，包括如客戶使用資料交互運用退出權（金控法第 43 條第 2 項），並不同於其拒絕共同行銷之問題。事實上，所謂共同行銷應為 A 公司銷售 B 公司商品，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則為 A 公司使用 B 公司客戶資料之概念。另前述所稱之共同行銷須於營業場所辦理相關業務（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為狹義之共同行銷，但又認定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屬於共同行銷之廣義範疇¹²，因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認定範圍與標準不同，易成為金融檢查常見之爭執點。

其次，立法之初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係屬經濟上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為避免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提供連結租稅之優惠，然卻因採行連結稅制而衍生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認列爭議。又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加強對子公司之管理，惟管理強度越高，其所需人力配置越多，但因而增聘管理人員或增設支援部門所生之成本，均無法認列為費用。儘管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同意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認列¹³，但

¹² 立法理由：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辦理 1、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2、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如寄發商品簡介、電話行銷)；3、子公司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他業商品；4、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如設置共同不動產鑑價中心)等跨業行銷工作，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項目。

¹³ 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7 日與財政部溝通協調下達成共識，擬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同意認列如下：1、依監理法規設立之總稽核、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單位及風控單位之人員薪資；2、資金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3、資金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等三項。

認定原則過於狹隘，不僅未能反映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實質，亦無法發揮成本節省綜效。關連結稅制問題，財政部已於 2003 年 2 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訂頒「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要求母子公司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所得，並扣除免稅所得及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合併計算課稅所得報稅。又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函釋同意金融控股公司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但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應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¹⁴。然因投資收益已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亦即認定金融控股公司因直接投資及管理子公司所產生之各項支出不得認列。且 2011 年 4 月 20 日財政部再函釋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轉讓公司庫藏股票等，因金融控股公司及從屬公司分屬不同法律主體，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得列為薪資費用申報¹⁵，以致產生從屬公司員工需申報該收入，但從屬公司不得認列費用之稅務問題。

二、總體環境之動機

近年來國際金融發展之變化，在於各金融業間之區隔及差異日漸模糊，過去業務壁壘分明之藩籬逐漸撤除，取而代之的是金融業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化發展，包括 Citigroup 及 HSBC Holdings 等國際金融集團，其為強化於國際金融市場之競爭力，已將金融版圖擴大至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誠如前述，我國金融機構因家數擴增過快而存在之問題，如無法有效壯大規模，並改善經營績效以提高獲利能力，不

¹⁴ 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

¹⁵ 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

僅難於國際金融市場立足，面對全球性或區域性金融集團競爭，將可能長期處於劣勢，而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具有迅速擴大規模及整合資源發揮經營效益之優點，成為主管機關考量市場面因素後，推動該制度形成之原因。當然歐洲綜合銀行制度亦是金融跨業經營選擇方案之一，其概念類似營業型控股公司（Operation Holding Company），除控制持有各子公司股份外，仍可經營金融業務。然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創設前，我國金融市場已存在許多金融機構，且皆受相關規範管理，為減少其與現有制度或法律適用上之摩擦，以及如准許控股公司得兼營其他金融業務，可能無法專職於整體資源配置運用之目的，主管機關採用純粹控股公司形式，簡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作業，並維持其業務單純及控股專業¹⁶，同時透過功能性監理機制，強化金融合併監理及效能。

目前我國共計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儘管已歷經金融機構整併熱潮，但仍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及競爭激烈問題，根據英國「The Banker」所出版的「Top 1000 World Banks 2013」，我國以臺灣銀行全球排名第 163 名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兆豐銀行第 171 名、中國信託銀行第 200 名。再參考「Forbes」公布的全球 2000 大企業排行榜，富邦金控全球排名 444 名為最高，其次則依序為國泰金控第 610 名、兆豐金控第 827 名、中信金控第 896 名¹⁷。相較於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我國金融機構仍屬於中小型規模。本研究認為，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有其整併誘因及需求，應採取鼓勵態度並由市場機制運行，惟其相互間併購難度較高，須考慮互補性、資源運用、經營管理等問題（詳附錄二），無法單純以數量訂出最適家數，使得過去整併經驗多為子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但如有背負政策發展義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並發展為區域性金融集團，對我國金融發展具有正面之效

¹⁶ 參閱自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2004 年 9 月，第 43 頁。

¹⁷ The Banker 係以第一級資本(Tier 1 Capital)評比；Forbes 則以營收(Sales)、獲利(Profits)、資產總額(Assets)及市值(Market Value)評比。

應。仍應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之相互併購除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外（金控法第 18 條），亦可參考分割方式為之，但我國金融機構過度競爭之原因，在於市場存在過多流動性，如無法有效解決，整併效果仍屬有限。

再者，過去因未嚴格規範金融機構間之相互持股，使得大型金融機構常以直接、間接或運用交叉持股方式，控制其他金融機構，形成掌握龐大金融資源之集團性組織，如缺乏相關規範依循加以管理，將影響金融穩定。爰此，主管機關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並訂定強制設立之要件及（金控法第 6 條），以引導金融集團經營透明化，利於監督管理並解決交叉持股問題。而為降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金融機構之控制力，達到股權分散且其結構公開透明，亦明定股東適格性審查之規範（金控法第 16 條），可及時掌握股東持股情況，強化股東股權之管理，避免個人或家族操弄經營決策而滋生弊端，塑造由專業經理人所領導經營之事業組織，成為引進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架構原因之一。應注意者，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屬於金融監理重點，我國主管機關亦配合此一國際金融監理之發展趨勢，以強化金融集團資本結構及風險控管，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所適用之資本適足性（金控法第 41 條）。另為避免利益衝突及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間從事非常規交易之問題，主管機關不僅就關係人交易參考美國相關立法原則，詳加規範（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並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然現行關係人交易規範過於嚴格，並存在對授信交易及授信以外交易監管力度不均之問題。

其次，主管機關為安定金融秩序，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發生經營危機之緊急處置，亦即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或金融機構依法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如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

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具有發生經營危機之虞，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無重大影響金融市場公平競爭者，得免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金控法第 19 條）。同時為考量健全整體金融集團之經營，如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受有增資處分、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甚至相關投資事業已顯著危及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經營者，避免損及債權人或股東權益，或危及金融市場穩定，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負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之義務，以及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相關投資事業之股份，維護金融秩序並降低道德風險（金控法第 53 條、55 條及 56 條）。

三、小結

誠如前述，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目的，在於提昇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發展，並遵循金融法規要求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以達到合併監理之效果，因此其營運方式及型態與一般集團母子公司、或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有所不同。然金融控股公司法自 2001 年公布施行迄今，雖已先後進行五次修正，但仍有立法初期美意未能落實，或是存在現行實務運作上之問題，包括有關資源配置之子公司減資及盈餘分派、交叉銷售之金融隱私權及共同行銷、成本節省之連結稅制，以及總體面所討論之關係人交易、股權持有、相互併購、援助義務等議題。此外，近年兩岸金融業務及監理合作交流往來密切，並已於對方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所衍生之跨境監理問題，亦是本研究討論之重點。前述議題本研究將分別於以下各章節進行詳細探討。儘管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尚有改進空間，且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仍在找尋最適均衡，但不容置疑地，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對金融業者有其優勢及好處，當金融機構面對全球型或區域型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衝擊時，如於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不僅可獲得奧援以因應經營風險，且對子公司管理執行較為落

實，加上控股公司制度將各金融機構資源整合後擴大其經營規模，除有助參與國際金融市場舞台，並可增加進行參股投資、併購等商業活動之籌碼及談判能力。惟本研究亦認為，任何金融制度之形成有其時空背景，且仍持續地運作及變化，建議應定期檢討各項經營規範進而調整，包括研擬引進歐洲綜合銀行經營模式，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制度雙軌並行；或是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分拆，使其從事較有效率之經營及商業活動，如銀行子公司分拆後可於海外掛牌上市、或兼營綜合證券商業務、或與投資銀行業務整合等，惟子公司分拆後所衍生之後續問題，即股權歸還母公司股東，該股票是否符合上市標準或能否直接轉上市，仍有待解決；又或是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後（金控法第 22 條）之配套措施或管理辦法，供作金融業者進行併購時之參考及依循。

第二節 金融機構整合經營之態樣分析

金融自由化（Financial Liberalization）係指在尊重市場機能前提之下，對於不當或不必要之金融管制或干預，應予以放寬或解除而非放任不管（Laissez-Faire）。如以法律角度觀之，金融自由化須推動金融改革，對於以往管制措施作全盤性檢討後，一方面解除舊管制，一方面再就創新金融作適當性管制，並對於現行金融法規體系重新加以制訂¹⁸；如從經濟角度分析，金融自由化則是推動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走向充分經營及公平競爭之趨勢。自 1970 年代以來，以開放市場及自由競爭為主軸之自由主義經濟理論，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主流，各國金融政策均採取放鬆管制（De-Regulation）及開放市場的自由態度，隨著匯率、利率及資本移動自由化等政策施行，因而產生

¹⁸ 參閱自曾國烈等，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啟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6 年 5 月，第 2-3 頁。

金融全球化及自由化之成果。金融控股制度始於 1997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所達成之「全球金融服務業自由化協議」，此後各國開始進行一連串之金融改革。

第一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子公司

一、轉換設立主體之子公司

自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實施以來，且全球金融業走向整合經營之趨勢，我國金融市場亦掀起一股金融整併風潮，目前共計有 16 家金融業者轉型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構成金融控股公司之要件，亦是轉換設立金融機構之主體者，其類型包括 1、銀行：指依據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機構；2、保險公司：指依據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¹⁹；3、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金控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務上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多以銀行為主要轉型模式，共計 10 家，國票金控則是國內唯一以票券金融公司為主體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詳見表 2-2）。雖以保險或證券為設立主體之金控公司僅有 5 家，但因主體不同其所面對之風險及效率亦有所不同，各有其優劣勢。然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策略之需求，各金融控股公司亦投入發展其他金融業務，包括開發金控現以證券投資為主要經營模式，而富邦金控及國泰金控則是擁有銀行、保險雙獲利引擎。儘管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並非唯一選擇，亦可採取策略聯盟或轉投資子公司等方式擴大其經營規模，惟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詳見附錄二），全體金融業者有 55.91% 的受訪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仍較能發揮跨業綜效之經營模式，亦表示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確

¹⁹ 此所稱之保險公司為產險及壽險公司，不含保險信用合作社及再保險公司。

實有其經營誘因及優勢存在。

表 2-2：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主體金融機構

主體金融機構類型	金控公司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業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玉山金控	玉山銀行
	兆豐金控	兆豐銀行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永豐金控	永豐銀行
	中信金控	中國信託銀行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銀行
	臺灣金控	臺灣銀行
票券業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證券業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金融、元大證券
	日盛金控	日盛證券
保險業	富邦金控	富邦產物保險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保險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保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二、其他金融業務相關之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之目的在於控制金融相關事業，轄下子公司種類範圍廣泛，除原轉換設立主體之子公司外，其他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如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者，亦可成為金融控股公司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其經營範圍主要參考美

國金融服務現代法及日本銀行法而制定(詳見表 2-3)。前述所稱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金控法第 36 條第 3 項)。

表 2-3：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金融業務相關子公司

金控公司名稱	轄下其他金融業務子公司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產物保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管理顧問、華南金創業投資
富邦金控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人壽保險、富邦證券、富邦銀行(香港)、富邦行銷、富邦資產管理、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國泰康利資產管理、國泰創業投資
開發金控	凱基證券
玉山金控	玉山綜合證券、玉山保險經紀人、玉山創業投資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金融、元大銀行、元大證券投資顧問、元大創業投資
兆豐金控	兆豐證券、兆豐票券金融、兆豐產物保險、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創業投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台新行銷顧問、台新資產管理、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台新創業投資、彰化銀行
新光金控	新光銀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國票金控	國票綜合證券、國票創業投資
永豐金控	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投資信託、永豐金租賃、永豐管理顧問、永豐創業投資
中信金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中國信託人壽保險、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第一金控	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第一金融管理顧問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一創業投資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合作金庫證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
日盛金控	日盛國際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
臺灣金控	臺銀人壽保險、臺銀綜合證券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為認定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財政部進一步函釋金融相關事業範圍，其詳細項目包括（1）金融資訊服務公司：須符合財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財融第 89749188 號函之要件²⁰；（2）資產管理公司：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為目的之公司；（3）資產服務公司：處理銀行不良資產鑑價工作或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之公司；（4）金融（財務、投資）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公司：須符合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247 號令之要件²¹；（5）應收帳款管理公司；（6）外匯經紀商；（7）證券交易所；（8）期貨交易所；（9）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10）融資性租賃事業²²。應注意者，創業投資事業並非金融相關行業，金融控股公司將其列入子公司範圍，主要配合政府鼓勵民間投資者再度參與創業投資事業，藉以將資金挹注於各項新興重要產業之政策，對於創業投資產業發展有所助益。惟創

²⁰ 一、申請轉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二、該資訊服務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上述規定之業務或資訊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三、該資訊服務業從事一、與二、之業務，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應達該事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 60% 以上。四、金控公司應將該資訊服務事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事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比例報請本部備查，如未達三、比例規定者，應降低對該資訊服務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²¹ 僅從事提供金融、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事業。

²² 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365 號函。

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對象為生產事業，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間接實質控制生產事業，而與國際金融監理潮流有所不符，即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金控法第 36 條第 7 項）。

第二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企業組織型態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

仔細觀察我國目前各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不難發現其為配合營運及法令規範，組織架構除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稽核制度外，可分為功能性委員會及後台管理單位兩階層（詳見表 2-4），前者主要涵蓋經營決策、風險管理、薪資報酬、資訊治理等委員會，並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²³；後者則包括行政管理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資訊科技處、人力資源處、法令遵循處等，主要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²⁴所規範之原則，建立其公司組織，同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²⁵規定，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並再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²⁶落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²³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²⁴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二、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三、保障股東權益及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四、強化董事會職能。五、發揮監察人功能。六、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七、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²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 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以及本準則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及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²⁶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金融

表 2-4：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型態

金控公司名稱	功能性委員會	後台管理單位
華南金控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市場行銷處、行政管理處 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 資訊科技處
富邦金控	經營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訊治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總務行政處、資訊總處、 風險控管處、法務處、 策略發展處、會計處、 人力資源處、績效管理處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客戶關係管理處、 法令遵循主管、 經濟研究中心
國泰金控	經營決策委員會 經營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服務品質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行政處、財務處、資訊處 風險管理處、策略規劃處 經濟研究處
開發金控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營運管理部、風險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策略企劃處 人力資源處、法務處
玉山金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策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長、財務長、資訊長 策略長、人資長、品牌長

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第 6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元大金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商品行銷通路委員會 金融交易績效管理委員會 中長期持股策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行政管理部、風險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策略規劃部 公共事務部、人力資源部 法人關係部、資訊部、 法務部
兆豐金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事業發展部、風險控管部 財務控管部、管理部、 資訊部
台新金控	經營決策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客戶關係委員會 人事評議委員會 投資人關係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行政服務處 作業服務處、人力資源處 法令遵循處、法制處 風控長、財務長、資訊長 策略長、會計長
新光金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 人事審議委員會 整合行銷策略委員會 高階主管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行政管理部、風險管理部 企業規劃部、公共事務部 人力資源部、整合行銷部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資訊處、會計部
國票金控	經營發展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險控管處、企劃處、 行政處、財務處、資訊處
永豐金控	經營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處、營運長、 財務長、策略長
中信金控	經營決策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綜合企劃部、法務部、 行政管理部、風險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
第一金控	經營決策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整合行銷委員會 資訊發展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事業發展處、行政管理處 風險管理處、策略規劃處 電子資訊處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合庫金控	經營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事業處、行政處、風管處 財務處、資訊處、法務處
日盛金控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處、行政處、 財務規劃處、資訊處、 電子商務處、法務處
臺灣金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營管理處、資訊處、 行政管理處、風險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金融控股公司之內部組織已落實相關監理法規之要求，如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為強化管理機能，金融控股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第 36 條：「金融控股公司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第 36-1 條：「金融控股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等規定，並達成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所期望之目標，包括集中經營策略及監督管理職能等，而以公營銀行為主體所轉換設立的臺灣金控，僅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其董事及監察人皆由財政部指派。

事實上，金融控股集團為因應經營現況，並配合監管措施及其發展策略，將會建立相應性之組織架構，因而形成不同的組織文化。如以花旗集團為例²⁷，其總部為集團之決策中心、風險控制中心、資本運作中心及集中管控中心，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畫及經營管理，加強

²⁷ 參閱自張春子、張維宸，金融控股集團管理實務，機械工業，2010 年 7 月，第 289-290 頁。

對重大人事、財務、投資、風險等事項進行管理及指導，同時設置不同層次的管理委員會，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日常運作管理）、集團高級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集團業務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花旗集團總部僅對子公司進行適當干預，協調內部成員子公司間的合作關係，實質管控權力仍下放給子公司自行管理，以期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應，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之目的。

二、子公司體制與事業群組織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型態可視各公司資源特性、發展策略、組織文化等面向考量，選擇子公司體制及事業群組織之營運模式，前者由金融控股母公司作為策略及投資決策中心，以追求金控集團總體策略控制及發揮綜效為目的；後者是由金融控股母公司作為經營決策及業務管理中心，對於金控集團資源進行集中控制及管理，以追求企業經營活動之統一及優化為目標。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多採用子公司之體制，係基於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架構參酌美國，而非歐洲綜合銀行型態，主要著重於經營風險分散，本身不經營或兼營金融業務，營運主體為各子公司，但亦有金融控股公司引進事業群組織之概念運作。事實上，事業群組織為集權與分權相互結合之體制，將各子公司業務予以調整，以事業體及支援功能角度整合各子公司間之內部組織。換言之，事業群體制係採專業分工方式整合內部組織，其特色在於擁有相對獨立之經營決策權及資源配置權，且強調縱向之垂直式管理，可達到減少管理成本之經營綜效。

事業群組織結構之基本原則為「集中決策、分散經營」，具重大影響之事件由集團總部進行決策，依產品、地區或業務屬性劃分事業群並獨立經營，較適用於規模龐大、產品種類多或技術繁雜之大型跨國企業。以亞洲國家為例，日本大型金融機構的瑞穗金融集團，係於

2000 年由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合併後，組成瑞穗控股公司，並整合為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主的瑞穗銀行、企業金融為主的瑞穗實業銀行，再於 2003 年納入瑞穗信託銀行。瑞穗金融集團組織架構曾採用事業群概念，將組織劃分為企業金融事業群、消費金融事業群、全球資產與財富管理事業群，以及策略性子公司等四大經營板塊，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而日本另一大型金融機構的三菱東京 UFJ 金融集團則是採用子公司體制，以商業銀行、信託銀行、證券及融資公司為營業主體。我國曾採用事業群概念之金融控股公司，包括富邦金控、中信金控、台新金控、日盛金控等，其設有財富管理、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投資管理等事業群之功能性組織，藉由強化對各子公司之專業管理，以期有效發揮業務經營綜效。富邦金控已於 2013 年 10 月組織再造調整下回歸子公司體制，往後事業群轉為扮演協調子公司之角色。

應注意者，惟金控業者認為事業群組織破除子公司間藩籬，以客戶導向重組後之事業體作為營運主體，對員工而言，除有實體公司主管外，尚有虛擬事業體之主管，權責劃分不易。再者，各事業群組織為獨立利潤中心，在自主經營及獨立核算下，易於忽略金控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如將子公司拆分重組為功能性組織，可能存在專業知識不諳同事業群之其他子公司業務、法令或內控規範等問題。且在實務運作上，如以事業群組織取代子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僅與金融控股公司法賦予金融控股公司管理之職不符，且主管機關認為按現行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各子公司為獨立法人個體，其組織不宜橫向切割，加上事業群體制僅為虛擬任務編組，不具備法律實體，與現行公司法制有所衝突。事實上，金控業者係為突破經營綜效難以發揮之困境，引進事業群組織之營運模式，但因過於強調事業群組織之概念，擬將其實體化，而產生與國內法制不符之問題。本研究認為，無論採行子公司體制或事業群組織，應屬公司自治之管理架構，建議主管機關可提供

金融控股公司自行選擇之空間，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增設相關規範，給予明確之法令定位，並思考適用於子公司及事業群之風險控管、關係人交易與防火牆等監理機制。

第三項 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關係

金融控股公司應具備集團戰略、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資源取得及分配等職責，並設置精簡、分工及職責明確、相互協調之業務前台及後台管理單位，同時兼具彈性及強制性，以避免不同部門間之重複作業（Duplicated）與各自為政（Siloed）等情況，但組織架構設置需求仍須視其之經營特色而定。本研究依據各金融控股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及後台管理單位之分工，並配合問卷調查結果，再引用 Weber 提出的科層體制理論（The Theory of Bureaucracy）及 Hage 的不證自明理論（Axiomatic Theory）之原理²⁸，將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管理模式分為集權、分權、準分權及自治主義四種類型（詳見表 2-5）。其中集權型係指由金控集團總部完全掌控內部管理權及決策權，並對子公司進行監督控制；分權型係金控集團總部僅作為發展策略之決策中心，日常運作管理充分授權予子公司；準分權型係金控集團總部僅就風險管理、人事制度、內部稽核等重大目標，提高為集團層級進行發布決策及管理，其他部份由子公司自行管理；自治主義型則是全權委託子公

²⁸ Max Weber 認為科層體制之概念是一種理想型式，其特徵主要有(1)權威階層：組織結構類似金字塔般型態，分層辦事，上一層級管理下一層級；(2)法規條例：每個組織應建立一致性之抽象法規系統，以規範組織運作；(3)專職分工：組織中所有工作均應有專職；(4)不講人情：法規之前，一視同仁，任何決定皆要避免情感衝動或個人好惡；(5)書面案卷：組織內所有活動、決定或法令等，皆應書面化並以文字加以記錄；(6)支薪用人：組織編制內人員領有一定的薪水，可以依年資、成就而升遷；(7)資源控制：組織資源一旦自外在環境取得後，資源控制與分配由組織之行政與管理人員掌控；Jerald Hage 認為形成組織手段的四個結構性變因，為組織人際關係之層面，即複雜化(complexity)、集中化(centralization)、正式化(formalization)及階層化(stratification)。其中複雜化係指組織中專門性工作的數目，以及執行各項工作所需訓練的水準；集中化係指組織內行政決定集中於少數最高階層人員的程度；正式化是指組織對其成員職責及作業程序所作規定之明細程度；階層化特別強調組織中成員工作地位差別的數目及行政階層體系中所有層級的數目。

司制定經營決策及管理制度，再定期向金控集團總部呈報。經由訪談了解，多數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模式或經營策略，除將發展策略以金控層級進行單線控管外，對於預算管理、人事制度、資本管理、績效評核等亦同，惟風險管理因金融控股公司組織特色不同，而有採取單線或雙線管控（金控公司及子公司皆訂有管理準則）之架構。

表 2-5：我國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關係

管理模式分類	金控公司名稱
集權型	無
準分權型	華南金控、富邦金控、玉山金控、新光金控、日盛金控、合庫金控
分權型	國泰金控、開發金控、元大金控、台新金控、中信金控、永豐金控、第一金控
自治主義型	兆豐金控、國票金控、臺灣金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法賦予金控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控法第 36 條第 1 項），且對子公司負有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金控法第 53 條第 1 項）、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金控法第 56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8 項）等責任。再加上各子公司業務特性、行銷方式、專業人才需求等皆有所不同，不僅提高內部管理之難度及複雜性，且金

控母公司因配合現行法令制度而增設相關部門，亦增加其經營成本之負擔。實務上，就金控母子公司之關係而言，避免產生集權式管理之過度自信的決策偏差，又符合金控法賦予之管理職責及主管機關監管態度，本研究認為，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模式，應可以準分權型之管理模式為出發點，在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變化之際，保有調整金控母公司管理強度之彈性。

第三節 我國採用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績效概述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開放設立迄今已逾十年，主要目的在於擴大金融業經營業務範圍，並促進金融業由同業合併延伸至異業合併，以發揮資本配置效率（Capital Efficiency）、共同行銷（Cross Selling）、成本節省（Cost Saving）之3C經營綜效。其中資本配置效率係藉由雙重槓桿之謹慎操作，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共同行銷係透過各子公司間之跨售行銷，提升營收綜效；成本節省則是運用各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提升成本綜效。為了解金融控股公司之組成是否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國內已有專家學者運用各項指標與方法進行評估，並提出看法及評論，如林忠正（2005）、沈中華（2010）、陳宣全（2010）、許振明（2010）等（未含探討金控與非金控公司旗下銀行有關財務績效或經營效率比較之學術文章）。

再者，金管會亦於2004年12月公布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績效之七大指標，包括資產總額市佔率 $>10\%$ 、淨值報酬率（ROE） $>15\%$ 、資產報酬率（ROA） $>1\%$ 、資本適足率（CAR） $>10\%$ 、呆帳提存準備率 $>60\%$ 、逾期放款比率（NPL） $<2.5\%$ 、營業成本/營業淨利比率（成本率） $<40\%$ 。然雖有學者提出評估指標過於偏向反映過去績效、財務獲利能力、單一子公司績效（呆帳覆蓋率、逾放比率及成本率為銀行經營品質的評估指標，本研究暫不作討論）等，不僅無法反映未來

性或兼顧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全貌，甚至未加以衡量經營特色、營運決策、子公司差異特性等因素，因而提出兼具財務性與非財務性的衡量指標架構，包括財務績效、經營品質、策略績效及公司治理績效等構面，進而得出金融控股公司之整體績效綜合評分，但績效評比並非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僅運用各項基礎指標忠實表達目前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現況。

第一項 資產總額市場佔有率

本研究運用金融控股公司資產規模評估其營運規模，如資產總額相對較大者，推定應具備規模經濟效益，較能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誠如下表 2-6 所示，2012 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總額以國泰金控的 5.44 兆元居第一位、市佔率 15.4%，其次依序分別為臺灣金控的 4.42 兆元、市佔率 12.52%，以及富邦金控的 4.08 兆元、市佔率 11.57%，推定為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合庫、兆豐、台新、新光、第一、中信及華南金控等資產總額市佔率介於 5% 至 10% 之間，分類為中型金融控股公司，而永豐、玉山、元大、開發、日盛及國票金控等資產總額市佔率低於 5%，屬於小型金融控股公司。

表 2-6：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千億元）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14.66	15.82	16.62	16.65	16.59	17.10	17.71	18.80	19.75	20.62
富邦金控	12.59	15.13	16.54	17.25	18.13	20.07	31.78	34.53	36.23	40.83
國泰金控	23.42	26.50	30.65	34.48	36.84	37.46	43.49	46.89	50.05	54.35
開發金控	2.65	2.60	2.81	3.72	3.65	2.90	3.04	3.36	3.32	4.89
玉山金控	3.35	4.98	6.36	6.94	7.72	8.29	9.42	10.85	11.55	12.44
元大金控	3.12	3.67	3.87	4.25	5.40	5.20	5.39	6.39	7.68	7.89
兆豐金控	17.63	21.11	22.27	22.27	23.14	24.10	24.61	25.10	26.18	27.26
台新金控	6.19	8.65	23.40	23.31	23.39	23.52	23.37	24.69	26.22	27.21

新光金控	7.90	11.57	13.31	14.92	16.88	17.40	19.57	20.64	21.36	23.10
國票金控	0.42	2.19	2.54	2.44	2.46	1.81	1.96	2.12	2.14	2.03
永豐金控	5.26	10.21	10.98	11.25	11.24	11.10	11.27	12.31	13.00	13.57
中信金控	12.13	14.29	17.15	17.07	16.88	17.26	17.61	18.15	20.20	21.10
第一金控	14.79	15.03	15.35	16.01	16.82	18.00	19.60	20.49	20.81	21.19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37.75	41.10	41.84	42.61	44.20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7.88	29.84
日盛金控	2.71	3.23	3.40	3.20	2.98	2.64	2.30	2.48	2.48	2.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二項 負債淨值比率

本研究採用金融控股公司負債及淨值總額計算比率，以衡量其資本結構之健全性。如負債淨值比率越大，表示金融控股公司借入資金佔自有資金比重高，其經營風險及盈餘波動程度相對較大，應定期檢視其財務結構健全性。誠如下表 2-7 所示，2012 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負債淨值比率低於 10% 者，包括華南、國票、中信、第一、臺灣及合庫金控等 6 家，其中近五年係以華南、第一及臺灣金控之財務運作表現較為穩定。另比率介於 10% 至 20% 者，共有富邦、開發、玉山、元大、兆豐、永豐及日盛金控等 7 家，而比率高於 20% 以上者，則有國泰、台新及新光金控等 3 家。

表 2-7：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負債淨值比率（%）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9.25	7.88	6.92	12.27	6.58	7.78	7.71	8.69	7.72	8.62
富邦金控	-	-	10.06	9.49	10.14	17.31	13.17	12.39	17.34	12.25
國泰金控	18.24	14.27	8.93	3.56	1.62	18.43	22.37	21.66	24.61	21.86
開發金控	20.74	13.43	12.96	11.72	18.73	24.94	23.78	20.39	20.75	17.01
玉山金控	27.58	4.94	12.80	32.29	30.86	22.65	21.08	23.87	20.20	17.51
元大金控	15.57	23.33	22.09	28.06	6.44	11.13	11.45	15.47	14.14	15.18
兆豐金控	26.84	28.87	9.99	13.07	13.04	16.66	14.71	13.38	13.37	13.66

台新金控	28.42	33.97	46.38	44.53	44.50	49.10	46.68	42.18	34.08	24.64
新光金控	39.39	41.40	30.44	22.68	17.97	48.36	23.17	25.64	30.29	28.29
國票金控	1.24	3.68	7.89	9.01	11.00	17.90	14.39	7.56	5.72	6.22
永豐金控	11.42	10.64	5.30	6.52	6.16	8.65	10.44	10.97	11.51	12.14
中信金控	36.78	36.42	22.79	26.47	15.01	13.06	11.04	0.29	0.28	7.39
第一金控	0.02	6.45	5.52	5.35	5.15	5.25	6.30	12.73	7.10	6.84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1.76	2.41	4.34	4.09	5.10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7	2.41
日盛金控	2.47	8.78	31.04	33.27	35.10	27.84	28.46	24.41	23.01	1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三項 淨值報酬率 (ROE)

本研究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淨值報酬率，以評估整體資本運用的獲利能力。誠如下表 2-8 所示，近五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 ROE 係以華南、富邦、國泰、兆豐、中信、台新及第一金控等表現較穩定。如以 2012 年財務數據資料為例，ROE 超過 10% 的金融控股公司，包括富邦、玉山、兆豐、台新、新光、永豐及中信金控等 7 家，然仍低於主管機關評估標準，而 ROE 低於 5% 者則有開發、元大及臺灣金控等 3 家。應注意者，日盛金控於 2010 年前 ROE 表現以負值居多，表示其資本營運綜效相較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低。

表 2-8：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報酬率 (%)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15.34	14.21	11.20	8.82	10.07	10.06	4.85	6.27	7.57	6.87
富邦金控	9.85	9.90	6.81	5.26	8.77	6.91	10.95	9.35	13.54	10.76
國泰金控	16.29	18.81	12.00	5.24	13.89	1.19	6.23	2.12	5.15	7.42
開發金控	-10.71	-4.08	8.44	10.36	5.06	-5.54	5.94	6.56	1.31	3.71
玉山金控	20.47	13.99	10.83	0.95	7.05	2.12	3.83	7.32	5.77	10.03
元大金控	6.77	8.21	-2.93	-8.67	8.33	1.59	6.55	7.09	10.10	4.23
兆豐金控	12.10	13.56	12.56	8.21	8.66	0.16	7.68	7.62	8.76	10.34
台新金控	14.55	17.92	-1.22	-5.89	6.66	-9.84	11.47	9.57	11.06	11.19

新光金控	13.20	17.17	11.59	7.54	5.34	-28.41	2.97	3.79	6.34	11.81
國票金控	11.64	12.08	8.97	7.06	6.93	-12.34	11.53	8.72	5.69	5.09
永豐金控	9.25	11.78	6.48	3.06	2.92	-4.39	1.10	6.02	3.47	10.11
中信金控	10.80	18.68	16.40	-10.24	12.92	12.43	1.21	10.53	12.76	13.01
第一金控	-18.71	14.06	10.36	11.08	12.05	6.86	2.66	6.67	6.38	7.73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3.24	3.69	2.91	1.59	2.87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56	5.61
日盛金控	-1.55	3.76	-15.50	-55.90	0.36	-16.06	-23.67	10.45	7.20	6.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四項 資產報酬率 (ROA)

本研究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資產報酬率，用以評估整體資產運用的獲利能力。誠如下表 2-9 所示，近五年來我國金融控股公司 ROA 普遍較低，雖已走出 2008 年金融風暴萎靡期，但仍未達到 1% 以上之國際標準，如以 2012 年財務數據資料為例，ROA 高於 1% 者僅有 2 家金融控股公司，分別是開發金控 1.29% 及中信金控 1.03%，其中以開發金控 ROA 表現較佳，而 ROA 低於 0.5% 者則有華南、國泰、新光、第一及臺灣金控等 5 家，其中以臺灣金控 0.17% 的資產運用效率較低。應注意者，位居資產總額市佔率前二名的國泰金控及臺灣金控，其資產報酬率為全體金融控股公司的末二位。

表 2-9：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報酬率 (%)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0.72	0.71	0.59	0.48	0.55	0.54	0.11	0.33	0.44	0.44
富邦金控	1.16	1.13	0.68	0.52	0.85	0.58	1.01	0.61	0.86	0.75
國泰金控	0.93	1.20	0.76	0.33	0.86	0.05	0.37	0.10	0.23	0.33
開發金控	-4.90	-1.81	3.90	4.60	2.06	-2.17	2.53	2.77	0.49	1.29
玉山金控	1.46	1.16	0.82	0.07	0.45	0.13	0.22	0.39	0.31	0.59
元大金控	0.89	1.00	-0.32	-0.81	1.25	0.33	1.38	1.40	1.93	0.84
兆豐金控	1.06	1.13	1.04	0.74	0.75	0.01	0.58	0.61	0.69	0.81

台新金控	1.24	1.52	-0.07	-0.34	0.45	-0.07	0.44	0.57	0.64	0.63
新光金控	0.46	0.76	0.58	0.43	0.32	-1.29	0.12	0.19	0.28	0.47
國票金控	7.55	2.64	1.09	0.81	0.79	-1.31	1.59	1.21	0.66	0.66
永豐金控	1.05	0.83	0.55	0.24	0.22	-0.33	0.08	0.43	0.24	0.72
中信金控	0.72	1.16	1.03	-0.60	0.79	0.87	0.14	0.79	0.95	1.03
第一金控	-0.86	0.69	0.93	0.68	0.77	0.41	0.14	0.35	0.36	0.48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0.19	0.22	0.18	0.10	0.17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1	0.26
日盛金控	-0.18	0.38	-1.33	-3.85	0.02	-1.35	-2.26	1.18	0.85	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五項 資本適足率 (CAR)

本研究採用集團資本適足率作為評估指標，用以衡量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所能承受相當風險程度的風險暴露額能力，普遍自有資本越高，其所承擔風險及償債能力越強。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且不得低於 10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誠如下表 2-10 所示，2012 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率介於 105% 至 215% 之間，皆符合現行監管規範，其中以開發金控的 214.77% 最高，而新光金控的 107.96% 為最低。如前述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除依法得處以罰緩外，受有金融控股公司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且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之規定（金控法第 60 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表 2-10：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率 (%)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113.74	111.75	109.25	112.67	108.14	119.85	125.84	122.16	140.21	136.27
富邦金控	210.00	190.85	171.10	160.13	152.38	141.28	154.23	148.14	141.16	143.48
國泰金控	120.71	153.89	162.88	155.41	141.09	125.60	144.37	144.57	130.96	127.19
開發金控	150.12	223.60	223.70	202.36	108.64	131.05	195.19	198.89	225.81	214.77

玉山金控	113.47	120.84	123.06	110.35	104.67	120.49	116.28	123.20	133.49	144.50
元大金控	142.13	129.18	117.30	108.23	168.48	176.82	179.37	162.27	147.56	147.61
兆豐金控	114.25	108.42	119.46	110.57	108.99	117.96	126.13	122.94	125.55	125.23
台新金控	128.28	127.13	94.10	98.14	107.35	109.40	132.97	119.32	129.67	140.72
新光金控	111.00	138.63	138.28	151.20	125.4	102.87	124.01	128.50	117.72	107.96
國票金控	173.60	181.37	150.20	153.84	152.06	153.05	161.94	165.46	181.89	172.55
永豐金控	154.00	128.36	144.31	133.65	117.51	125.74	119.94	117.10	126.11	121.37
中信金控	124.73	119.72	139.44	121.11	114.25	128.29	131.75	117.62	118.19	156.59
第一金控	105.74	111.95	122.05	119.35	109.54	120.19	119.69	117.99	123.00	125.55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139.55	144.5	145.44	138.26	131.85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16.40	130.02
日盛金控	137.30	119.9	102.70	111.06	121.93	142.77	132.95	142.69	166.20	18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六項 每股盈餘 (EPS)

本研究採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每股盈餘，用以評估每一股權的獲利能力，廣泛受到財務分析師、投資人所運用。誠如表 2-11 所示，2012 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每股盈餘以富邦金控的 3.05 元為最佳，其不僅榮登金控獲利王寶座，且近五年表現亦相當穩定，而每股盈餘低於 1 元的金控公司，包括開發、元大、國票、臺灣及日盛金控等 5 家，表示 2012 年獲利能力低於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表 2-11：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每股盈餘 (元)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1.69	1.80	1.60	1.33	1.51	1.46	0.67	0.87	1.15	1.03
富邦金控	1.91	2.02	1.39	1.09	1.87	1.41	2.47	2.33	3.39	3.05
國泰金控	2.69	3.70	2.33	1.13	3.19	0.20	1.12	0.42	1.04	1.59
開發金控	-1.4	-0.54	0.94	1.32	0.66	-0.64	0.68	0.79	0.15	0.39
玉山金控	1.95	1.84	1.50	0.13	1.00	0.30	0.53	1.04	0.78	1.46
元大金控	0.92	1.17	-0.39	-1.05	0.89	0.20	0.90	0.93	1.47	0.61
兆豐金控	1.84	2.22	2.09	1.50	1.54	0.02	1.30	1.34	1.54	1.88
台新金控	1.76	2.43	-0.68	-3.15	0.46	-0.84	0.98	0.91	1.16	1.30

新光金控	1.24	1.97	1.74	1.29	0.96	-3.80	0.17	0.32	0.65	1.16
國票金控	1.34	1.50	1.26	0.84	0.76	-1.10	1.08	0.89	0.61	0.55
永豐金控	1.02	1.17	0.82	0.39	0.36	-0.53	0.12	0.68	0.41	1.26
中信金控	1.42	2.60	2.20	-1.46	1.49	1.51	0.15	1.32	1.61	1.65
第一金控	-2.35	1.69	2.33	1.75	2.06	1.01	0.38	0.96	1.01	1.25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0.81	0.98	0.82	0.45	0.81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4	1.07
日盛金控	-0.33	0.82	-3.12	-6.52	0.03	-2.91	-2.42	1.01	0.75	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

第七項 雙重槓桿比率 (DLR)

雙重槓桿比率係指長期投資佔淨值之比率，用以衡量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的負債比率是否偏高，其數值越高，表示資金大部分來自於借款而非自有資金，發生經營風險機率相對較高。誠如下表 2-12 所示，2012 年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介於 100% 至 121%，其中中信金控雙重槓桿比率 100.44% 最低，且近五年皆維持在 100% 以下水準，而新光金控的 120.14% 則是高於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表 2-12：我國各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金控公司名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華南金控	102.22	101.32	99.06	104.36	104.93	103.25	106.13	105.68	89.92	108.11
富邦金控	99.40	111.22	107.87	101.90	102.12	111.08	108.57	109.90	111.56	109.05
國泰金控	111.45	101.80	100.25	95.08	94.51	101.83	101.89	100.16	118.91	115.64
開發金控	119.39	109.69	109.01	111.22	116.11	123.12	122.48	117.01	118.05	113.24
玉山金控	104.22	102.51	102.39	101.06	108.66	104.35	109.78	109.82	108.00	107.94
元大金控	113.28	119.32	117.02	122.92	101.11	107.95	108.60	112.70	112.43	113.43
兆豐金控	119.89	117.19	104.56	107.23	106.80	110.47	108.56	106.55	107.53	110.03
台新金控	110.11	114.16	132.62	116.99	125.10	128.34	107.08	113.64	105.40	119.38
新光金控	130.54	131.08	116.76	107.51	108.75	124.34	114.00	111.74	124.21	120.14
國票金控	99.86	102.35	105.54	106.66	107.93	113.54	113.31	106.00	102.04	102.94
永豐金控	103.62	102.46	100.38	104.64	104.01	105.16	107.31	106.54	109.22	109.71
中信金控	114.79	126.75	86.88	100.16	99.35	98.29	98.87	97.27	94.05	100.44

第一金控	96.86	99.69	91.60	97.10	98.43	98.53	98.55	100.07	100.48	104.08
臺灣金控	N/A	N/A	N/A	N/A	N/A	99.80	100.52	102.21	102.31	102.16
合庫金控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3	101.88
日盛金控	101.87	106.04	122.46	119.73	120.59	125.31	121.71	120.20	119.34	116.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具有投資及控股之特性，應可運用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以衡量其舉債經營表現。金管會曾於 2007 年 10 月修正制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²⁹，並規定加計當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125%，但如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重大投資案件，且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1 條第 10 項)。雖該規範已由金管會於 2010 年 12 月廢止³⁰，且有關財務比率上下限規定(金控法第 41 條)，因考量業者經營及法規適用之彈性，主管機關未訂立法定指標，但仍將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視為觀察重點，作為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基礎指標。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指標，仍應明確定義其範圍供作金融業者參考，以發揮自律規範及預警提示之功能。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分析作為探討重點，由於金融業在一國經濟扮演重要之中介功能，因此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問題極為重要，無論金融控股集團或是單一銀行子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將是取得並維護客戶信任的基礎，特別是金融控股集團作為複雜利益之集合體，其公司治理勢必受到多方利益的影響，包括 OECD 於 2004 年

²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660001390 號令。

³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7021 號令。

提出新版公司治理原則³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所發表「強化銀行公司治理原則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anking Organizations)」，以及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³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³³、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皆已經制定加強公司治理之規範主軸。事實上，公司治理制度除用於解決股東會、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及後台管理單位等設置問題外，金控集團亦須建立合理之經營管理架構，協調內部成員子公司之間的關係，因此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之一。本研究認為，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關係，應可以準分權型之管理模式為出發點，在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變化之際，保有調整金融控股母子公司管理強度之彈性。

再者，金融控股公司法賦予金控公司「總管理處」之角色，要求須肩負龐大之責任義務，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金控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第 53 條子公司所受增資處分金控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第 56 條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的最低資本適足率，或是發生業務及財務狀況惡化，金控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

³¹ 其原則包括(1)公司治理架構應與法令規章一致，並明確規範不同監督單位、立法單位及執行單位權責，以促使市場更透明更有效率。(2)公司治理架構應保障股東權益並有利於股東權益行使。(3)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能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包括小股東及外國股東。所有股東於其權益受侵害時應能獲得有效救濟方式。(4)公司治理架構應藉由法律或透過共同協議以確立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鼓勵公司和利害關係人間在在創造財富、工作及健全財務等方面積極合作。(5)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即時且正確地揭露任何攸關公司的重大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股權概況及公司治理等。(6)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公司董事會的策略性指導、董事會對管理階層有效的監督以及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應負的責任。

³²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內容，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及運作。

³³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併同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範，均可協助並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執行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第 8 項）。」等規定，增添龐大之管理成本及設立相關部門之費用，如當時成立誘因未能實現，其經營綜效較難以實現。整體而言，本研究對於金融控股集團之經營管理策略，包括金融控股母公司所應扮演之角色、應採取分權或集權之管理模式、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管態度等，為研究重點所在。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主體面分析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管理與責任

第一項 控制性持股

一、現行法規之型態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法設立之公司。前述所稱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需注意者，本法第2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據此，如金融控股公司法未規定者，仍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由此可知，金融控股公司在組織型態上，其對子公司所謂控制性持股，僅為公司法第13條轉投資類型之一，惟轉投資之資格、對象、方式、許可制等規定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其次，轉投資之行為如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節之定義，亦須遵守該等規範之內容。其中有關「控制與從屬公司」之類型，可分為「形式控制」、「實質控制」及「推定控制」，分別規定於公司法第369-1條至369-3條。詳言之，形式控制係指以「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實質控制則是「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從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任免權或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關係為斷³⁴）；推定控制則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董事

³⁴ 經濟部 90 年 8 月 13 日(90)經商字第 0900188860 號函。

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從本法與公司法之比對來看，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控制型持股之子公司，並不屬於形式控制之定義，可能符合實質控制或推定控制之情形。按關係企業之形成，係由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控制或公司間相互投資而達成，藉此可能影響從屬公司之權利，進而使從屬公司之股東與債權人受損，以致於制定之初，立法理由說明為免使關係企業規定過於複雜，僅規定控制與從屬公司與相互投資公司二類。此外，控制與從屬公司若以形式控制觀之，除非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持股達到形式控制，否則不屬於關係企業之下，則有影響者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與債權人，無法使用公司法第369-4條至第369-8條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深石原則」等賦予從屬公司少數股東與債權人之權利。換言之，從組織結構而言，金融控股公司如未達關係企業控制公司之類型，其所負擔者仍為「投資者之有限責任」，是否能夠參與或確保子公司之經營，於法律上須視其對子公司是否有關係企業之形式控制或實質控制狀態而定；如無，則須視是否達到「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以符合實質控制子公司之人事、業務或財務而定。由此可知，通常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或公司法上控制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責任，皆以其介入子公司之持股或是否有實質控制為斷。

另從實質經營之角度觀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轉投資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此外，2009年修正前第37條係參酌銀行法第74條規定，其原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而修正後之第37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修正理由指出：「按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因其非屬金融經營專業之相關範疇，原則上應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以避免其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但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修正現行第1項有關「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之規定，列明具體限制事項，並增訂但書之除外規定。」須注意者，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責任尚包括以「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係子公司財務實力之後盾」為由賦予本法第53條「增資義務」，並以「鑒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在共同行銷、資訊流用或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等行為上視為一體，在財務方面亦為一體，而有互相支援之必要」為由賦予本法第56條「財務援助義務」。

據此，首先本法第37條之轉投資對象，因非屬金融相關事業，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之轉投資危害金融集團與其子公司之利益，原條文規定不得參與經營，但因為參與經營非無法律明文規定，修正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機關（董事、監察人、指派經理人），以「避免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其次，以修正後第37規定對照本法第36條及第4條金融控股公司定義規定可知，對於金融相關事業之子公司轉投資時，具有確保業務健全經營義務外，該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似可將其「管理」解釋為「參與經營」？否則該法之管理應該如何解釋？本研究認為，如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子公司之持股僅超過25%控制性持股最低要求時，該等管理應僅為依其持股對於子公司能夠善盡之股東責任或經營權利，以及本法第53條及第56條強制規定之「增資義務」與「財務援助義務」。但如單獨或同時具備「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之要件時，則不論其持股為何，符合本法第37條立法說明特別排除第36條規定之「參與經營」要件，此時該金融控股公司為實質上子

公司之經營機關（或同時身兼股東），而具有經營者責任與股東有限責任之適用。

須注意者，2013年1月修正第154條第1項及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第1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第2項）。」查立法理由指出：「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該條之新增突破「股東有限責任」之要件，但適用上仍具諸多爭議，且股東如有濫用之狀態時，亦須負擔投資外之終局責任，當然包括單純持股而無實質經營之金融控股公司。須注意者，此時該金融控股公司認定為被動之責任，而非主動應負擔之責任，亦因此本法第36條第1項之管理責任內涵為何，甚有疑義。

二、子公司制與事業群之差異化規範

依前所述，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並非事業型控股公司，本身無經營金融業務，而係以轉投資為手段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但如金融控股公司未參與經營，如何使金融控股公司避免增資及財務援助義務，將有所困難。且確實無參與經營時，亦能承擔上述二類法定義務，則子公司之經營上發生困難，或子公司之經營有所缺失，並非金融控股公

司可以明知或可得而之，甚或事前不知之情形，本法第 36 條之管理責任該如何解釋？亦即除單純控制型持股、經營責任、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外，管理責任應如何界定，將是難題。實務上，經營管理上有所謂「子公司」或「事業群」之型態，從法規定義觀之，前者以法規架構下之各轉投資子公司為管理型態，亦即在金融控股公司中有具備集團化下總管理處，決定集團經營策略，以管理全部金融集團之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為單純持股之投資公司，原則負轉投資之有限責任，而不實際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細節；後者則以事業為標準，區分成不同之事業組態，亦得在金融控股公司下設不同之委員會方式進行主導不同子公司業務之混合或跨業經營，實與本法子公司共同行銷定義並不相同，即使放寬至共同推廣，仍是數子公司於金融控股公司體系下，進行之共同資料分享與行銷聯合。

然而我國純粹控股型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首要目標，為確保子公司之經營，並非介入或參與經營，如因實質控制而參與或主導經營，是否仍符合本法第 36 條管理之意旨與純粹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則有所疑問。亦因此，於採取事業群之前提下或掌握子公司之經營下，須對於子公司持股數提高至少超過關係企業定義下之形式控制（超過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方能到達到實質控制或經營之目標。換言之，如金融控股公司為確保子公司健全經營而管理之意義，僅與我國公司法中關係企業相同，包括資訊公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有限責任之際，「管理」持股控制權多寡而有所影響，並避免事前監督無法完全而造就可能伴隨來的增資或財務援助義務，則不難理解採取事業群或不採事業群於組織調整上並無不同，基本上應達到接近 100% 持股，方能確實經營或參與經營子公司。以富邦金控 2012 年組織架構為例，組織再造調整為子公司體制前之事業群型態，其子公司之持股除越南富邦保險經紀人外，其餘皆為 100% 之子公司，且富邦證券之孫公司亦為子公司 100% 持股（詳見圖 3-1），而其以業務

別區分為數個事業群（詳見圖 3-2），分別為消費金融事業群、法人金融事業群（自 2013 年 1 月起企業金融事業群與金融市場事業群合併而成）、財富管理事業群、投資管理事業群與保險事業群。其中保險事業群因保險事業有之公共性、團體性、射倖性、分散風險功能等皆與前投資事業有所不同，獨立於其他金融事業之外，可以理解。

其次，消費金融事業群係以傳統之企業（法人）金融與消費金融而區分，後者對象與標的大多以消費者與授信、雙卡業務為主，於金融管理上有所不同，加以區分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了解子公司業務進行之狀況，亦可理解。企業金融因企業較為健全、事業較為穩定，與投資管理事業之財富管理為主之一定資力投資人為前提進行之金融事業，其金融監督或經營之管理策略上，將與消費金融與保險業務大不相同，其區分開來之用意在於，金融控股公司可將不同之危險，藉由分類之方式進行控管與經營，係以主動之方式深化及強化子公司業務之共同行銷，以產生更具有規模之經濟利益，但法律並無明文可進行之狀態下，僅依據各公司自行之企業文化及分類標準，實務上並無不妥，亦即採取子公司體制或事業群組織經營模式本應為自由開放選項，本研究前揭之疑問係在法律規定上並無明文規定之際，金融控股公司法未規定之事項不能如公司法上偏向任意規定之性質，而應解為未規定者之條文仍為強行規定，亦即未規定時則不能夠增加或改變法條結構，然於此前提，事業群或子公司制度之內涵應該如何以法律訂之，將是採取事業群體制不可忽視之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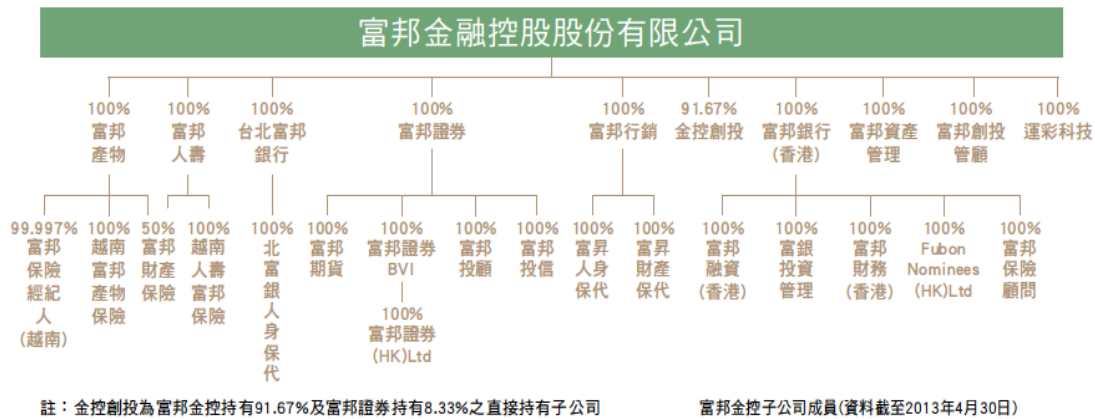


圖 3-1：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富邦金控 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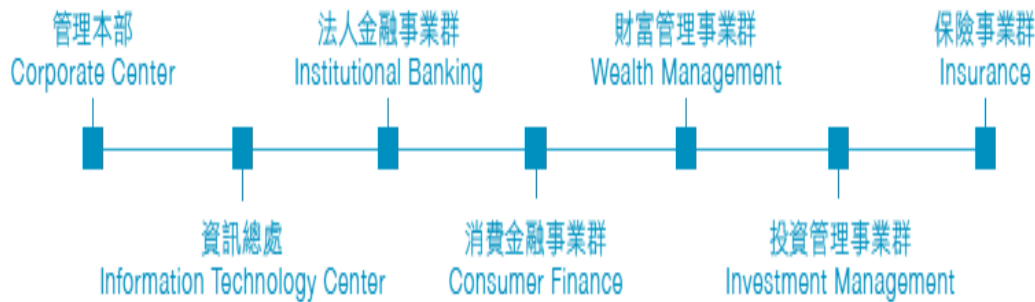


圖 3-2：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事業群發展策略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2012 年報，第 12 頁。

現行條文之問題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有兩種控制型態，共同行銷之定義不明無法擴張到事業群之主導模式，而事業群之經營問題在於，由金融控股公司主導整個集團內部子公司以業務別之共同行銷，實際上參與經營。而我國純粹控股型之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能夠參與經營？深言之，亦即自己依法不能有本業經營，而透過轉投資經營各子公司業務，於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下，並無不可。但如採取將不同子公司之業務別集合為虛擬事業群架構，分別將不同子公司之風險匯集，本研究認為其與純粹持股型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意旨相違，不應准許，否則喪失子公司獨立法人格與風險隔離之

金融控股公司架構概念，而應採取綜合銀行或銀行（保險、證券）控股公司型態，回歸各自金融業法中有關轉投資或經營之規範，無需透過銀行轉換或新設金融控股公司之結構。此外，如使採取子公司與事業群之型態之金融控股公司，最後皆須負擔子公司經營成敗之所有責任，亦有違控制性持股之定義與立法原意。本研究認為，子公司體制之型態為目前法定架構，而事業群組織型態法制未為規定，應不允許其使用，以避免風險互相增加，進而造成子公司風險相互影響之不當現象，有違共同行銷與共同推廣之本意。

然事業群組織型態如不影響其子公司之建立，亦即以多階層之方式進行轉投資，而於第一階層中（子公司階層）已將該子公司之任務以事業群之方式為之，則轉投資之孫公司係配合子公司事業群之定位進行，則該事業群組織係以子公司與孫公司等單線控管之型態組合而成，亦即於橫向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並無事業群之相互影響時，並無違背子公司制之狀況，橫向之連結仍固守共同行銷之法規，該事業群組織之制度可於子公司架構下被承認及接受，而日本瑞穗金融集團之原先架構應可作為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未修正前之合法利用模式（詳見圖 3-3）。然為強化其事業群組織之運作及獲利，於 2013 年 1 月由證券子公司合併誕生之瑞穗證券，以集團綜合證券公司提供一元化之證券機能，再於 2013 年 4 月瑞穗金融集團之連結子公司合併後之瑞穗證券為集團直接出資之子公司，直屬於銀行、信託、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詳見圖 3-4 及圖 3-5），其新資本一起轉移至金融控股公司，亦即證券業務原係利用孫公司制度進行，現已提升至子公司之型態。由此可知，不論子公司體制或事業群組織之型態，子公司單層應是成本較為低廉並具有利潤之方式，如再以孫公司之型態進行較為不利，如要朝向事業群制度進行，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上應有明文規定，應較為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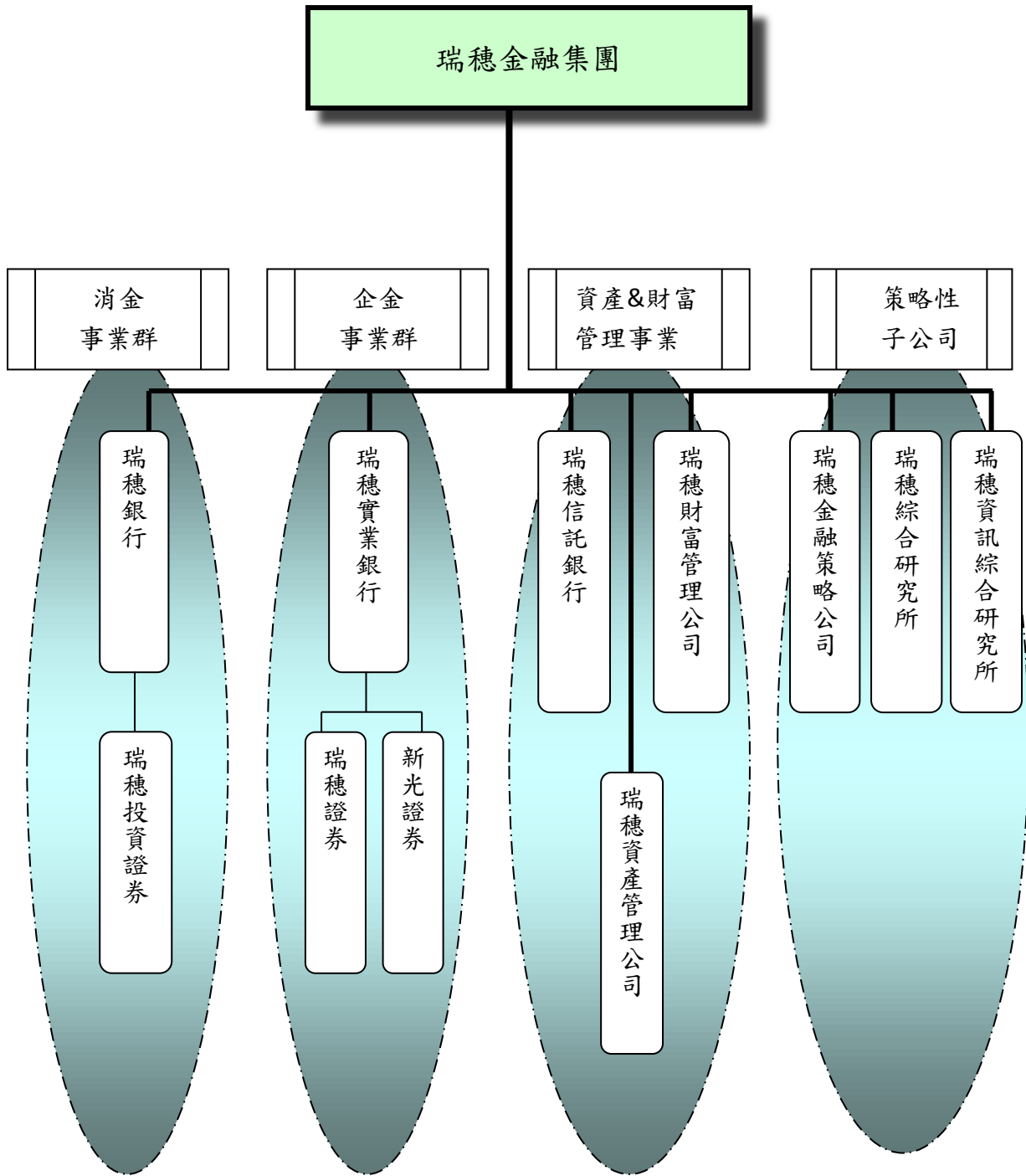


圖 3-3：日本瑞穗金融集團早期組織型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世昌、邱建宏，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與監督管理，出國報告書，2008年3月，第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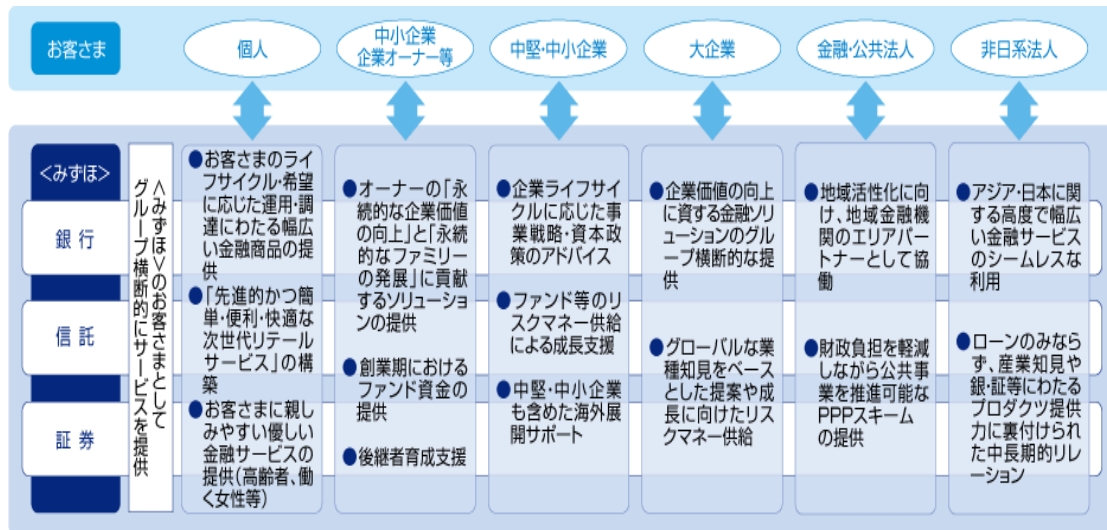


図 3-4：日本瑞穂金融集團新事業群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瑞穂金融集團官網，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mizuho-fg.co.jp/company/strategy/frontier.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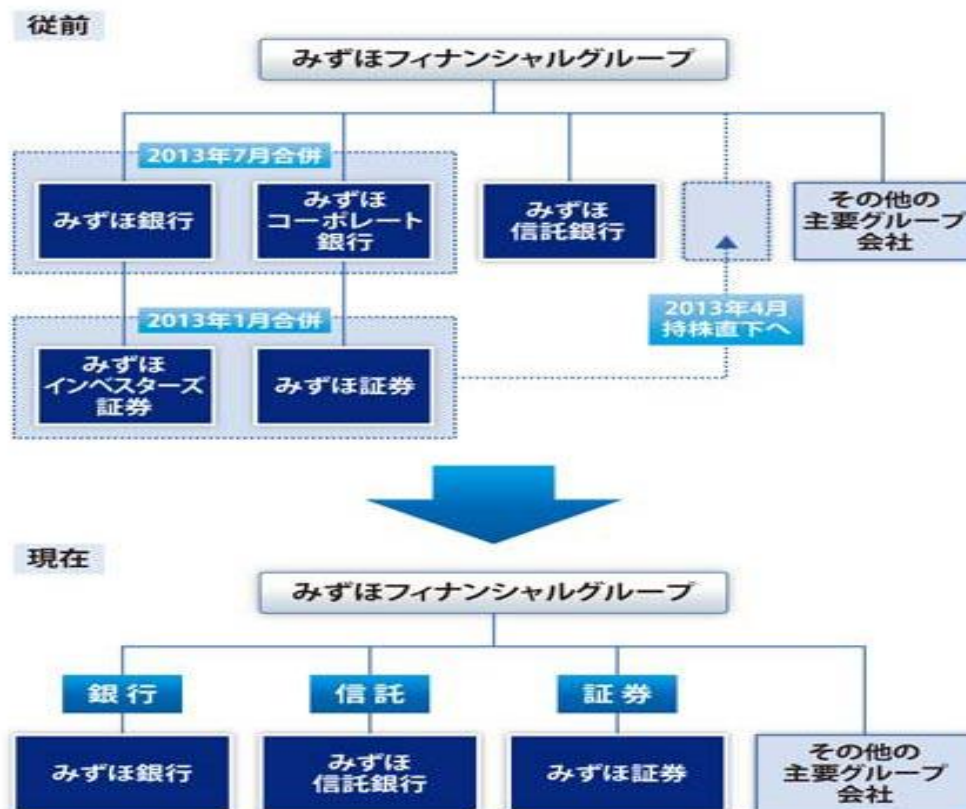


図 3-5：日本瑞穂金融集團新資本結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瑞穂金融集團官網，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mizuho-fg.co.jp/company/strategy/frontier.html

第二項 日本金融集團監理之參考

一、金融集團之類型

依據日本「獨占禁止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控股公司」係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之股票總數合計，以取得價格計算之總額，佔公司總資產之比率超過50%者，為為控股公司。同項第2款規定，對銀行業、保險業或法第金融商品交易業持股而經營之金融控股公司計算之方式亦同。此外，依據日本金融廳於2007年3月修訂「金融集團監督準則」(金融コングロマリット監督に関する基本的考え、Guideline f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之定義，金融集團(金融コングロマリット、Financial Conglomerates)係指負責管理經營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業務公司所組成之集團，而依據金融廳組織規則(金融庁組織規則)第8條第4像第1款之規定，日本現行金融集團可分為四種類型³⁵：

(一)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金融持株会社グループ)

依據「日本金融廳組織規則」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負責成立之企業集團(「金融持株会社グループ」とは、規則第8条第4項第1号ニに規定する企業集團のうち、金融持株会社を経営管理会社とするグループをいう)。所謂「金融控股公司」係指以下型態之公司：依日本「銀行法」第2條第13項規定所設立之「銀行控股公司」；依日本「長期信用銀行法」第16條之4所設立之「長期信用銀行控股公司」；依日本「保險法」第2條第16項所設立之「保險控股公司」；依日本「保險法」第272之

³⁵ 參閱自日本金融廳，網址：<http://www.fsa.go.jp/common/law/guide/conglomerate/01.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12月16日

37 第 2 項所設立之「小額短期保險控股公司」(Small-claims and Short-term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擁有一家為日本「依證券交易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設立者之證券公司為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依「禁止民營企業獨占及確保公司交易法」第 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所設立）；持有二種以上經營銀行業（包含長期信用銀行業）、保險業（包含少數短期保險業）及證券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及證券投資信託業者）等不同業務性質金融機構為子公司之公司³⁶。由此可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会社の設立等の禁止の解除に伴う金融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所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除管理旗下子公司之業務外，本身並無其他主要業務，且旗下子公司僅能侷限於金融業務或與金融業務相關之其他周邊業務，不包括一般業務。於此制度之設計下，控股公司旗下銀行、保險、證券或其他金融相關產業子公司，業務經營上皆為獨立之個體，任一方發生經營虧損亦不致於波及集團全體。

(二) 實質控股公司集團

係由「實質控股公司」擔任經營管理公司，亦即依據「日本金融廳組織規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負責所成立的企業集團之經營管理。換言之，事實上控股公司並非金融控股公司，而係指於金融機構之間，以任意兩個相異業務之金融機構為子公司之金融機構以外之公司。須注意者，所謂「經營管理公司」(經營管理会社、Management company)係指負責金融集團經營與管理，性質等同於「金融持株会社、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實質控股公司」(事実上の持株会社、De-facto Holding Company)、「金融機構母公司」(金融機関親会社、Financial Institution Parent Company)或「外國控股公司」(外国持株会社、Foreign Holding Company)之公司（包括

³⁶ 參閱自張世昌、邱建宏，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與監督管理，出國報告書，2008 年 3 月，第 6 頁。

公司以外之法人主體)。另集團內經營管理公司以外之公司亦稱「集團內公司」(グループ内会社、Group Companies)。

(三) 金融機構母公司集團

係由「金融機構母公司」擔任經營管理公司，亦即依據「日本金融廳組織規則」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負責所成立的企業集團之經營管理，其特性為母公司本身即屬金融法規所規範之金融機構，透過轉投資或併購經營非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金融業範圍之公司作為子公司。所謂「金融機構母公司」係指該公司本業即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金融機構之範疇，並擁有不同於本業之金融機構為子公司之公司。

(四) 外國控股公司集團

係由「外國控股公司」擔任經營管理公司，亦即依據「日本金融廳組織規則」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負責所成立的企業集團之經營管理，其特性為母公司本身屬於國外金融控股公司，並於日本當地成立子公司經營金融相關事業。須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與「金融機構母公司集團」之差異在於，「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並未經營與參與任何金融業務經營，僅負責經營管理轄下子公司，而「金融機構母公司集團」之「金融機構母公司」本身為金融機構，除負責經營本身之金融業務外，尚須負責經營管理轄下子公司。上述日本金融廳之相關定義皆以「經營管理」為定義，不論本身是否有業務經營型或純粹控股型之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持股須超過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50%，與我國關係企業形式控制相同，不論何種控股公司架構皆為「經營管理」子公司，並無不同，進而在控股公司架構下以子公司制或事業群之方式為經營管理，為該控股公司之選擇，組織結構與業務經營管理可相結合，且與持股結構上亦為過半數股東持股狀態，相互搭配不生爭議，可作為我國金融控股

公司法修正之參考。

表 3-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為限。</p> <p><u>前項經營管理之模式、範圍及計畫等事項，得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條文中之管理定義不明，若與現行控制性持股搭配關之，該管理係僅在股東有限責任之範圍內行之，無法有權能夠對子公司進行實質經營管理。 2、查我國過去與日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管理模式，有採子公司制度，亦有事業群制度者，其主要差異在於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程度。為使金融控股公司亦得選擇採用品業群之模式，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經營」二字。 3、子公司或事業群甚或其他類型之經營管理模式，本質雖為公司自治內涵，應由金融控股公司自行決定之，但為維持金控集團之穩健經營，避免滋生弊端，其經營管理之模式、範圍及計畫等事項仍應有所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管

		機關定之，以供遵循。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集團監理之重點

日本金融廳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措施，主要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金融持株会社に係る検査マニュアル，平成 25 年 11 月新版)、「金融集團監督準則」(金融コングロマリット監督に関する基本的考え、Guideline f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其中有關於日本金融廳之「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規定，金融廳金融檢查人員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檢查重點如下³⁷，並詳見表 3-3。

(一) 集團經營策略與資源分配

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金融機關，基於自己責任原則，包括適切自己資本維持、自己努力達成健全性之確保等。然於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下，僅金融控股公司與股市聯繫，集團內資本調度與籌集，以及改進與充實子公司財務基礎下，金融控公司之存在為，不可欠缺。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所屬子公司適切之自有資本及業務經營健全性，以維持正常營運，使所屬子公司於金融市場中正常運作。須注意者，如因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失當或子公司間之資源分配(如子公司間之資本分配、資本移轉、人員配置等)有偏頗或過度集中於集團內之單一子公司時，將構成影響整體公司營運及子公司於金融市場上運作之健全性。

(二) 內部交易

集團內部交易係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綜效(Synergies)、花費最

³⁷ 參閱自日本金融廳，金融持株会社に係る検査マニュアル，平成 25 年 11 月新版，第 4-5 頁。

小化及利益最大化、風險管理改善效果之自有資本及資金調度。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交易涉及子公司間之經營風險移轉，相關法令之訂定如對該內部交易未提出適當因應者，恐產生危及子公司個別本業經營健全性之重大影響。另內部交易所產生之影響，亦屬金融控股公司內子公司需特別注意事項，並制定適當之自律規範與內部控管機制，金融控股公司則需就經營管理之立場確保相關自律規範及內部控管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三) 風險外溢程度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雖各自獨立存在，惟仍有個別內部管理及個別經營風險，為避免單一子公司之經營風險波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其他子公司之正常營運，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個別子公司經營風險應訂定適切之自律管理規章，以有效控制子公司之經營風險。

表 3-2：日本各金融作用法所授權之金融檢查權

規範主體	銀行法	保險法	證券交易法
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註 1)	第 25 條第 1 項	第 129 條第 1 項	第 59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	第 52 條之 32 第 1 項	第 271 條之 28 第 1 項	第 59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 52 條之 32 第 2 項	第 271 條之 28 第 2 項	第 59 條第 1 項(註 2)

註 1：銀行為日本「銀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銀行；保險公司為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為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2 條第 9 項規定之證券公司。

註 2：證券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證券交易商皆為金融檢查人員有權檢查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金融廳，金融持株会社に係る検査マニュアル，平成 25 年 11 月新版，第 10 頁。

經由上表可知，除前述基本原則外，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檢

查實施，仍須留意其業務特性³⁸：

（一）銀行控股公司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檢查，應以子公司「銀行業務之健全適切營運之確保之必要」（銀行法第 52-32 條第 1 項）之場合而實施。其係以「為了銀行業務之公共性、信用維持、存款人之保護確保及金融順利、期待銀行業務健全適切營運、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銀行法第 1 條第 1 項）為目的。

（二）保險控股公司

對於保險控股公司之檢查，應以子公司「保險公司業務健全適切營運之確保、保險契約當事人等保護為目的」為前提，而對保險公司子公司實施檢查，該檢查須符合「特別必要」（日本「保險業法」第 271-28 條第 1 項）之要件。其係指以「保險業之公共性、保險業之業務健全適切營運及保險募集公正之確保、保險契約當事人等之保護為目的、國民生活之安定及國民經濟健全發展」（日本「保險業法」第 1 條）為目的。

（三）證券控股公司

對於證券控股公司之檢查須以「公共利益及投資者保護為必要且適當」之場合，子公司「證券公司之營業且財產相關必要之檢查」（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59 條第 1 項）實施為必要。其係以「國民經濟之適切營運及投資者保護為目的、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買賣或其交易之公正、並且促進有價證券之流通」為目的（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1 條」）。

此外，依據「金融集團監督準則」規定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集團監理之方法及必要注意事項，該準則對於集團監理之目的與方

³⁸ 參閱自日本金融廳，金融持株会社に係る検査マニュアル，平成 25 年 11 月新版，第 7-8 頁。

法如下³⁹：

（一）監理目的

鑑於日本金融市場之四大金融集團之金融控股公司雖以銀行子公司為主要核心，但其他所屬子公司範圍涵蓋證券及信託銀行，另該四大金融集團以外之其他金融集團則有銀行及保險公司，或以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為主要核心所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顯見金融集團之成形已為跨業經營型態。集團企業經營形態雖涵蓋多種行業，惟控股公司本身其所屬子公司均為單獨實體，仍需基於自律與市場規則遵守相關個別財務健全性及消費者保護等規定，監理目的即在於監督集團下所屬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健全、集團資本運作及業務經營之適切性，並以相關財務指標確信金融集團財務運作正常。

（二）監督方法

監督準則明確規範控股公司須努力確保子公司經營管理、財務健全性及業務運作之適切性，金融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子公司經營管理、財務健全性及業務運作等有所疑慮時，應要求控股公司提出說明，並要求其對相關疑慮提出改善計畫書。

除前述基本重點外，作為對銀行控股公司本身及所屬子銀行之日常監理重點，包括 1、金融集團內部經營管理之分層負責制度；2、銀行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資本比率計算之正確性；3、對新投資者之資本分配予集團內各子公司之態度；4、控股公司本身之財務結構及子公司之負債狀況，與金融集團財務管理之適切性；5、對於系統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態度；6、金融集團資訊揭露是否充足與適當；7、對於銀行整併後之經營管理與風險控管方式。其中風

³⁹ 參閱自日本金融廳，金融コングロマリット監督に関する基本的考え：I-2 監督目的・監督手法。網址：http://www.fsa.go.jp/common/law/guide/conglomerate/01.html#01_01，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相關譯文另參閱自張世昌、邱建宏，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與監督管理，出國報告書，2008 年 3 月，第 15-17 頁。

險管理態度方面，分為共通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四大項目，並須配合海外之金融集團監督之同等性。而業務適切性方面，則是須具備法令遵循、集團內部交易適切性、事務風險管理態勢、系統性風險之管理、系統性統合風險之管理、危機管理體制、增資、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保護之體制整備。綜觀日本金融廳對於監理金融集團之檢查手冊與相關準則之內容，不難發現，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機構之日常監理相當重視金融機構之自律功能，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更是強調控股公司應注意本身之責任與義務，如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子公司發生經營風險或資本分配不適當之問題，控股公司應立即提出改善措施。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問題

以日本「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金融持株会社に係る検査マニュアル，平成25年11月新版)為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檢查重點在於，於公司治理方面，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執行長等機關，是否有適切地行使職權。而日本「金融集團監督準則」(金融コングロマリット監督に関する基本的考え、Guideline f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對於「經營管理」項目之準則，其重點在於董事會、監察機關、內部監察部門、集團內金融機關內部兼職態勢四大項目。以下從日本上述共通重點為項目，分別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之相關重點，深入探討。

第一項 單軌制與雙軌制之選擇

以公司治理架構來說，共有單軌制與雙軌制兩種。前者公司僅設董事會（Board）執行公司經營與監察權限，後者係由董事會擔任公司經營機關執行公司業務，而監察人則是行使對公司董事會之監察權限。易言之，公司經營機關與監察機關分別由不同且對立之兩機關行使。因此，Board 一詞雖翻譯成董事會，但依據各公司組織架構仍有差異，在雙軌制係指「監理階層」（Supervisory Board），在單軌制應包括「監理階層」與「經營管理階層」（Management Board）。雙軌制之缺失，在於監察人無法適時進行事前或事中監察，往往等董事會作出違法或不適當之決議並執行後，監察人始有相關證據依法命其停止或代表公司對違法之董事會起訴求償，緩不濟急。而單軌制之缺失在於公司經營階層及監理階層皆位於董事會之下，如何在不被經營階層干擾或控制下，完整行使其獨立監理權限，以確實對經營階層進行監督，實為單軌制改正之目標。申言之，監理階層董事成員須具備一定之獨立性，應由與經營階層之董事成員不可具有過度緊密或利害關係之董事擔任，該董事稱為「獨立董事」。如以美國為例，獨立董事係指「不兼任行政職務（內部董事）之外部董事且與公司間無利害關係者」，主要職責在於監督公司業務之經營管理。然而我國在單軌制下之獨立董事，除具有監督權限之外，仍保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決策及業務之執行之董事身分（公司法第 202 條），與美國單軌制之設計，截然不同。

在美國公司治理為單軌制之架構下，為確保執行委員會（經營階層）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能夠獨立行使職權，以發揮監督經營階層之董事會任務，審計委員會（監理階層）、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經營階層薪資報酬），其成員應全體由獨立董事擔任。查英國公司治理綜合準則（The Combined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July 2003) B.2.1 亦指出：「董事會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 3 位獨立董事，若為小公司則至少包括 2 位獨立董事。」⁴⁰由此可知，鑑於單軌制經營與監督權限一元化之缺失，強化獨立董事主導及參與委員會以確實發揮及監督該委員會之功能與效果，使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全體或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擔任，為單軌制公司治理措施之中心思想，清楚可見。

我國於 2007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原則自由例外強制之方式設立，而主管機關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函釋方式指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但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 100 年屆滿，得自中華民國 100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⁴¹由此可知，我國大部分金融機構均為強制設立獨立董事之對象。

⁴⁰ See The Combined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July 2003) B.2.1: “The board should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at least three, or in the case of smaller companies two, members, who should all b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hould make available its terms of reference, explaining its role and the authority delegated to it by the board. Where remuneration consultants are appointed, a statement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of whether they have any other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⁴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 號函。

第二項 單軌制下董事會與委員會之功能

查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修正前條文後段「...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之「得」字易生爭執，且與前段「由董事會決定之」之旨趣未盡相符，修正本條文字，以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由此可知，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文義，凡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皆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並無例外；而同法第 2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且同法第 222 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亦無例外，已見董事會屬於「業務執行機關」，而監察人屬於「業務執行監督機關」，二者各有權限，本不得跨越。其次，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第 14-5 條並無在選擇審計委員會單軌制取代監察人後，設有明文規定董事會之職權與性質改變之內容，因此無論在雙軌制與單軌制之我國公司法制，公司董事依法仍為「業務執行機關」，為狹義之公司業務經營機關。需注意者，監察人除法定監察權之行使外，亦得代表公司進行業務執行，因此本研究稱為廣義之經營機關。依據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旨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時，應本諸該立法意旨實質審查該法律行為。又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準此，自無應由數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及組監察人會之可言⁴²。是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一人單獨為公司之代表即可⁴³。

然而，觀諸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規定：「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有效

⁴² 經濟部 91 年 7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132160 號函。

⁴³ 經濟部 10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112620 號函。

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十、維護公司形象。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此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規定：「為強化管理機能，金融控股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第 1 項）。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功能性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第 3 項）。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第 4 項）。」

問題在於，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區分單軌制或雙軌制之架構下，逕將我國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為業務執行機關，增加審核、監督權限而成為經營與監察權限俱備之機關，是否妥適？而委員會之設計目的在於強化管理機能，而委員會之相關組織規程須由董事會通過，此時委員會之職責為公司經營權抑或監督權？還是經營與監督均有？均產生疑義。本研究認為，美國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設計，業務執行之劃分，係由公司自行決定，因此美國公司董事會可以將執行業務權限下放置委員會，而董事會退居為整體戰略布局決策，以及監督委員會執行狀況之監督機關，並無不可。此外，從外部董事中，依法選任與內部董事無關連性且具備法律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委員會之行使進行監察，亦可加入除由執行長等團隊（CEOs）主導之執行委員會外之委員會內，於

各委員會作出決定提交給董事會之前，已經過形式上為獨立董事經營權行使，實際上為具備獨立性之獨立董事監察權之實質行使，以確保在董事會進行監督或表決經營目標與內容時，該議案之適法性與正確性。然而，我國進行相關制度之繼受時，並未全盤接受美國之公司制度，而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依然有效，且無證券交易法等特別法排除適用之時，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仍然僅為執行業務機關，如因此增加監督機關責任，並非妥適。其根本之原因還是在於，獨立董事本身之定位於我國雙軌制與單軌制下竟然有顯著之不同，其原因為何？獨立董事為公司治理結構有效之萬靈丹或提昇公司治理結構之成效為何，均屬有疑，更何況還非是原先美國單軌制制度下之獨立董事，如何能夠對比成效？

最重要者，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子公司為控制性持股，本質與公司法第 13 條為轉投資，但控制性持股之意味將使子公司應受金融控股公司之如何程度之控制，法無明文規定。如董事會為執行業務之機關，獨立董事僅為執行業務機關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則金融控股公司得藉由股東會對於子公司董事會進行實質控制，無論是一條鞭或實質經營，並無不可。但若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不變，獨立董事因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獨立董事具有經營與監督權限，則除非獨立董事具有違法之情事，否則股東會不得隨意解任監察機關外，金融控股公司無法以股東身分藉由公司法第 27 條進行董事會與監察人全部控制之可能，則證券交易法上對於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之部分，除違法情事外並無實質控制之可能，但證券交易法第 14-5 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相對比同法第 14-3 條獨立董事表示意見並提董事會通過之適項，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外，本質上應屬於業務執行或經營事項，理應為董事會職權，而得由金融控股公司以股東會加以控制，但若如此，審計委員會

監察之功能將無從發揮，是否妥適仍屬疑義。最後若不得已，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為審閱監督機關，若不具備業務執行機關，則由金融控股公司主導之股東會將無法對於子公司委員會進行實質性控制，僅能透過監察之行使知悉子公司之狀態。但因公司法第 202 條之有效性，因此金融控股公司仍可以股東會之方式要求董事會進行實質業務執行，甚至於進行主導，若因此與子公司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產生衝突，則應該如何處理，未來公司治理結構應該要如何調整，均產生疑義。

從實務曾經產生過之案例，即可知道我國現行公司治理制度之紊亂：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雙軌制），其董事一人或數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該法律行為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非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於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該法律行為前，是否應先經董事會之決議？

採取肯定說者認為須先經董事會決議。理由在於：（一）依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規定之文義，凡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均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並無例外；同法第 2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同法第 222 條並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亦無例外，已見董事會屬「業務執行機關」，監察人屬「業務執行監督機關」，二者各有權限，本不得跨越。又同法第 223 條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與第 20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無語意上之不同，均係公司對外代表權人之規定，僅後者屬原則，前者屬例外。爰此，依現行公司法相關條文之文義解釋，就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於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公司時，應經董事會之決議，於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為公司之代表時，似無為相異解釋之空間，而得謂不須經董事會決議。（二）況與公司為

法律行為之董事如有利害衝突，公司法已有董事利益迴避機制可予防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又倘其他董事參與之董事會基於同事情誼所為之決議確有損害公司利益情事，除參與之董事均應權，於列席董事會時陳述不同意見，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公司法第 218-2 條），更得拒絕對外代表公司，即可達到保障公司利益之目的。（三）如認監察人得就未經董事會決議之關於公司業務執行事項，即有權逕行代表公司對外為之，不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將使公司經營之全部權限集中於監察人一身，不符以內部控制為目標之公司治理原則，亦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與其僅由監察人就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獨自決定，並就其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之所為對公司負擔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24 條），毋寧事前增加董事會之決議及監察人之實質審查，事後由參與決議且未表示異議之董事就其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所為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193 條），甚或與監察人成為連帶債務人（公司法第 226 條），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保障更加充分。（四）參酌證券交易法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時，於增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同時，就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均明文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見證券交易法第 14-2 至第 14-5），更見董事會之業務執行權限，不因監督機關之代表或介入而受影響，此實為立法之趨勢。

本研究不採肯定說之見解，雖證券交易法修正後明文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係因美國單軌制下之董事會為經營方向決議機關以業務執行監督機關，真正業務之執行在執行委員會，而其他多元化委員會之設計目的亦是在執行公司其他業務，董事會變成經營方向與引導決定及監督機關，而審計委員會透過具備獨立性之獨立董事組成，進行以董事型態表決行使公司事前監督權，若從雙軌制角度觀之，並非我國董事會業務執行機關，而係取代監察人之監督機關。據此，在我國單軌制與雙軌制並存，而金融機構為強制單軌制之架構下，將產生

董事會權限之不明，除獨立董事身分同時具有經營與監督角色外，本研究認為，我國董事會仍為業務執行機關，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非法律，與公司法牴觸後無效，亦無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即使守則如此規定，仍然無法改變公司董事會之本質，除非透過法制上之修正，於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增訂單軌制董事會之職權，始能將問題解決。否則除雙軌制與單軌制之不同外，即使在採取單軌制之公司，如不遵循無實質拘束力守則之規定，而仍然依照公司法規定行之，亦無不可，將造成單軌制公司仍有不同之董事會定位疑義。其次，獨立董事之討論從前所述，仍需明定其為監督或業務執行機關，不可否認的是，即使單軌制董事會具備審閱、監督之角色，並非純粹業務執行機關，但內部董事仍然掌握公司業務執行，亦即在我國因無執行委員會法定設計，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為當然負責人，執行機關仍為董事會之前提下，董事會僅在執行業務之外增加審閱監督等權限，並非當然喪失業務執行權限，如獨立董事若為執行機關，單軌制下之監察權行使反而不如雙軌制來得無障礙，亦因與執行業務機關相混淆，更削弱監察權獨立行使之本質。

否定說之見解則認為，不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其理由在於參酌公司法第 223 條立法規範意旨，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本研究認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下之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之規定，仍可得單獨行使公司法第 223 條之權限，該目的係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而公司除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外，廣義經營機關包括業務決定及執行機關董事會與監督機關監察人，不難理解法條將監察人規定為公司代表人，而前述肯定說僅援引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而忽略同法第 14-4 條第 4 項規定，甚為不當。惟不免要再提及的是，證券

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為監察權之行使，並無疑義，但第 14-5 條之定位不明，從法條構造解釋為監察權或業務執行權均無不可，這亦與獨立董事引進時之定位不明相同，一連串適用上均產生疑義。

折衷說之見解為，董事擬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如未召集股東會為同意與否表示，因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係授權監察人監督董事及董事會業務之執行及於董事與公司間交易行為時，為公司之代表，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本條所定交易行為，係源自股東會授與之監督權及代表權，亦無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應向監察人報告利弊得失，監察人認無損公司利益時，始代表公司與董事為交易行為。其理由為：(一) 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受公司委任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通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固均由董事提案，經董事會討論後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如有對外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必要時，則由有代表權之董事（如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或授權他人與該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於此情形，監察人如認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背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應行使其監察權，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公司法第 218-2 條）。(二) 董事擬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事涉內部人交易，非公司通常業務之執行，依據民法第 106 條規定，應經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者，即得由董事長或有代表權之董事代表公司與該董事為交易行為。如未召集股東會，因股東會選任監察人，係委任並授權監察人監督董事或董事會執行業務，並於董事擬從室內部人交易時，代表公司，故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交易行為，係源自股東會授與之監督權及代表權，自無須經董事會決議。(三) 董事擬為內部人交易，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由股東會決議是否同意。如未召集股東會，應由擬從事交易行為之董事依

據公司法第 218-1 條規定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為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依同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通知）董事會就該交易行為之利弊得失提出報告，經審查後如認定該交易行為無損公司利益，監察人始依據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該董事為交易行為。（四）監察人之監察權、代表權既源自股東會之授權，授權人即股東會自得以決議限制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如限制於一定金額範圍之內之交易始得由監察人本諸監察權代表公司）。又股東會之召集除由董事會召集外，監察人亦得以該交易行為影響公司利益重大，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

本研究認為，鑑於監察人既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妥善行使職權之前提乃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若使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則監察人往往能較早發覺董事等之瀆職行為。另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200 條之規定，董事執行業務，亦為規範對象，故於 2001 年修正公司法第 218-2 條時增訂第 1 項，並酌作修正納入「董事」執行業務之規範，移列為第 2 項為現行法條結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此外，為配合公司法第 218-2 條之修正賦予監察人有出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之權利，故召集董事會時，當然亦應對監察人為通知，爰予明定，故修正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如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綜前所述，現行公司法傳統雙軌制架構下，公司監察人應受召集董事會之通知，並有決定出席董事會與否之權利，如監察人確實出席董事會並依法監察董事與董事會之職權行使，則事前監督之功能將已足夠，當董事會從事不法之行為時，監察人得立即採取對應行動，如將公司法第 218-2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規定改為「應」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作為監察人必須履行之義務，事前或事中監督效能可

發揮，畢竟監察人不是業務執行或經營機關，亦無法阻止董事會之會議結果，但結果一旦產生後可藉由司法的保全程序加以保護公司之利益，無論在董事會與監察人之功能分類、各司其職、效能上，皆有所區別並且能夠發揮功效。相對於修法引進美國獨立董事（但事實上又不是）制度，大費周章將董事會加入監督職能（原先的業務執行機關權限仍然存在），造成董事會集經營權與監督權於一身，獨立董事本身與其他董事之關連性形式上保持一定距離，實質上透過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作用，反而與持股 1% 以上之股東距離更近，除非企業或金融機構本身自律，獨立董事制度無法發揮，最後又因為獨立董事本身仍為董事，應執行經營權限，但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獨立董事反而身兼經營與監督權限，如與公司距離不夠遠，或是獨立性不足，在累積投票制與併同選舉制之牽絆下，反而將成為公司兵家必爭之地，其實質上與公司法第 27 條，幾乎所有學界均疾呼廢除（不應該存在公司法之總則）但實質上仍然留下，造成被控制公司因為法人代表董事之運用，而透過修法於第 1 項規定不能同時擔任董事與監察人，以及第 1 項與第 2 項不能合併使用僅能擇一行使之解釋⁴⁴，避免控制經營權及監察權均集中於法人股東，對比之下，我國現行單軌制之影響將更行嚴重。

⁴⁴ 經濟部 87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7223431 號函：「一、復 貴公司 87 年 9 月 15 日(87)群同字第 406 號函。二、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得分別被推或當選(第二項)」。準此，觀諸上開條文本旨，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運作方式不同，自僅能擇一行使。」本研究認為，從法條結構上來說，並無擇一行使之規定，併同行使並無不可，但目前經濟部解釋在案，是否與法律規定抵觸，日後若有司法爭議時，尚屬未明。然而從公司法第 27 條之本質，若對於國營企業或基於公共政策或特殊公益目的時，必須要對於政府或法人擔任股東之企業進行全面性之控制，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併同行使更能夠達成目標，但不可否認的是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違背股東平等原則，若將之刪除，於其他特別法中規範，並解除上述主管機關解釋之內容，則可對於該特別法規範之主體或客體發揮單一性之效果，避免所有公司均有所適用，始為正確。

第三項 審計委員會

我國主管機關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函釋指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2 條規定，依前點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屆滿，得自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⁴⁵據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或 2013 年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適用。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 14-5 條規定之內容，於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 34 條之 1 規定：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⁴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函。

事項。五、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十一、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重大事項（第 3 項）。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 4 項）。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 5 項）。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 6 項）。」

首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我國公司法制係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為擷取國外公司治理制度之優點，爰規定公司得擇一選擇採現行董事、監察人雙軌制，或改採單軌制，即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得再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監察人。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係取代監察人之設計，成為公司單軌制下之監督機關，而本質上應由審計委員會下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者，則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應由審計委員會下之獨立董事行使之，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8 條之 1、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20、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第 227 條但書及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需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強化管理機能，金融控股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第 1 項）。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

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據此，原先仿造美國單軌制之設計，無非要審計委員會發揮雙軌制監察人之特色，並且對照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3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第 3 項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設計，係在董事會做出決定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監察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否，並保留對於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公開揭露真實性等項目，實屬正確。然而我國獨立董事實質上仍為董事，為公司當然負責人，為董事會業務執行機關之成員，於是經營與監察身分合一之獨立董事，其執行前述法規之事項，到底是監察權之行使？亦或是董事會做出決議前，各委員會專業功能先行審酌後再交由董事會決議之先行？從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可知：「另基於企業界實務運作之考量，及為避免因審計委員會制度之推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效率及彈性，於第 2 項訂定第 1 項所列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另因第 1 項第 10 款原屬監察人特有之職權，爰予排除。」仍未明白定義為監察或經營權限。

本研究認為，我國獨立董事與美國獨立董事之意義與意涵皆不相同，若將我國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及其個別獨立董事等視為監察人，則雙軌制下之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仍可不為遵守，但單軌制下之審計委員會最大功能在於能夠發揮事前監督之作用，亦即監察權之行使，即使最後仍然依法可由董事會推翻，但其本質仍為監察權之行使，並非經營權之混雜。蓋若無我國獨立董事同時具備雙重身分，該條規定則可由可無，因為在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與累積投票並同選舉制度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有心經營之人士目標將放在同時跨越經營權與監察權之獨立董事，進而操作如法條內容，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監察功能喪失，非但無雙軌制事後監督之可能，更無單軌制

事前監督之實質，而法條保留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亦可以簽證會計師之解任與報酬來控制財務報告之內容，實際上仍可由全體董事以三分之二多數控制。因此雙軌制下之經營與監察權仍可區分行使，互不侵擾，但在單軌制下監察權，可謂是蕩然無存，並非單軌制之精神與應發揮之功能。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修正後，半年報已被第二季季報所取代。其立法理由指出：「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經參酌國際作法，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以 45 日為主，爰修正現行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合併修正為第 2 款，規定期中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為 45 日。另因財務報告係屬公司重要財務文件，且公司董事依本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174 條規定，對不實財務報告須負民、刑事責任，為提升公司治理，爰規定期中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據此，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有關「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應配合修正。

第四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疑問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之問題

2010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並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⁴⁶，強制上市上櫃公司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問題在於，相對於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⁴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2 項），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不以全體獨立董事或為多數獨立董事擔任，而非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依證券交易法強制設立獨立董事，可能無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更非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設置規範對象，其法規差異性設計目的為何，實無所悉。無論審計委員會或是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即使由獨立董事全體擔任或主導，仍無法發揮單軌制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特徵，係因我國獨立董事仍為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之一員，與美國單軌制該獨立董事不執行行政事務或業務相比之，大相逕庭。又我國獨立董事採取強制候選人提名制度，在相對集中型之持股特色下，其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及公司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結合程度更為緊密，造成獨立董事喪失其獨立性，如何期待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不採獨立董事而僅以規範獨立董事之相同資格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員之選任標準，就某程度而言，或許可比審計委員會更能發揮薪資報酬獨立性之決定功能。

深言之，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經理人之報酬係由章程規定（修改章程須依據公司法第 277 條由股東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至於董事與監察人之報酬，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與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亦即，董事與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股東會決議，並不得事後追認。

參酌日本「会社法」第 361 條規定，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體金錢報酬數額、該金錢報酬數額之計算方式、以金錢以外之方式給付報酬時之具體內容，由股東會議決之。董事對金錢報酬之具體數額及非金錢之報酬給付具體內容提出之改定議案必須於該次股東會中說明理由⁴⁷。主張「本質規定說」者，認為董事既由股東會選任，則有關董事之報酬本應由股東會議決，係屬權限分配之當然規定。惟日本通說及實務判例則主張「政策規定說」，亦即董事之報酬決定亦為業務執行之行為，本來屬於董事會或代表董事之權限。但為防止董事會或代表董事產生弊端所生之策略，即為該條政策性之規定之因。亦即董事報酬由股東會議決之前提，係以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決定時會產生弊害為必要，若無弊害產生之可能，則無須由股東會議決之⁴⁸。然需注意的是，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於 2009 年加入不得事後追認等語，與前揭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於股東會說明相當理由支持其所提出金錢報酬之具體計算方法，以及非金錢報酬之具體內容之改定案，有所不同。為避免董事、監察人對於議定之報酬有所疑義而股東會避不說明因而爭訟之糾紛，造成公司經營之動盪不安，有害於股東之利益，適時緩和機關權限分配之缺失，賦予有疑問之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上得提出改定案，實值考慮。

⁴⁷ 取締役の報酬、賞与その他の職務執行の対価として株式会社から受ける財産上の利益（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報酬等」という。）についての次に掲げる事項は、定款に当該事項を定めていないときは、株主総会の決議によって定める。一、報酬等のうち額が確定しているものについては、その額。二、報酬等のうち額が確定していないものについては、その具体的な算定方法。三、報酬等のうち金銭でないものについては、その具体的な内容。前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事項を定め、又はこれを改定する議案を株主総会に提出した取締役は、当該株主総会において、当該事項を相当とする理由を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⁴⁸ 株式会社の役員に対する退職慰労金は、その在職中における職務執行の対価として支給されるものである限り、商法二八〇条、同二六九条にいう報酬に含まれるものと解すべく、これにつき定款にその額の定めがない限り株主総会の決議をもつてこれを定むべきものであり、無条件に取締役会の決定に一任することは許されないこと所論のとおりであるが、被上告会社の前記退職慰労金支給決議は、その金額、支給期日、支給方法を無条件に取締役会の決定に一任した趣旨でなく、前記の如き一定の基準に従うべき趣旨であること前示のとおりである以上、株主総会においてその金額等に関する一定の枠が決定された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から、これをもつて同条の趣旨に反し無効の決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とはできない(最判昭 39・12・11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18 卷 10 号 2143 頁)。

此外，實務見解認為，公司股東會固不得以決議將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惟如僅將各董事分配之報酬額委由董事會決之，並經公司股東會事後追認者，自非法所不許⁴⁹。由此可知，將我國公司法第 196 條之性質解釋為「政策規定說」，則股東會無必要決定每位董事之報酬給付額度，蓋僅決定董事會全體董事之報酬總額最高限度足以保護股東避免弊害產生，此時各個董事之分配額度委由董事會決定之，始為可行⁵⁰。若固守權限分配之本質說，於股東怠惰修改章程或開會議定之際，董事、監察人僅能起訴請求報酬，將使公司機關陷入緊張狀態，兩敗俱傷。

問題在於，我國公司法未如此規定，且前開實務見解非判例當然拘束各級法院之見解，將造成見解不一之狀況，應儘速修法統一。此外，政策規定說之體現，僅限於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支付額定並無強制由股東會議定之必要，亦限於即在股東會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最高限度總額後，由董事會決定各董事應分配之數額。如股東會無條件地將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放任由董事會、監察人自己決定，違反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效。此時，解釋上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僅能決定個別分配額度，不能取代股東會議定報酬，現行規定與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將會產生衝突⁵¹。

⁴⁹ 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

⁵⁰ 商法 269 條、279 條 1 項が、株式会社の取締役及び監査役の報酬について、定款にその額の定めがないときは、株主総会の決議によって定めると規定している趣旨目的は、取締役の報酬にあつては、取締役ないし取締役会によるいわゆるお手盛りの弊害を防止し、監査役の報酬にあつては、監査役の独立性を保持し、さらに、双方を通じて、役員報酬の額の決定を株主の自主的な判断にゆだねるところにあると解される。そして、株主総会の決議を経ずに役員報酬が支払われた場合であっても、これについて後に株主総会の決議を経ることにより、事後的にせよ上記の規定の趣旨目的は達せられるものといふことができるから、当該決議の内容等に照らして上記規定の趣旨目的を没却するような特段の事情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ない限り、当該役員報酬の支払は株主総会の決議に基づく適法有効なものにな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そして、上記特段の事情の存在することがうかがえない本件においては、本件決議がされたことにより、本件役員報酬の支払は適法有効なものになったというべきである(最判平 17・2・15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民事 216 号 303 頁)。

⁵¹ 參閱自林盟翔，從兩岸金融機構治理論薪資報酬之法律風險控管，兩岸金融暨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第二屆金融發展學術研討會，2011 年 9 月 5 日，第 30-32 頁。

查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第 2 項）。」準則第 34 條第 6 款同時規定：「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1-1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設有監察人者，應於章程訂明或經股東會議定監察人之報酬（第 1 項）。第 36 條之 1 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議定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準用之（第 2 項）。」相關規定與公司法之規定一致，因此並無與公司法規定產生衝突。

然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報酬時，以及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1 條：「金融控股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四、於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金控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

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五、公司與其董事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六、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第 2 項）。」則本研究前述之問題將產生適用上之爭議，更何況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為純粹控股型之公司，即使對於子公司能夠進行實質性一條鞭管理或操作，除前述準則之相關規定外，同時適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執行業務型」原則：「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亦生爭議。

二、薪資報酬之建議效果

須注意者，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經理人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營運不佳之情形，其經理人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增訂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有第 156 條第 7 項（現行法為第 9 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董事之報酬，我國現行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章程未訂明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本條文原意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為公司經營者之地位及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

酬，不以董事會決議為足，而須將董事報酬委由章程與股東會決議定之，並不得事後追認。然而現行實務上由於我國公司股權結構係屬於相對集中之類型，其結果是公司之董監事大多由大股東兼任，多有公司監督制衡機制失靈之情形，公司董事與監事勾結，自行恣意給與高額報酬，無法透過市場機制形成公正之金額，從而可能連帶造成公司營運不佳之虧損。因此，當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董事之報酬應由主管機關訂立法定上限之相關辦法，以免造成公司在有營運不佳情形，其董事仍得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不公，爰特於第196條增訂第2項：「第29條第2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監察人之部分，依據公司法第227條準用董事規定之結果，在公司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其報酬亦受有法定之限制。

由此可知，除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報酬之發給受主管機關監督限制外，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如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第227條）。須注意者，酬勞與報酬，係屬二事，董事、監察人酬勞，屬盈餘分派之範疇，其受配比例或金額，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至於董事、監察人報酬，則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現行實務上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據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增訂並非賦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當然成為抓肥貓之利器，有關董事、監察人報酬之審查標準仍應以專業、貢獻度、績效等不同標準而訂定。

職是之故，於現行制度下，薪資報酬委員會僅能對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協助決定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盈餘分派之事項，董事、監察人之薪資，不能以前揭實務變通之授權方式而剝奪股東會對董事、監察人之監督制衡，亦無法使董事會當然取得薪資決定權。據此，除非公司法第 196 條與 202 條修正或由證券交易法增訂排除適用，對照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2 項與第 28 條之 1 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但該建議仍無法拘束股東會之決議內容，該委員會設置之目的與效果，將大打折扣。

三、董事會薪資報酬決議效力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前項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上開規定係屬強行規定，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之決議，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其決議方法即屬同法第 189 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依該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至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 189 條規定得予撤銷，自應解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且不必以訴訟方式主張之⁵²。

所謂「董事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可能⁵³，且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⁵⁴。查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報酬、酬勞或其他公司給予之利益，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本不得加入表決，若加入表決該董事會決議無效，並無疑問⁵⁵。董事會對於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下獨立董事之報酬具有決定權，則無疑使得公司經營權（狹義）干涉公司監察權之行使，其結果將摧毀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間之獨立性（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兼任禁止規定（公司法第 222 條）之實質作用，造成董事取得獨立董事、監察人公司監督控制權之可能，該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然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實質發揮效果，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或持股 1% 以上之股東仍可依據候選人提名制度係以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始有提名權之不當，選任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人擔任獨立董事，若股東未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該決議之瑕疵將於該時效經過後無法影響其效力。因

⁵² 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上字第 2863 號民事判決。

⁵³ 大理院 11 年度統字 1766 號解釋。

⁵⁴ 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302058780 號函。

⁵⁵ 最高法院 77 年度臺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第八屆常務董事，參與該屆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董監事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該屆董監事對於退職辦法之決議，均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虞，本不得加入表決。」

此，於金融機構為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際，大股東或其他有心人早已佈局心儀之獨立董事人選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主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實難發揮作用。

四、同業通常水準濫用與謬誤

所謂「非常規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不合交易常規)，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係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⁵⁶。

(一) 同業通常水準之目的

鑑於企業或控制股東利用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達成特殊目的以傷害股東、投資人、利害關係人、規避稅捐等，造成之損害通常難以估計，且發現時間均屬晚矣，法規設計針對上述之項目規範「非常規交易」之限制⁵⁷，其違反效果，賦予相關當事人得為請求損害外，對於該「非常規交易」是否得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脫法行為而無效，則依個案而定，並無一定標準。

然而不論基於何種目的，此類非常規交易將有害於稅捐課徵，如以營利事業所得計算為例，營利事業進行非常規交易時，稅徵機關應

⁵⁶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第1項第11款。

⁵⁷ 公司法第369-4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存款保險條例第38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0條、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審查要點第5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1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15條。

依法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⁵⁸。所謂常規交易方法，係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是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⁵⁹。由於通常營業常規之規定仍是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已有學者建議下列三種途徑，以作為通常營業常規決定方法：1、以「同業通常水準」或「時價」方式決定。2、以財政部頒定之「同業利潤標準」。3、仿照美國制度，以同業非控制交易為營業常規之標準⁶⁰。

（二）同業通常支給標準非薪資報酬決定標準

董事係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其應得之報酬，性質上為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應依資報酬決定標準因應經營者權利義務任務之不同而為差別之規定，採取不同之報酬模型，始為正確。

（三）主管機關強制規定之訂定錯誤

「同業標準」係以輔助法規進行「非營業常規」之判斷與調整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非當然得作為私法關係之判斷基準，否則將有違民法之私法自治基本原則。薪資報酬作為經營者執行業務之對價，基於私法自治精神，無法規規定得以同業標準限制之前提下，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第 1 項亦未授權主管機關制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強制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有違憲法第 23 條意旨，對於財產權為不當之限制⁶¹。此外，向

⁵⁸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第 2 項：「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⁵⁹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⁶⁰ 參閱自賴英照，關係企業課稅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8 年 7 月，第 43 頁。

⁶¹ 參閱自林盟翔，金融機構薪資報酬監理之法制動向與改革措施，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13 輯

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措施之建議，以消弭上市上櫃公司連續發生虧損時，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仍大幅度增加之弊端。我國金融業係屬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採單軌制之範疇，因此金融業之薪資報酬決定權亦由金融業董事會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而決定標準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強制規定，應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標準」，且又因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多可以兼任3家，除同業支給水準是否過高造成肥貓外，即使未超過合理標準，但因同一董事有機會領取4份相同或近似報酬之狀況，是否妥適，實值檢討⁶²。

（四）公司「營利性」及「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之破壞

查社會部 1947 年 7 月 14 日函釋指出：「合作社監事不得享受酬勞金之規定，係為防止監事因求酬勞金之獲得不能善盡職責而定，至未負實際責任之理事，其享受酬勞金與否，得由理事會按其勞績之有無，予以決定，並非凡為理事者，皆得平均享受，所請規定合作社理監事，均應同等享受酬金一節，應毋庸議。」⁶³亦即，人合色彩較重之合作社⁶⁴，其理事之酬勞金得由理事會為不同分配，而純資合色彩並具備「所有與經營與分離原則」特徵之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同業通常水準」限制，造成股東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逾越其水準，股東會無法藉由高額報酬選任專業適合之經營人才，無助於公司營利之

第 2 期，2012 年 6 月，第 110 頁。

⁶² 同前註，第 111 頁。

⁶³ 社會部 36 年 7 月 14 日京合二字第 36080 號函。

⁶⁴ 如合作社法第 20 條規定：「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合作社法第 32 條規定：「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內政部 58 年 5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314613 號函示：「查合作社社員依照合作社法第 20 條之規定，出讓其全部社股後，其社員資格自應喪失，惟理事依合作社法第 34 條、第 38 條及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及連帶清償之責，合作社對於擔任理事之社員出讓其全部社股時，須慎重處理，並經社務會通過宜。」

增加。此外，受到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之支付影響，股東會無法自由議定經營者薪資報酬，除限制公司私法自治外，亦導向所有權與經營權結合之下，始能有高額報酬之可能，將無助於公開發行公司版圖之擴大與競爭。

（五）實務見解之誤解

按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 196 條）。立法本旨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及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公司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董、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否則該決議當然無效⁶⁵。惟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函釋指出：「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⁶⁶據此，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辦理，或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為限。」

1、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非具體標準

以經理人為例，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報酬，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尚不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⁶⁷。按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決議報酬為一金額級距（具體標準），則於訂定經理人報酬級距時，授權董事長於該級距金額範圍內核定，

⁶⁵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

⁶⁶ 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⁶⁷ 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0202210 號函。

惟授權範圍仍應合理，不宜漫無限制，仍必須在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範圍內，始得為之。易言之，經理人為公司非常設必要機關，經理人支薪資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僅能在「具體合理之授權範圍」，授權董事長核定。而董事、監察人之公司必要常設機關，依據前述經濟部之解釋，首先將產生支給似不能低於同業標準之限制。其此，該解釋亦承認是否超出同業通常水準係屬個案認定之事項，然而通常同業水準之標準應如何界定，本身即為一不明確之標準，應如何證明為通常支給水準，亦為個案認定宜尋私法解決。換言之，該解釋將「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視為明確標準使董事會得以遵循，實非妥適。

2、不得事後追認之限制

前述經濟部以「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視為明確標準，使得股東會得授權董事會依據該標準決定報酬，然而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已於 2009 年修正時增加「不得事後追認」等語。亦即依 2004 年經濟部解釋之當時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如章程中訂明授權董事會議定，而未設一定之限制者，則董事會議定董事之報酬非經股東會追認，不生拘束公司之效力，是為當然之解釋⁶⁸。

3、董事會不得干預監察人支薪資報酬

經濟部之解釋除似有以「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作為限制報酬過高之現象外，又因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如因此產生過高之個案認定時，亦得由公司以事後追認之方式通過報酬決定事項。然該解釋仍有效之現今，股東會已不得以追認方式治癒前述瑕疵時，該解釋僅生限制報酬額度之作用，亦有違經營機關與監察機關雙軌之設計功能（董事會取代股東會干涉監察人之報酬），係屬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該股東會決議應為無效，又因薪資報酬委員會受法規強制參考「同業通

⁶⁸ 最高法院 77 年度臺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常支給水準」之不當，而回歸由股東會議決之，始符法制。附帶說明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發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草案》，其中第 64 條明文規定：「監事的薪酬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董事會不得干預監事薪酬標準。」以杜爭議。

五、ICGN 薪資報酬指引及非執行董事薪資報酬指引之參照

國際公司治理組織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s, ICGN) 2006 年發布「ICGN 薪資報酬指引」(The ICGN Remuneration Guidelines)，其內容如⁶⁹：(一) 薪資報酬決定程序及架構：1、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親自設計、起草及實行該薪資報酬方案。2、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該充分獨立，為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擔任掌握薪資報酬方案之角色。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該具備足夠之經驗並應限制執行委員會成員，確保該獨立判斷。4、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將所有之要件整合入方案中，以支持及連結公司目標，可以自然之方式以短期及長期要件呈現。5、薪資報酬方案之最終設計時，應注意不可過度強調「同業通常給付水準」(Peer Group Benchmarking)。特別說明者，建立薪資報酬方案、薪資報酬評價模組及薪資報酬水準時，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考量所有相關訊息。該訊息包括對於同業及市場為例進行同業相關分析，但在方案最終設計時不可以過度強調同業通常給付水準。反之，每一公司之薪資報酬方案應精心設計以符合該公司唯一之情況。6、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與股東保持適當接觸。(二) 薪資報酬計畫及設計：1、應適當地平衡短期與長期激勵，並應與公司表現連結強化。2、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制定總體薪資報酬目標及各項主要組成成分。3、股票 (股份) 所有權原則及持有要求應與薪資報酬理念

⁶⁹ 參閱自林盟翔，金融機構薪資報酬監理之法制動向與改革措施，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第 13 輯 第 2 期，2012 年 6 月，第 55-57 頁。

不可分。該有效期間應與公司投資期間一致，未經股東會決議就加速該期間或重新定價並不恰當。4、執行方式應與股票及股票工具相互連結，執行目標應該符合長期持續之績效。5、公司應公開揭露薪資報酬計畫之個別資料。(三) 僱傭契約、資遣及控制性協議改變：1、薪資報酬之決定不應對執行股東相對應之利益，或該等追求卓越長期價值之激勵產生影響。2、控制性協議改變不應該對經營階層相對應及激勵產生不利影響。(四) 公開揭露與股東會之決議：1、任何薪資報酬方案之成分皆應被揭露、交代及解釋。2、相關報告應詳細讓股東就不同之執行環境下，從薪資報酬總額評估一整套之最低及最高薪資額度。

前述就執行業務董事之指引發布後，ICGN 再於 2006 年就非執行業務董事發布「ICGN 非執行業務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ICGN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muneration Policies)」，並於 2009 年 6 月發布「ICGN 非執行業務董事薪資報酬指引及政策修正版 (ICGN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muneration Guidelines and Policies Revised)」，後於 2010 年 3 月正式發布「ICGN 非執行董事薪資報酬指引及政策 (ICGN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muneration Guidelines and Policies)」。ICGN 非執行董事薪資報酬指引 (ICGN Guidance on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muneration) 係以透明度 (Transparency)、問責制度 (Accountability) 及對非執行業務董事與股東間利益之適當調整 (Proper Alignment) 等三大原則訂出指引及主要準則，提供單軌制董事會制定非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延伸符合當地法規而採取雙軌制董事會架構之公司亦能適用，以完成下列目標：(一) 吸引高素質人才 (Attract Highly Qualified Candidates)；(二) 留住高素質董事 (Retain Highly Qualified Directors)；(三) 調整董事與公司長期持有者之利益一致；(四) 對股東完整公開揭露以提供所有董事報酬之決定因素，包括該方案背後理念及所有薪資報酬架構形式；(五)

提供公司長期管理。

有關透明度原則之委託書聲明 (Proxy Statements) 實踐，係藉由制式揭露 (Tabular Disclosure)、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port) 完成。問責制度方面，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可轉換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基於全體獨立董事之決議作成薪資報酬決定，須對於執行業務董事給付結構負責，因此應與股東之長期利益調整為一致。職是之故，將產生一個獨特事實，係非執行業務董事通常設定其自身之薪資報酬須額外強調下列措施：1、總體薪資報酬檢視 (Total Remuneration Review)：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每一位非執行業務董事，應該知悉、衡量每一判斷因素及每年檢視總體潛在支付之薪資報酬。2、外部諮詢 (Outside Advice)：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應有能力利用薪資報酬諮詢以協助制定非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計畫。關於股東會決議原則，ICGN 特別指出，對於薪資報酬之建議內容或基於股票基礎之薪資報酬計畫與對於計畫之實質修正，部分法令規則或既存標準需要股東會之決議，ICGN 強調支持這些原則及建議公司面臨選擇時對於股東會之決議可以採取保守之解釋。舉例來說，股東會可以對於該計畫作實質修正。

所謂 ICGN 非執行董事薪資報酬政策，係以揭示之各項原則作為 ICGN 政策內涵：1、固定/年度董事薪資 (Retainer /Annual Director Fee)；2、股票基礎之薪資報酬 (Equity-Based Remuneration)；3、透明度 (Transparency)；4、執行績效之薪資報酬 (Performance-Based Remuneration)；5、額外津貼 (Perquisite)；6、重新定價與交換方案 (Re-Pricing and Exchange Programmes)；7.僱傭契約、資遣及控制協議改變；8、退休安排；9、非法所得 (Disgorgement)。

六、美國金融監理改革法之改革方向

美國於 2010 年 7 月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稱為「金融監理改革法」)，其中第 9 編第 E 章為「說明義務及經營階層薪資報酬」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經營階層薪資報酬治理之改革(第 951 條至第 957 條)⁷⁰。

(一) 薪資報酬股東會決議原則

「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1 條規定，至少三年一次應由股東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承認該經營階層薪資報酬，股東投票之委託書須公開揭露是否承認該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以及公開揭露該決議之一般效果(包括不具拘束力)等，以簡要說明方式為之(2010 年 2 月 18 日施行之 SEC 規則)。具體來說，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所發布之「委託書使用規則」(Proxy Solicitation Rules)對於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公開揭露義務委託書使用於股東常會，該委託書本身、同意、授權，課予至少在三年內為承認該經營階層薪資報酬之公開揭露、股東投票之分別決議之公開揭露義務(14A (a) (1)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1934)。此外，為決定該決議之頻率，至少在六年內課予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投票之分別決議義務(SEA14A (a) (2))。

自「金融監理改革法」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2011 年 1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股東對於合併、收購、統合性或全部資產、實質性全部資產處分之承認案，對於以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支付事項合意、充分了解，以及股東會對於該合意、了解承認之分別決議行使，課予公開揭露於委託書之義務(SEA14A (b))。惟該股東決

⁷⁰ 同前註，第 62-66 頁。

議係因「諮詢性投票」對於發行人或發行人之董事會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發行人或該董事會不採納股東會之決議時，發行人及董事會之忠實義務不因變更或增加，包括關於股東對經營階層薪資報酬之委託書提案，亦不生限制效力。然基於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條 (f) 規定，1 億美元以上負有因持有證券所生公開揭露義務之「機關投資運用者」(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應至少每年對於該股東投票負有公開揭露義務 (SEA14A (d))。但 SEC 規則亦指出，個別公開發行公司或一定類別之公開發行公司，因考量特殊小規模公司被課予不均衡負擔之因素，特排除適用 (SEA14A (e))。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要件，係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 Rule) 作為規範。其中第 303A 規定之「公司治理標準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包括：1、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須有過半數之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2、公開發行公司設置「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Compensation Committee)」及「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303A.04 (a)、303A.05 (a)、303A.06 (a))。該等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設置義務，於 2002 年美國公布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第 301 條亦同 (SEA10A (m) (1))。前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為：1、檢視與決議公司執行長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目標及客觀關連之連結性，並以此為依據評價公司執行長之執行績效；2、對於個別非執行長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作出建議，該激勵型薪資報酬及以股票為基礎之計畫應由董事會決議；3、準備相關之公開資訊揭露項。

依據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2 條 (a) 對於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增加獨立性要件為 (SEA10C)：1、適用對象：SEC 基

於規則之內容，對於不遵守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業協會要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為禁止該證券進入集中交易市場之指示（SEA10C (a) (1)）。然「該發行人之從屬公司」（Controlled Company）、「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進行破產程序之公司」（Company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1940 年投資公司法登錄之公開管理投資公司」、「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該發行人係外國法人為理由對於股東提供年報」，不在此限。一定類別之公開發行公司、考量對特殊小規模公司之潛在影響，亦排除適用（SEA10C (f) (3)）；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發行人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每一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為該發行人之董事會董事成員且獨立。前述所謂獨立性之標準為（1）董事會報酬來源（包括任何由發行人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成員，基於諮詢、顧問或其他具薪資報酬性之費用給付）。（2）董事與發行人、發行人之子公司或發行人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具有關連時，該關連要素應具考慮之義務（SEA10C (a) (3)）；3、SEC 規則指出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證券業協會，對於發行人一定規模等進行特定關係之適切判斷後，得容許排除該獨立性要件之適用。

（三）薪資報酬之決定標準

依據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2 條 (b)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決定薪資報酬要素時，得依職權僅選擇一個薪資報酬諮詢對象（Compensation Consultant）、法律顧問（Legal Counsel）或其他顧問協助之（SEA10C (b) (1)）。首先，SEC 規範之薪資報酬特定考慮要素為：1、雇用薪資報酬諮詢對象、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對發行人（以下稱專業諮詢對象）提供服務。2、所雇用之專業諮詢對象從發行人得到之費用數額與占有所有相關費用總數之比率。3、雇用之專業諮詢對象對於利益衝突制定之方針。4、雇用之專業諮詢對象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間之任何商業或個人關係。5、雇用之專業諮詢對象擁有之任何發行人發行之股票（SEA10C (b) (2)）。其次，薪資

報酬委員會對於前述薪資報酬諮詢對象之雇用權限，具有一定之裁量權，對於該等專業資訊對象之任命、報酬及業務監督，負直接之相關法律責任（SEA10C (c) (1)、(d) (2)）。另一方面，薪資報酬委員會無須該專業諮詢對象之協助，得以自行判斷行使職權，自不待言（SEA10C (c) (1)、(d) (3)）。

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金融監理改革法」通過1年後（即2011年7月），有關股東常會之委託書應公開揭露之事項，包括：1、薪資報酬委員會雇用之薪資報酬諮詢對象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協助等。2、專業諮詢業務是否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該諮詢之性質（SEA10C (c) (2)）。須注意者，對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並未規定負有公開揭露義務，實值注意。此外，公開發行公司應提供適當之資金給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透過專業諮詢對象決定合理之薪資報酬額度（SEA10C (e)）。最後，SEC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使用該等專業諮詢對象相關之調查研究及檢視相關報告書，應於「金融監理改革法」通過後2年內（即2012年7月前）向聯邦議會提出。

（四）薪資報酬公開揭露之強化

「金融監理改革法」強化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揭露經營階層薪資報酬之要求。依據金融監理改革法第953條(b)規定，包括：1、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該股東委託書類、實際支付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額度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績（股票及其他分配價值變化考慮之表格），以及其關係之資訊、並賦予公開揭露應對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予以明確說明等義務；2、SEC進行相關規則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具有公開揭露義務，如：(1)所有受僱人（CEO或與CEO同等地位之人除外）之年度薪資報酬總額平均值。(2)CEO（包括與CEO同等地位之人）之年度薪資報酬總額、以及(3)對於(1)及(2)之薪資報酬額度占整體薪資報酬所得之比例；3、請求返還政策下薪資報

酬返還之公開揭露：基於 SEC 相關規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課予義務，如：(1) 公開揭露以財務資訊為基礎之有關激勵型薪資報酬之方針報告。(2) 未遵循 (Non-Compliance) 相關財務報告規範而產生之重要修正之再說明及表示之場合，應包括基於過去 3 年間錯誤資料產生之激勵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包括因而給付之股票選擇權)，應如何從過去及現在之受領人請求返還超過數額之改正措施；4、SEC 基於規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該年股東常會之委託書等書類、指定該受僱人董事或與此類相同之人員、以股票證券給付方式，或容許公司買回使得該等人員直接或間接保有比市場價值為低之股票證券對沖權利，或基此所設計之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可便給付契約、股權 (票) 交換、區間型商品及交易基金、外匯基金。

(五) 對象金融機構 (Cov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6 條 (a) (1) 及 (2) 要求聯邦主管機關 (FRB, OCC, FDIC, NCUA, SEC, FHFA) 須於法規通過後 9 個月內 (即 2011 年 4 月)，各對象金融機構 (其中包括聯邦存款保險法之金融機構、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註冊之證券經紀商、聯邦存款保險法之信用組合、投資顧問法之投資顧問事業、聯邦國家房屋貸款協會、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其他參與或共同參與聯邦法規依本法目的應包含者)。須注意者，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6 條 (f) 規定，適用本規定之金融機構，其資產不得少於 1 億美元。此外，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956 條 (b) 規定前述聯邦主管機關共同制定之薪資報酬內容包括：1、對象金融機構之經營階層人員、受僱人、董事或主要股東等過度給付之薪資報酬、費用、利益；2、對象金融機構之重大財務損失、基於對象金融機構所致不合適風險所助長之對於激勵型薪資報酬之架構、種類或該架構特徵禁止之規則、指引，應被制定出來。

第五項 小結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定義，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子公司之持股，僅需達到控制性持股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與以成立之公司利用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子公司後，進而達到控制子公司之形式來說，似乎相同，亦即金融控股公司僅為轉投資子公司之母公司。但實非如此，從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可知，係為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轉換設立」或「新設設立」時應具備之申請書件，其營運型態與一般企業集團透過相互持股、關係企業、轉投資等方式型態，並不相同。因此我國實務上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控制性持股，衍生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管理與公司治理，存在於「子公司」及「事業群」之管理模式。本研究認為，現行條並未發現相關事業群之法律依據，再從本研究前述之分析，並採取美國公司治理單軌制之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以逐漸朝向監督與審核角色，實際上參與運作之功能逐漸式微始符合單軌制之特色，如以事業群為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治理與掌控，恐與法規之定義未合。

但又因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具有財務援助義務，如未能對於子公司進行事業群式之直接掌控，僅是子公司之間接監督或指導，仍然因法人格不同而不能直接逕行指揮經營，則金融控股公司將因而對於子公司掌握不足，其財務援助義務之風險日增，恐對金融控股公司不利，衍生相關爭議應有明文修正表明之必要。事實上，當初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之前，亦有相當多之時間擬參考德國採行之綜合銀行制度，惟最終改以美國金融現代化法案之金融控股公司為主，但美國目前仍有銀行控股公司制度並行，亦即控股公司本身有經營事業與不經營事業二類⁷¹。因此二者對於子公司之管理與公司治理架構就會有所不同，而我國僅金融控股公司一種，法條定義及責任皆有事業群與子

⁷¹ 參閱自林盟翔，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法制之探討與發展動向，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第 71-109 頁、第 133-140 頁。

公司之導向，亦使得適用上衍生混淆。

第三節 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財務援助義務分析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係子公司財務實力之後盾，為使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受增資處分後，得以順利籌資，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其次，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與否，為主管機關核予設立許可之重要因素，並關係其承擔風險及吸收損失之能力。如因經營不善而致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為避免損失擴大，損及債權人或股東權益，或是危害金融市場穩定，有必要立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瞭解其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以資因應，應參酌銀行法第 64 條作為適當之規定。再者，為維持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應賦予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金融控股公司補足資本之權限。最後，有關增資之規定，依據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又依同法第 228 條規定，公司因銷除虧損而減少資本，該虧損應經年度終了時之決算程序，並經股東常會承認。亦即公司因銷除虧損辦理減資，應以上年度之累積虧損為限。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累積虧損之子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而仍有經營價值時，有必要在短期內辦理減資再增資之程序。據此，應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再就其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始為妥適。

綜前所述，基於金控集團之一體性，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

增資或累積虧損達到一定比率時，為免其經營狀況惡化並應協助其改善，而負有「財務援助義務」，其內涵落實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第 3 項）。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第 4 項）。」倘若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或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金控法第 60 條第 17 款）。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於共同行銷、資訊流用或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等行為上視為一體，在財務方面亦為一體，而有互相支援之必要。又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原上市（櫃）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因此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無法於金融市場上順利籌措資金，金融控股公司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之義務，防止該子公司倒閉，以維設公共利益並降低道德風險。另除金融控股公司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外，並明定主管機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成立設立許可時就第一項義務應為負擔，負擔之內容包括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公司持有其他子公司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

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爰此，基於金融集團之一體性，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子公司營運發生困難或財務有惡化之虞等情事，應負有「財務援助義務」，其內涵落實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第 1 項）。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第 2 項）。」倘若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上述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金控法第 60 條第 19 款）。

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第 1 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 2 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1 項及第 2 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第 4 項）。」其中第 4 項之規定已於 98 年修正時新增，其理由為：「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 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

第 15 條之限制，爰新增第 4 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

仍有疑問者，乃該條規定是否得以為準則第 9 條之除外規定？為消弭該疑問，鑑於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活動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限額及期限 1 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準則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⁷²，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因此增訂第 4 項後段規定如現行條文內容，以茲明確。實務案例中，當事人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第 1 項，以及財政部函令之意旨⁷³，主張：「當子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母公司對子公司本有施以援手之義務，舉凡增資、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予子公司等，皆屬施以援手之方式，屬法理之正當⁷⁴。」本研究認為，前述判決法院雖未就該原告主張有所回應，但就單純從法制理由而言，其主張具體理論皆係以「關係企業」、「企業集團」或「金融集團」之母子公司一體性觀之，似無違誤，但若以 100% 母子公司關係，對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之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關係而等同視之，認為金融控股公司如同 100% 母公司般一定對其子公司具有財務援助義務，理由可能稍嫌不足甚有錯誤。蓋金融控股公司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或是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並非達到完全持有之要件，若然基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或法人格否認原則，完全持有子公司股權

⁷²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⁷³ 財政部 84 年 11 月 30 日(84)台財證(二)字第 02708 號函。

⁷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438 號行政判決。

之母公司須為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負責，進而推導其有財務援助義務，但是否當然能夠運用到 25% 之範圍內，則甚有疑義。本研究認為，若無法律加以明文規定，相比之下，金融控股公司並無當然具備財務援助之義務，併予敘明。

應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所定之事業時，應符合（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 100% 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⁷⁵；（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5 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八）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125%；（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 16 條或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等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然而，金融控股公司協助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機制，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得迅速挹注資金以改善子公司財務狀況，應有例外規定，始能符合其旨。據此，金融控股公司

⁷⁵ 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9 款之限制（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實值注意。

三、美國金融監理改革法之參考

美國於「金融監理改革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FA）第 115 條 d 項訂定「債務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之規定：「委員會可以向聯邦準備理事會提出建議，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之銀行控股公司定期向委員會、聯邦準備理事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報告公司在實質性財務困境或失敗時，採取之迅速及有秩序之債務清理計畫。」據此，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與存款保險公司依據金融監理改革法制定相關規定，並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債務清理計畫行政命令（Regulation QQ）；11 月 1 日公布該最終行政命令；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1、受聯準會監督而由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指定之非銀行金融機構；2、所有銀行控股公司合併總資產不低於 500 億美元者。據此，最終規定下，公司將於交錯之基礎上提出他們初步債務清理計畫，第一組公司為有 250 億美元或超過之非銀行資產，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計畫；第二組為價值高於 100 億美元而低於 250 億元者之非銀行資產，須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初步計畫；其餘公司係指低於 100 億美元之非銀行資產，須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初步計畫⁷⁶。

此外，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165 條則規定「強化對聯邦準備理事會

⁷⁶ See Resolution Plan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網址：<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ankinforeg/resolution-plans.htm>.

「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部分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與審慎標準」(Enhanced supervision and prudential standards for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supervised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and certain bank holding companies)，其目標在於阻止或減輕由大型、相互關聯之金融機構，因實質性財務困境或失敗或是進行中金融活動之引起，進而影響美國金融穩定風險，聯邦準備理事會應依職權自行，或根據委員會按照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115 條所提出建議，對其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與合併總資產在 500 億美元以上之銀行控股公司設定審慎標準。此外，依照本條規定更加嚴格之審慎標準時，聯邦準備理事會可自主或根據委員會依照本法第 115 條所提出之建議，對於不同公司進行差異化適用（以單一公司或公司分組為基礎），並考慮公司資本結構、風險性、複雜性、金融活動（包括附屬公司之金融活動）、規模及其他聯邦準備理事會認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一）審慎標準（Development of Prudential Standards）

聯邦準備理事會應為其監督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建立下列之審慎標準：(i) 風險資本要求及槓桿比率限制。除非聯邦準備理事會經與委員會協商，認為此類要求那些由於自身活動（如投資公司活動或所管理之資產）或結構不適合執行更嚴格審慎標準的公司。在上述情況下，聯邦準備理事會應對其適用其他標準以達到同樣嚴格的風險控制；(ii) 流動性要求；(iii) 整體風險管理要求；(iv) 債務清理計畫及信用風險曝險報告要求；(v) 集中度限制。聯邦準備理事會應為其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設定其他審慎標準，包括（i）應急資本要求；(ii) 強化的公開信息披露；(iii) 短期債務限制，以及（iv）聯邦準備理事會自主或根據委員會按照本法第 115 條所提出的建議，認為適當之其他審慎標準。

（二）應急資本（Contingent Capital）

在依照本法第 115 條（c）款規定委員會向國會提交報告後，聯邦準備理事會可發佈規章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所規定之銀行控股公司維持最低應急資本額，於遭遇財務困境時可轉變為權益。

（三）債務清理計畫與信用風險曝險報告（Resolution Plan and Credit Exposure Reports）

1、債務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

為降低金融機構倒閉之衝擊，金融監理改革法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交生前遺囑（Living Will），說明公司面臨營運困境時，於未有政府協助下依美國破產法辦理之清理計畫。依據金融監理改革法第 165 條第 d 項規定，係指聯邦準備理事會應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須定期向聯邦準備理事會、委員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報告，其於實質性財務困境或失敗時快速有序之債務清理計畫，包括：（A）有關公司的存款機構充分保護自身，避免受到公司其他非銀行附屬公司活動所產生風險影響之方式及程度；（B）公司所有權之結構、資產、負債及契約義務之全面描述；（C）確認不同證券間交叉擔保、主要交易對手、決定擔保品抵押之過程，以及（D）依據規則或命令，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所需之其他資訊。

2、信用風險曝險報告（Credit Exposure Reports）

係指聯邦準備理事會應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a）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定期向聯邦準備理事會、委員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報告：（A）公司對其他重要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信用風險曝險性質與程度，以及（B）其他重要非銀

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對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之性質與程度。

3、審查 (Review)

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應審查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依據本條所提交之資訊。

4、缺陷通知 (Notice of Deficiencies)

如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經第 (3) 項所述之審查後共同認為，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之債務清理計畫，不可信或無助於公司問題在《美國法典》第 11 章下有序解決：(A) 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應通知公司債務清理計畫之缺陷，以及 (B) 公司應於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確定之時間內再提交債務清理計畫，並對原計畫進行證明可信及能夠有助於公司問題在《美國法典》第 11 章下有序解決之修訂，包括為執行計畫而擬進行之業務運營及公司結構方面之改變。

5、未能再提交可信的計畫 (Failure to Resubmit Credible Plan)

如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未能及時再提交本條所要求之債務清理計畫以及其所要求之修改，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得聯合對公司執行嚴格之資本、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要求；或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增長、活動及運營等加以限制，直至公司再提交修正該缺陷之計畫內容。公司經營失敗時，以下情形經與委員會協商，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可聯合命令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剝離前者指定之特定資產與營運業務以實現公司問題在《美國法典》第 11 章下得有序解決：(i) 依據 (A) 分

項，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聯合對公司執行更加嚴格要求；(ii) 自依據 (A) 分項要求執行之日起兩年內，公司未能再提交第 (4) 項 (B) 分項所要求之修改後的債務清理計畫。

6、無限制效果 (No Limiting Effect)

根據本款提交之債務清理計畫將不再約束破產法庭；根據第二章任命之接收人，以及任何其他被授權解決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銀行控股公司，或是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經營問題之當局。

(四) 集中度限制 (Concentration Limits)

為限制單一公司經營失敗可能對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造成風險，聯邦準備理事會應訂定規章限制此類風險之標準。聯邦準備理事會依法規定之規章將禁止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在任何一家非附屬公司擁有超過其股本及公積金總和 25% 之信用風險曝險 (或超過聯邦準備理事會為減輕美國金融穩定風險而通過規章決定的更低金額)。

(五) 強化之公開揭露 (Enhanced Public Disclosures)

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規章可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進行資訊定期公開揭露，以支持市場對其風險狀況、資本充足率及風險管理能力進行評估。

(六) 短期債務限制 (Short-Term Debt Limits)

為減輕短期債務之過度積累對金融公司及美國金融穩定可能造成之風險，聯邦準備理事會可訂定規章對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所積累之短期債務設定限額 (包括表外風險曝險)。

(七) 風險委員會 (Risk Committee)

1、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聯邦準備理事會應要求其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之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於收到依據本法第 113 條 (e) 項第 (3) 款發出最終決定之日起一年內設立本項第 (3) 款所提出之風險委員會。

2、特定之銀行控股公司 (Certain Bank Holding Companies)

(1) 強制性規章 (Mandatory Regulations)

聯邦準備理事會應頒佈規章要求銀行控股公司，其合併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之公開上市公司，設立本項第 (3) 款所提出之風險委員會。

(2) 選擇性規章 (Permissive Regulations)

聯邦準備理事會可要求銀行控股公司，其合併總資產少於 100 億美元之公開上市公司設立本項第 (3) 款所提出之風險委員會，如聯邦準備理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於促進合理之風險管理實踐。

3、風險委員會 (Risk Committee)

本項所述風險委員會應為：(A) 負責監督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層面之風險管理實踐；(B) 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認為適當之獨立董事人數，人數確定之標準基於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 (a) 項所述之銀行控股公司之運營性質、資產規模及其他相應衡量標準，以及 (C) 至少包括一位具有大型複雜性公司風險曝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經驗之風險管理專家。

4、制定規則 (Regulations)

聯邦準備理事會應於過渡期結束日起一年內發佈執行本項最終規則，以使該規則於過渡期結束日起十五個月內生效。

四、評析

事實上，不論採取事業群或子公司體制，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定義，僅為控制性持股，其實質與轉投資持有他公司股票或實質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狀況相似，亦即金融控股公司法未歸定時，則回歸公司法適用。而金融控股公司法僅針對財務援助義務有所規定，其最終結果是「協助子公司回復其營運」，並非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負民法之連帶責任或保證責任。換言之，在公司法第 13 條之架構下，金融控股公司透過控制性持股成為子公司之母公司，應負擔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而非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連帶無限清償之責，如何透過控制性持股之規定來抑制財務援助之額度，法無明文規定下易生疑義。如將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援助義務視為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有限責任之特別法，法無明文規定之下，至少要讓金融控股公司有實質經營之權限，否則如何掌控風險？但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並不經營事業，使得事業群體制成為子公司與經營事業之中間過渡灰色地帶，而透過事業群之實質控制達到間接經營子公司業務之目的，與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相違背。或許未來修法可朝向同時開放本研究前述之營業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二類，提供控股公司選擇是否保留事業經營與純粹控股，甚或在風險可預測與控制下朝向綜合銀行制度，促使有心同時掌握經營與控股之控股公司得以存在，亦多元化金融集團類型，並無不可。

於主管機關監理之措施上，參酌我國公司法對於紓困企業要求其提出紓困計畫之前例，配合美國金融監理改革法之精神與內涵，應可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在尚未達到失卻償付能力之虞前，於不借助清理或

債務清理法制之前提下，提出債務清理計畫，供主管機關知悉並了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金融事業子公司集團業務經營之良善，藉以防止大型複雜金融機構因重大金融不利事件發生或破產以致於影響我國金融穩定之情事發生。

表 3-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自行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立即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p> <p>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p> <p>前兩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環境之變</p>	<p>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p> <p>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p>	<p>1、財務援助義務首重時效性，若金融控股公司知悉第一項之情事時，應自行立即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又僅由金融控股公司自行發動，並無法達到立即糾正措施之效果，爰增訂得由主管機關命令金融控股公司履行財務援助義務。</p> <p>2、第二項關於主管機關命令金融控股公司履行財務援助義務之規定不以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為必要，以強化立即糾正措施之時效。</p> <p>3、參酌美國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 165 條(d)(1) 債務清理計畫最終規定之要求，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定期提交「迅速及有秩序之清理計畫」，亦以「生前遺囑」稱之，</p>

<p><u>化隨時命令金融控公司提出債務清理計畫。債務清理計畫之記載事項與揭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藉以防止大型金融機構倒閉產生之系統性金融危機。爰增訂第三項，於財務援助要件發生後，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提出債務清理計畫，供主管機關判斷以最佳手段處理問題金融控股公司。債務清理計畫之揭示內容與記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相互併購之法制問題

第一項 合意併購

所謂合意併購，從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之角度觀之，係指當是公司間以達成合意之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行為，其併購之條件、進行之方式，在不抵觸法制之前提下，均得為之。但金融機構之併購，係因採取許可制（或特許制），非得主管機關之依法許可或依法令特許下不得成立，進行組織調整或組織再造時亦同。換言之，金融機構之合意併購與一般公司合意併購不同，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法令特許後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一）主管機關許可下之合意併購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具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 9 條第 1 項規

定條件之既存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金控法第 18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亦屬金融機構，在組織再造上無法如同一般企業或公司自由，因此參照日本銀行法第 52-19 條、銀行法第 58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既存公司間之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應採許可制。其次，由於金融控股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4 條定義之金融機構，為創造金融控股公司間合併之法律環境，並提高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誘因，使其設立方式更具有彈性，對於上該公司間之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得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合併許可之審酌、調整期限、合併契約、合併程序、合併申請書、租稅優惠、債權讓與之通知及債權人承認等相關規定。

此外，二金融機構如擬於合併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合併與轉換行為在執行上亦得併同於一次股東會決議之。需注意者，由於既存公司得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之前提，係因該公司經營性質之特性與金融控股公司之性質相似，即其業務以投資事業之管理為本業。為使該既存公司免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始能與他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程序之繁複作業程序，如該既存公司實質上已具有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格條件，即包括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款控制性持股及第 9 條第 1 項之審酌許可條件者，得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以簡化作業程序。若該既存公司原經營之業務如逾越前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之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作為附條件之核准許可，命其限期調整（金控法第 18 條第 2 項）。需注意者，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經營不善之情形，其組織再造之程序若依前述之規定進行，除無法加速處理該金融機構外，亦易產生系統性風險或造成金融危機。

有鑑於此，為安定金融秩序，即參考銀行法第 62-4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是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如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生經營危機之虞，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無重大影響金融市場公平競爭者，得免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始為妥適。據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⁷⁷：一、與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者。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三、由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者。」由此可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已經將合意併購之條件，以及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臚列於法條規範中，適用上並無問題。

表 3-4：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1、因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性，無法

⁷⁷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事業結合之許可申請)：「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得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第 1 項)。前項第 3 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第 2 項)。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 12 條規定作成決定(第 4 項)。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3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第 5 項)。」

<p>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金融控股公司。</p> <p>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p> <p>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p> <p><u>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或其他併購行為時，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併購指導原則。</u></p>	<p>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金融控股公司。</p> <p>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p> <p>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p>	<p>如股份有限公司等營利性法人得採取自由式合意併購，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2、一般監理實務上，常見金融控股公司擬啟動併購活動時，因主管機關之態度不明，而躊躇不前，導致無法有效適時進行金融市場之組織再造程序，以帶動金融市場之發展。為增加監理資訊之透明度，使金融控股公司知悉主管機關對併購行為之監理重點，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併購指導原則，以利金融控股公司遵循及適時，引導金融控股公司進行併購再造工程。</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主管機關許可下之股份轉換

1、基本規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金控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金融機構股

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規定。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第 163 條第 2 項、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2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金控法第 26 條第 2 項）。」由此可知，前法股份轉換係參考（舊）日本商法第 353 條以下有關股份交換之規定及第 365 條以下有關股份移轉之規定，創設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將未提出異議股東之股份概括轉讓予預定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另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並以該轉讓股份作為現物出資，以繳足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預定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他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

其次，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39 條、第 141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金控法第 26 條第 3 項），需注意者，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第 3 項之規定（金控法第 26 條第 4 項）。再者，於股東會決議方面，併購係採特別決議方式，為顧及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不易，並考量股東權益保障及落實公司自治之精神，爰於第 5 項補充第 2 項第 1 款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不足額之規定。據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 2 項第 1 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金控法第 26 條第 5 項）。

需注意者，由於金融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將與其他股東相同，一併全部轉讓予預定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為避免所有董

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規定於其持有之全部股份轉讓時當然解任，造成公司沒有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及監督之情形，且必須立即召開股東會選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影響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時程。準此，爰參考（舊）日本商法第 361 條規定，得選擇於股份交換契約書內明定二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得由新股東（即預定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留任或指派原股東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該他公司指派之特定金融機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繼續原任期至屆滿為止，以免除重新召開股東會選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程序。但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成數不足規定者，應於就任後 1 個月內補足，爰訂定內容如下：「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金控法第 26 條第 6 項）。」最後，金融機構依第 2 項第 2 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之限制。

2、股份轉換之對價

主管機關曾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訂定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股份轉換或合併對價：「一、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股份轉換，得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合併，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三、依前二項辦理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

及股東會⁷⁸。」

表 3-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u>股份轉換應經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u></p> <p>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p>	<p>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p> <p>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1、企業併購法草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其修正理由指出：「按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之對價方案更具多元性，爰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3 (a) 條及日本會社法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等規定，增列「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得安排更具彈性之對價方案。另因本條第一款已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⁷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097 號函。

<p>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p> <p><u>金融控股公司得以發行新股、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金融機構之股東，作為股份轉讓之對價。</u></p>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p>	<p>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097 號函：</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股份轉換，得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p> <p>3、增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發行股份外，另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金融機構股東之對價。</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股利與盈餘分配

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該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部分，依同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以上述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時，係屬於盈餘分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股東之所得稅。同時金融控股公司應

依所得稅法第 66-6 條規定，以股利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含上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帳戶餘額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各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併同盈餘分配⁷⁹。有疑問者，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其資本公積得否分派現金股利？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為金融控股公司者，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未分配盈餘，依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⁸⁰。

4、員工認股權憑證

關於金融機構原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之相關處理問題，主管機關發佈函釋規定如下⁸¹：有關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前原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轉換後仍為原金融機構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如擬改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需由雙方自行協商後，於讓與契約或轉換契約中明定處理方式。其次，目前業已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得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惟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訂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故金融控股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自得依上開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員工受配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金融機構之原投資子公司，如於該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始轉換為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亦得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至第 28 條規定辦理。

5、公司設立登記

查依「公司法」規定新設立之公司應繳足股款並依該法第 387 條

⁷⁹ 財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466 號函。

⁸⁰ 財政部保險司 91 年 3 月 20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0003114 號函。

⁸¹ 財政部金融局 91 年 4 月 23 日台融局(一)字第 0918010657 號函。

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方能准予設立登記；復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 100% 股份轉換之（第 1 項）。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第 2 項）。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 26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第 3 項）。」是以，依上開二法規定新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最早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應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

此外，新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重新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按「金融控股公司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金融機構之股東會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 131 條有關「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是以，新設之金融控股公司如未於選任董監事之發起人會議上另決議董監事於轉換基準日當日就任者，其首屆董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之日起計算，並得由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當選日該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⁸²。

6、公司變更登記

有疑問者，乃金融控股公司於增資或發行新股時，是否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再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以及「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為因應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該金融控股公司於

⁸²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4 日(90)經商字第 09002267710 號函。

股份轉換基準日設立，並於同日上市（櫃）之規範，爰主管機關（當時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可免向本會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縮短現行一般公司自成立、補辦公開發行、增資發行新股至上市（櫃）間冗長申請作業流程，俾協助金融控股公司順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上市（櫃）。而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金融控股公司者，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核准。」

表 3-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p> <p>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p> <p>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p>	<p>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p> <p>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p> <p>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p>	<p>1、由於銀行法及保險法對於銀行及保險業本設有特別規定，屬於特別法之性質，銀行及保險業仍應遵守。為求文義明確，爰於第四項修正規定為：「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銀行法、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管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p> <p>2、鑒於第四項所稱「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仍有語意不明之處，故修</p>

<p>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u>銀行法</u>、<u>保險法</u>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u>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u>。</p>	<p>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p>	<p>正為「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以符合當初之立法意旨。</p> <p>3、所謂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其具體準用條文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至第 26 條之 3、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相關罰則之規定。</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本會前揭規範，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有關轉換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上市（櫃）之規定而訂定，倘無訂立該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有窒礙難行之處。金融控股公司非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請）。另依據主管機關第五次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議決議，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乙節，為簡化作業程序，未來股票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辦理減資，經各業主管機關會本會表示意見後，以財政部部稿方式核准，即無須另案再依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向本會申報（請）核准；爰金融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辦理減資供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係逕由財政部核准亦免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請）減少資本⁸³。

⁸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248 號函。

7、公司法規定之適用

按 2001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現為第 8 項）有關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規定，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有關股份轉換之規定，兩者之適用條件並不相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係適用於金融機構為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而以股份轉換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得為轉換主體之金融機構以轉換方式轉換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進行轉投資時，其對價方式並無特別規定依同法第 2 條即得適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爰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依法之轉投資，亦得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依法之轉投資，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將享有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租稅及規費優惠，且該轉投資如造成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交叉持股現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於 3 年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另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如選擇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方式進行轉投資，則無法享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之租稅及規費優惠。加以，公司法第 167 條禁止從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且無調整之規定，爰該轉投資如造成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時可能導致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之結果，實質注意⁸⁴。

8、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所致持有自己股份

依據主管機關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0% 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同法第 4 條第 3 款之金融機構為其子公司，如產生金融控股公司持有自己股份之情形，應依據下列之規定辦理：「（一）金融控股公司應於轉換之日起三年內將股份轉讓予員工或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

⁸⁴ 財政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0806 號函。

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其轉讓（換）程序、價格、數量、處理期限及轉讓方法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說明；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二）金融控股公司依股份轉換取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⁸⁵。」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097 號令第 1 點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以發行新股及現金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金融機構股東以其所持有金融機構股份，按一定換股比率換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及取得部分現金之課稅規定如下⁸⁶：

- （1）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4 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前開依法規定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非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金融機構發行之股份如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之股東為個人者，非屬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2）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取得現金部分，無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4 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規定適用。其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3）證券交易所得（A1），應以全部證券交易所得（A2）【即以金融

⁸⁵ 財政部保險司 92 年 10 月 8 日台保司一字第 0920710879 號函。

⁸⁶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770 號函。

機構股東讓與其所持有該金融機構股份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 (B) 與取得現金 (C) 之合計數為「出售金額」，減除該股東原持有金融機構股份之取得成本及讓與股份之必要費用 (D) 後之金額 ($A_2 = B + C - D$)，按取得現金占前開出售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A_1 = A_2 * C / (B + C)$ 】。

(三) 分割

1、金融機構子公司間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 272 條之規定。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第一項）。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第二項）。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第三項）。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 185 條至第 188 條之規定（第四項）。」又依據企業併購法草案第 4 條之說明，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可合理之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企業進行合併時，得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化之對價方案，爰增列「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分割時，並不影響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持股，亦不會讓子公司取得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草案之彈性化與多元化併購

對價之規定，應可以適用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3 條之規定。

本條之立法理由指出：「一、公司分割係指一公司藉由分割程序調整其業務經營與組織規模而言，即係公司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營業部門之財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現物出資之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他公司新設發行或發行新股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營業之資產與負債。二、公司分割得以適度縮小公司規模，並利用特定部門之分離獨立，以求企業經營之專業化及效率化，另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複雜化，有關公司分割規定，限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以維持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二層架構。三、法國公司法第六章及日本平成 12 年商法均將公司分割機制納入公司法體制，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公司分割，與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類似，爰參考該條至第 188 條之相關規定，作為第 1 項規定。另被分割公司所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時，為承受營業公司所需之財產，爰明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272 條之規定。另被分割公司所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於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時，為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新設公司所需之財產。四、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分割公司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提供相當之擔保，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五、為便利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新公司以承購被分割公司之資產負債，爰於第 2 項規定當他公司為新設公司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有關發起人會議應為之行為，如訂定章程、認股、選任董事、監察人等行為，亦由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為之。六、第 3 項規定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 185 條至第 188 條之規定。」

表 3-7：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p>	<p>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p>	<p>1、企業併購法草案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2、參酌企業併購草案第四條第六款之立法說明：「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企業進行合併時，能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化之對價方案，爰增列「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之規定。」</p> <p>3、本條僅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分割，與一般企業進行之分割並無不同，故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增進分割對價之彈性化與多元化。</p>

<p>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p> <p>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p> <p><u>第一項之情形，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與該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u></p>	<p>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p> <p>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中間型控股公司

按控股公司類型之分類中，有「基本型控股公司」及「中間型控股公司」。所謂基本型控股公司係為全體關係企業之總公司，並肩負發揮總管理處機能者，進而細分為「分社型控股公司」及「統合型控股公司」。而中間型控股公司係指在原來單層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下另設立一家控股公司，再由此控股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份，進而支配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該母公司通常除投資設立控股公司外，母公司亦有本業之運作，同時亦投資設立其他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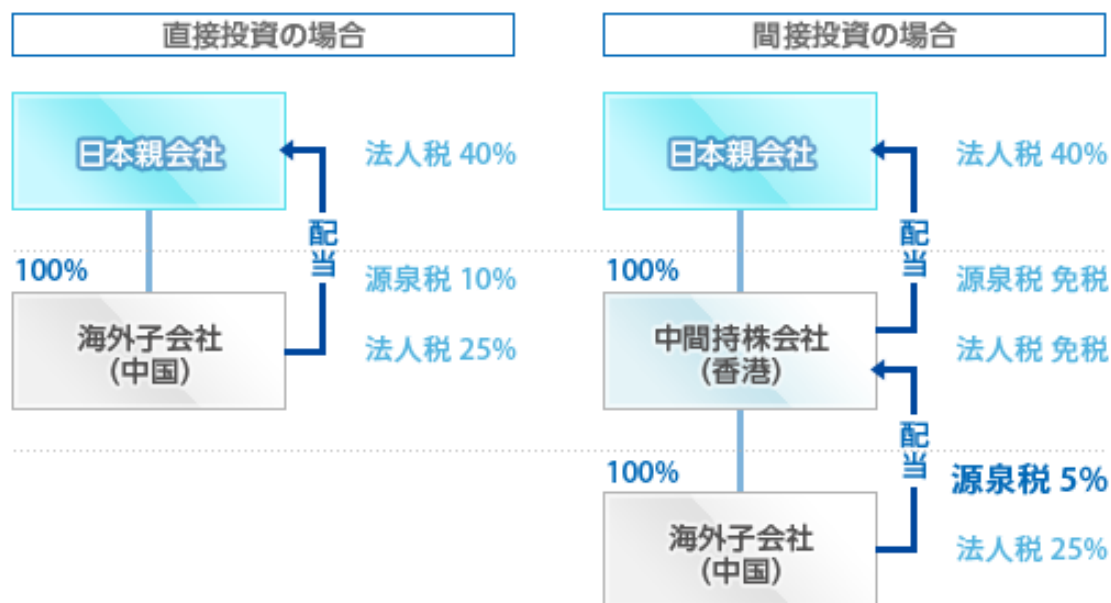


圖 3-6：中間型控股公司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閱自 <http://shin-sei.biz/service>，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

論者指出，從日本觀之，其金融控股公司可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隨著金融控股公司之演化，其各項業務有專業化傾向，組織形態則有綜合化的趨勢。國外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典型類別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下，設有銀行業務、證券業務、投資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保險業務、國際部門等部門，而海外子公司亦統括成立一個中間層控股公司（國際部門）。如統括銀行之中間層控股公司，其下有東日本、中日本及西日本等以零售業務為主之銀行子公司，亦有經營批發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在統括證券業務之中間層控股公司之下設有經營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惟經紀與自營業務之間，應設定嚴格之防火牆。當然在統括銀行業務之銀行中間層控股公司與統括證券業務之證券中間層控股公司之間，亦應設立防火牆制度，以免發生利益衝突。此類具有多元與廣泛業務之綜合性金融控股公司，由於可為顧客帶來極大方便，為日本

版金融大改革之動態發展⁸⁷。

本研究認為，於一般控股公司架構之下，單階層或多階層之控股架構，端視於組織架構之規模而定，屬於公司治理之事項，為公司法關係企業是否適用之結果。但如以我國純粹持股型之金融控股公司架構，現行以子公司型態之經營模式，保持單層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對於子公司之機經營管理最為直接，亦避免多層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之繁瑣，於設計成本上亦無採取多層控股架構之誘因，並無不妥。但如在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上承認事業群體制時，經營管理之初該事業群體制為虛擬之組織，將來因為整體戰略之需要，而有將該事業群體制之虛擬組織具體化為具有法人格之股份有限公司體制時，甚至於定性為金融控股公司時，中間型金融控股公司有承認之必要。附帶說明者，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並無承認事業型之金融事業控股公司，中間型金融控股公司即使承認，仍為純粹持股型之金融控股公司，無法為具有事業經營之金融機構，故如以名稱觀之，以富邦金控事業群為例，可能為法人事業群金融控股公司等名稱。

二、企業併購法之規定

（一）董事會義務之對象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如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其立法理由指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執行業務自應以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因此第1項明定董事於進

⁸⁷ 施敏雄，日本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背景與運用，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2輯第2期，2001年6月，第31-32頁。

行併購決議時，應為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行之，不得為董事本人之利益或公司之大股東或指派其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等其他人之利益作為決議併購行為之考量，且董事受公司有償委任，執行公司業務，參照民法第 535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公司併購事宜。本研究認為，該條立法理由顯屬錯誤，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復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並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第 2 項）。」

爰此，董事為公司以無名契約或以民法委任之關係聘任，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規定組成董事會並成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進而依據董事會交辦指示從事公司業務之執行，而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股東會因為其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為公司資本之來源者，為公司實質上所有權人，因此法制上尤其選任業務執行之機關之董事個體，除公司法上賦予股東會得選任解任董事及其他相關權限外，選任後之董事依據前述無名契約或委任之規定，與公司間發生公司法第 23 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責任，法律關係上存在於董事與公司之間，並非存在於董事與股東之間。亦因如此，併購本質為營業行為屬於業務執行事項，本應由董事會判斷，但因涉及股東之權利義務產生基礎性之變更，公司法上針對合併與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之重大營業事項，以及企業併購法針對併購之事項，須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出於股東會，再由股東會決議後始能為之，蓋併購最終可能使得法人格消滅，對於投資股東係以長期永久投資之初衷有所違背，此為確保股東之權益必須而設。即便如此，董事會或單一董事在董事會中所考量之併購要素，完全依據法律係對於公司盡善管與忠實義務，係為公司最

大利益為之，不能夠因尚需股東會決議後即擴張到為全體股東利益為之⁸⁸。本研究建議，企業併購法第 5 條應修正為：「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始屬正確。

以實務併購程序中，董事會亦生瑕疵，而該瑕疵之效力為何，實質討論。董事會之瑕疵與股東會瑕疵相同，就事實面來說，有程序違反法令以及決議內容違反法令二類，實務上曾有法律問題如下：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通知各董事，設召集董事會時，漏未通知部份董事，致未參加董事會之決議，其漏未通知，並有影響決議結果之虞時，該董事會之決議，係得撤銷抑當然無效？甲說：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依據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董事會與股東會均係依多數議決之，性質上並無差異，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自得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認其只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非當然無效。乙說：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時，公司法並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查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定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應認該決議係當然無效。審查意見採乙說：因公司法無董事會決議得訴請撤銷之規定。董事會與股東會性質不同，不能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最後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⁸⁹。

由此可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

⁸⁸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由此可知，該判決認為董事會有為所有股東之權益之義務，為確實保障股東權益，因此認定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無論種類為何，均屬無效，始符其旨。

⁸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5 年度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民事類第 28 號。

此，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06 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原則上應屬無效⁹⁰。然公司法第 204 條關於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⁹¹。本研究認為，如該程序瑕疵因事實行為而被治癒，其最終結果與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對於公司來說，並無直接產生損害，對於反射利益之股東權益來說，亦無侵害。若單純以形式上理由均認為無效，將使無效之董事會決議須重新至少 7 日後方能再行召開，於實際業務決定與執行上、與公司實際運作上，並非妥適，仍須依個案而定，並無法單以有效或無效一體適用之⁹²。需注意者，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旨在限制董事為概括之委任，以杜絕少數董事操縱董事會之弊，故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課其「每次」出具委託書，並於該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義務，違反此項規定而為委任者，不生委託出席之效力⁹³。

（二）併購對價

⁹⁰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

⁹¹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01 號民事判決。

⁹²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030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中設置董事會機制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由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此公司法於第 203 條、204 條及第 206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苟董事會已依上開公司法所定之程序，由董事長召集，並經全體董事出席作成一致之決議，縱其集會之地點非在國內，然其由董事集會以獲致公司決策方針之目的既達，該決議即難指為不法。」

⁹³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410 號民事判例。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而相對於前述三種併購類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6 款對於股份轉換與分割之定義如下：「五、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表 3-8：企業併購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p>	<p>1、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p> <p>2、修正第五款。按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之對價方案更具多元性，爰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3 (a) 條及日本會</p>

<p>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u>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u>作為對價之行為。</p> <p>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p>	<p>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五、股份轉換：指公司<u>經股東會決議</u>，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u>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u>之行為。</p> <p>六、分割：指公司依</p>	<p>社法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等規定，增列「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得安排更具彈性之對價方案。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簡易股份轉換併購議案，得由董事會決議，爰刪除「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3、修正第六款。按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企業進行合併時，能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化之對價方案，爰增列「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之規定。</p>
---	---	--

<p>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u>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u></p> <p>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p> <p>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p> <p>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p> <p>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

由此可知，合併、收購之對價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而股份轉換及分割僅能以股份作為對價。事實上，為取得併購之彈性及時效，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就合理對價評估、專業機構之提供專業意見、併購資訊揭露充足，以及股東會決議前或當時（無需經由股東會決議之類型除外），皆能讓股東完全知悉併購要件與內涵，使的股東選擇出最佳之併購方案即可，該對價在股份轉換上及分割上，不必然固守僅能以股份為對價之框架。日後或能提案修法，將股份轉換及分割，或

者基於股份轉換之特殊性僅能以股份為對價，至少在分割上，能夠與合併等併購類型相同，開放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俾使併購多元化與彈性化。另需注意者，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準此，如讓與已發行股份達 100% 時，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其股份交換自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 100% 之情形⁹⁴。

（三）股份收買請求權

值得注意者，持有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股東行使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股份收買請求權者，該請求權係以表示異議為要件，亦即該異議股東對同一議案應為同一表示，又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58 條，該特別股股東應同時放棄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表決權。深言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司進行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依據上揭規定，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者，包含有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又公司之併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併購法優先適用公司法。是以，具有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尚不適用公司法第 158 條之規定。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係以股東對該議案表示「異議」作為要件，而同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應為同一意見之表示。是以，同時持有公司

⁹⁴ 經濟部 91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

所發行之有表決權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股東，倘擬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要求公司收買所持有之有表決權特別股，則就普通股部分之表決權，自須併同放棄⁹⁵。

（四）利益衝突之疑義

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另依據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公司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除需就該議案作成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外，尚以「放棄表決權」為要件。是以，「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即「不得參加表決」，並進而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該放棄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⁹⁶。董事部分則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第 1 項之決議準用之（第 3 項）。」

其立法理由指出：「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增訂第 2 項。二、另董事會召集程序、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者，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董事違反修正條文第 2 項所定之說明義務時，董事會決議因程序瑕疵而當然無效。又董事

⁹⁵ 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002017840 號函。

⁹⁶ 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

違反說明義務參與表決者，依修正條文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因決議方法違法而無效。三、將現行條文第 2 項移列至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對照公司法前述條文規定，然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卻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亦即產生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而其持股應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疑義。查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立法理由指出：「對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時，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就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時，是否有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實務上並不明確。鑑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即一般實務所稱之「先購後併」），故於第 5 項明定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作為決議時，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以臻明確。」

本研究認為，首先從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可知，此時持有他參與合併公司一定數量股份之公司，於合併案進行表決時，不當然具有利益衝突。其次，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為「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亦即只要有利害關係，而使公司可能加重原先應承受之負擔或義務或增加原先沒有的負擔或義務，抑或使自身

本來應該承受負擔或義務因此降低或免除，甚而得到不應該得到的利益。上述要件無需要有一定之結果產生，而是只要有此類結果之可能發生機率及符合要件。換言之，最後需要當事人舉證說明其無此類之可能或結果，始能免除該條之適用，然而立法理由卻以「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否決「之虞」構成要件之該當可能，論理過程均未說明，實屬疑義。此外，股東或參與表決之董事，若真被排除於有心當事人之核心外，僅需依照合併契約或相關資訊公布之時間點公開資訊即可，換言之，參與者事先知悉或具有相當理由及時間，深入了解該等資訊之機會，於現行法制上仍有未足。不過，該項僅限於合併之類型，並無擴張到其他併購類型適用，從主管機關發佈之函釋依據文義解釋排除合併以外之類型可知：「按公司合併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自可依該條規定辦理。至於股份轉換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⁹⁷。」因此，在合併以外之其他併購類型，目前實務上並無此有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之規定。然除股份轉換外，其他併購類型是否得藉由類推適用之方式，擴大該項之適用對象，仍屬將來可能發生之爭議。

就此項爭議，本研究認為：(1)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仍有保留給合併類型適用之必要，則主管機關必須說明的是因合併提昇競爭力之相關數據資料之說服力，以及其他併購類型為何不能適用的問題？而合併與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間並無當然關連性，但立法理由卻明文表示無害，其依據又為何？(2) 若認為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無保留之必要，事實上實務之進行上為了避免爭議，通常採用收購之方式取得股權，成為子公司後再進行合併，亦即表示該條之存在仍

⁹⁷ 經濟部 91 年 6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02680 號函。

然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據此，除合併之外，包括其他之併購類型，若能在企業併購法中增訂如同公司法第 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即參與併購之董事或股東，應於董事會或股東會前或開會當時向董事會或其成員或股東會或全體股東說明其自身屬害關係之事項及贊成或反對併購之理由，亦即透過資訊公開之方式，使其他董事或股東得以了解該併購之全部內涵，以確實作出正確之併購決定，以消弭爭議。至於資訊揭露之內容，是否因為併購之類型不同，亦或併購本身與其他利益衝突之特性不同，亦即併購需要保持隱密之時程為長，而在企業併購法上而與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差異化、客觀性與細節性之規範，則是可以朝向法規修正之方向，藉以平衡資訊公開與併購進行之效率，充分保障併購之當是公司及其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避免因選擇合併與非合併方式效果之歧異，而影響金融機構之公共性。

需注意者，獨立董事應以有無公司法第 178 條「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規定，判斷應否利益迴避，若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致審計委員會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則除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運作。詳言之，有關獨立董事應否利益迴避之問題，仍應適用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之規定，亦即以具體議案有無「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至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致審計委員會人數不足無法召開，應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除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⁹⁸。

⁹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07792 號函。

三、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按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0 條訂有明文。因此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併購時，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1 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資產處理準則」）辦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因此，金融控股公司必須在董事會決議前，將準則規定之項目提報董事會討論。其次，資訊通知方面，應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第 2 項）。」

再者，避免董事會與股東會開會時間相差甚遠，造成決議內容有異，或有心人可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因此對於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開會時程、書面記錄等事項，規定於「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中：「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第 1 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第 2 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第 3 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第 4 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第 5 項）。」

鑑於併購為企業組織再造之重要活動，併購所需之資訊與參與之範圍，為整體企業所有業務與財務，皆需透明揭露，始能完成公平之合意併購，因此相關資料與營業秘密要保障之營業秘密來說，並無區別。據此，「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相關當事人之保密義務及操縱市場行為等之禁止：「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此外，參與併購之當事企業，相關併購之權益義務基準，不得隨意變更，若要變更須得當事企業之合意始能為之。但若具有情事變更或不得已之情形，應許其得為變更，法規應詳細臚列預得為變更之情

形，以謀求當事企業實際公平性，「資產處理準則」第 26 條將該等情形規定如下：「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補充說明者，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6 條等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併購，屬法定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調整變更，得由其後臨時股東會決議變更之，尚不得由董事會變更股東會之決議，自不待言⁹⁹。

有關併購企業應記載之事項，已規定於「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違約之處理。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需注意者，為免程序之重複與併購時效性之重視，「資產處理準則」第 28 條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⁹⁹ 經濟部 98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802017250 號函。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項 非合意併購

若於合意併購外之非合意併購（包括敵意併購）之部分，則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之範疇，則併購之方式將多樣化，相關法制上之適用與解釋，實值探究。

一、法規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併購時，其主要有關之法律規範為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首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 項）。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第 2 項）。」其次，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第 2 項）。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第 3 項）。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第 4 項）。」再者，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 項）。金融機

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2 項）。」由此可知，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為金融機構進行併購之特別法，金融機構之併購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如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均就相同事項有所規定者，亦應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該二法未規定之事項，方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若非屬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事項，證券交易法是否仍優先於公司法適用之？例如伴隨併購常用之委託書並非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明文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是否優先於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適用？本研究認同學者之見解，其認為依據立法精神觀察，證券交易法為特別法，其範圍不限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事項，因此解釋上證券交易法仍將優先適用¹⁰⁰。再者，證券交易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與公司法規定牴觸時，該法規命令效力雖實務上產生「有效說」與「無效說」之爭議，而大部分學者均採有效說，以確實強化證券交易法之特別法地位，但本研究採取學者之見解認為，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制定之法規命令種類繁多，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內容亦相當廣泛，對相關事務及人事均產生許多限制，而與公司法上之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盡相同。此等法規命令是否有效，仍須回歸個別條文授權之範圍、法規命令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以及授權之目的與範圍個別認定，不能僅以發佈之規則或辦法是否具有法規命令之外觀，即遽下論斷¹⁰¹，併予敘明。

由此可知，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至於企

¹⁰⁰ 參閱自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2009 年 10 月，第 29-30 頁。

¹⁰¹ 同前註，第 30-31 頁。

業併購法則為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亦無問題。另從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可知，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其特別法，應優先於企業併購法適用。而金融控股公司間之併購，涉及到的是金融控股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4 條之金融機構範疇，另從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之立法意¹⁰²指亦可知悉其優先於金融機構合併法適用之立法模式。因此有關金融控股公司進行非合意之併購時，法規是用順序分別為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

二、資金來源

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主管機關制定公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以下稱「減資辦法」）作為除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持有資金外，提供金融控股公司所需資金來源。「減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減資，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金控子公司）以退還股本予股東而減少資本方式，使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金控子公司如以減少資本方式彌補其累積虧損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該規定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授權而來，必須與該項規定相符，明定僅限金控子公司股本退還予金控母公司，不包括金控子公司以減資方式彌補其累積虧損，並無疑義。

（一）提出申請與審查標準

¹⁰² 財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函釋指出：「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金融機構之合併（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

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配置與資金運用更有效率，且兼顧子公司健全經營之原則，應明定金控子公司減資之共同性條件規定，另金控子公司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如有虧損或累積虧損，則該子公司不得以減資方式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以免因此損及金控子公司之財務健全。據此，「減資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金控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金融控股公司得代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一、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二、最近年度及半年度已依會計師於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者。三、所填報或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除第四款之情形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未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者。四、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處分，或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者。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第1項）。」

此外，基於銀行與保險業之特殊性，應針對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行業特性，訂定應符合之特定條件。據此，「減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減資，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銀行子公司：（一）銀行子公司於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並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二）銀行子公司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財務業務項目，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逾期放款比率未逾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未逾1.5%；2、保證墊款比率未逾2.5%；3、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且達80%以上。二、保險子公司：（一）保險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AA等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事業同等級

以上之評等，且其最近二年之平均業主權益收益率大於全體保險業平均值。(二) 財產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自留業務綜合率及直接業務綜合率均小於 100%，且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小於 300%；人身保險子公司最近二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大於全業平均值及其近二年資金成本率，且近二年之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比率大於全體保險業平均值之 1.5 倍。」

前述可知，銀行係吸收大眾存款、從事授信放款之特許行業。為確保存款大眾權益不受銀行減資影響，且為維護銀行之財務安全與穩健經營，於第 2 項第 1 款明定銀行減資時，該金控銀行子公司須符合之財務及業務健全性條件。至於保險公司(保險人)係收受投保戶(要保人)之保險費，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向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特許行業。為維護要保人之保險利益不受保險公司減資影響，且為維持保險公司之財務安全及其保險給付義務，爰於第 2 項第 2 款明定保險公司減資時，該金控保險子公司須符合之財務及業務健全性條件。

需注意者，「減資辦法」第 7 條規定，具備該條之事項時，主管機關將不予核准減資，以及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後，其資金實際用途與申請書件所載事項不符之行政處分：「金融控股公司代子公司申請減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一、申請書件不完備，未依時限補正。二、依申請書件內容顯示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三、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其資金用途或預期效益不明確。四、有其他情事顯示減資有影響該子公司財務業務健全之虞(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後，該項資金實際用途如與申請書件所載事項不符，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進行適當之處分(第 2 項)。」

鑑於減資具有縮減公司實收資本之效果，對金融機構之清償能力亦有降低之虞，故基於金融機構資本充實原則，並維持金控子公司資本之穩定性及風險承擔能力，應依各業別特性訂明各子公司於減資後應達之資本適足標準及營運指標規定。據此，「減資辦法」第 4 條規定：「金控子公司減資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銀行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 12.5% 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須達 10.5% 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須達 9% 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會計師覆核。另銀行子公司減資後之流動準備比率不得低於法定比率。二、保險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 300% 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覆核。另保險子公司減資後之信用評等，須維持 twAA 等級以上。三、證券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 以上，且其他財務比率亦須符合證券管理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證券業務之正常運作。四、期貨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0%，且其他財務比率亦須符合期貨管理相關規定，不得影響原期貨業務之正常運作。五、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試算減資退回股本後，資本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所訂最低實收資本額，且減資後之淨值，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新臺幣 9 億元。」

（二）辦理減資之程序

「減資辦法」第 5 條規定：「金控子公司辦理減資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聲明書，聲明申請書件完全確實，並確認已踐行下列程序：一、依公司法第 281 條規定，減少資本準用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踐行保護債權人程序。二、符合公司法第 168 條及第 168-1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程序。如金控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全部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第 1 項）。金控子公司於減資核准後 2 日內，該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取得資金之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每季結束後及執行完畢後

10日內，將該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取得資金之實際運用結果，應於執行完畢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由此可知，第1項規定金控子公司減資前應行之法定程序，須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聲明書確認之。第2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於金控子公司獲准減資後2日內，應將取得資金之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以及每季結束後及執行完畢後10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等訊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第3項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應於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之後，將資金實際運用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此外，「減資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減資時須提出書件資料以供主管機關判斷：「金控子公司依本辦法辦理減資時，應依後附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書件，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二、本辦法第5條之聲明書。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金控子公司改善情形。五、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八、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第4條規定證明文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三、取得目標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並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投資所規定之事業。前述第 36 條原先之條文為照黨團協商通過，但適用上產生諸多疑義，因此 98 年進行條文之修正重點如下：(1) 第 2 項增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文字，以資明確；(2)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已為現行第 2 項第 10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依據當時有效「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¹⁰³，已開放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以放寬併購彈性，爰增列第 2 項第 1 款，以資明確；(3) 當時條文第 3 項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區隔為二，惟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定義已包括證券金融公司，為統一用語，爰刪除「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文字；(4) 第 4 項定明核准處理期間之計算以營業日為準；(5)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亦可能發生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之情形，有給予彈性調整之必要性，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調整之，爰第 5 項修正增列「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亦應限期命其調整；(6) 鑒於現行規定僅限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不得轉投資，造成監理不一致，且實務上銀行子公司因業務經營需要，如依其他國家監理法令，需以銀行為主體投資國外子銀行者，由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投資較為適宜。爰刪除當時第 8 項至第 10 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轉投資之限制規定，俾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投資行為，均回歸各業法規定；(7) 增訂第 8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申請核准，並授權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減資訂定辦法，俾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之審查，有明確之法律依據。

「投資管理辦法」第 1 項第 8 款取得控制性持股之規定，係參照

¹⁰³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廢止。

早前 2003 年 12 月 2 日所訂之「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第 1 點第 6 款規定，明定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另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等規定。其次，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之監理，於第 2 項明定「雙重槓桿比率」之定義及計算方式。另為真實反映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現況，爰訂定本項淨值之計算方式。再者，針對屬配合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投資，訂定第 3 項之排除規定，該排除條件應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為前提。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有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機制，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得迅速挹注資金以改善子公司財務狀況，爰訂定第 4 項例外規定。參酌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於第 6 項有關被投資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應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

如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採用公開收購之例外情形，則無須採公開收購方式辦理。惟仍須依所規劃之投資比率及方式，於該次核准投資之期限內一次投資完畢，且不得併採上開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例外方式及公開收購等方式進行投資。此外，訂定第 7 項之相關投資型態案件，不受第 6 項規定限制。另考量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已取得控制性持股，或對其他被投資事業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對該被投資事業已具有實質之影響力，爰無再予限期投資及強制採公開收購之必要。另投資外國金融機構、海外其他事業等，尚須符合當地國家法令及配合其他相關事項等，爰由主管機關審理其所報計畫後，再於核准函中核准其投資期限即可。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投資時，若未於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之相關規定，增訂相關規定於第 8 項。

(一) 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按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0 條訂有明文。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所再。據此，依公司之規定為充分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事項，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餘皆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從其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為宜¹⁰⁴。據此，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相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將其提昇為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授權之明確性。

據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主管機關依法制定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資產，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所規定範圍：「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件；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惟需注意者，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

¹⁰⁴ 經濟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函。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2 款）。

其次，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第 1 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 2 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3 項）。」按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之一環，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需注意者，「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係指下列情況之一者：(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之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2) 公開發行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且須符合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者。(3) 其他已設置符合本會所定獨立性標準之董事者。而「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1) 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2)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

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3)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4)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¹⁰⁵。

(二) 處理程序

「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一、資產範圍。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四、公告申報程序。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八、其他重要事項（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 項）。」

有疑問者，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合併、分割及收購處理程序等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訂定，抑或可分開訂定？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已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分層授權辦法，是否得免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相關事項？所訂處理程序係列為股東會之報告案或討論案？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基於實際作業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合併、分割及收購處理程序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或分別訂定處理程序，惟分別訂定處理程序者，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載明其他處理程序之索引規範，且所訂

¹⁰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函。

處理程序皆應符合「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公司若已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分層授權辦法，亦可基於實際作業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以交叉索引方式規範，且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分層授權辦法、處理程序皆應符合「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應注意避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範因散見各辦法或程序，而造成作業程序遺漏等問題。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前揭處理程序或辦法，不論係合併訂定或分開訂定，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皆應列為討論案提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三）關係人交易之修正

「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第 1 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第 11-1 條規定辦理（第 2 項）。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第 3 項）。」本條訂定係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 9 條至 11 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 1 項規定。

表 3-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章第 3 節修正對照表

比較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1、節名變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2、規範範圍 (準則第 13 條)	僅規範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不論金額大小)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規範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均納入本準則規範
3、決議程序 (準則第 14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關係人交易應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例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9-10 頁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 2 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問題在於，判斷關係人之法律形式，因具有法律規定要件，標準固定，但何謂立法說明之「考慮實質關係」之「實質關係」？該實質關係之條文係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內容而來，但其公報亦未針對實質關係人給予定義，又「資產處理準則」係法規命令，依據法官會議解

釋釋字第 313 號以降之一貫見解，法規命令須符合授權明確性¹⁰⁶，且僅能對於細節性等事項規定，並無法授權該法規命令再制定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得由主管機關恣意認定，因此「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之實質關係規定，並非妥適。

值得注意者，若金融控股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之資產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是否須遵守該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研究認為，「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係指第 9 條至第 11 條所定之資產，尚未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與股份受讓所取得之資產，因此不適用之。另再依據「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¹⁰⁷。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探討重點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經營分析，首先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議題切入。我國公司治理改革自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以來，建立以獨立董事為核心之委員會制度，包括取代監察人之審計委員會，以及形式上雖非獨立董事稱謂，但實質上與獨立董事資

¹⁰⁶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313 號：「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2 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 46 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 87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¹⁰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函。

格完全相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報酬。本研究指出，我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設計與美國單軌制之獨立董事並不相同，美國單軌制董事會之權責與我國公司法第 202 條產生衝突，而證券交易法及其法規命令並無排除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際，實無法賦予我國公司董事會具有監督與審核權限。此外，獨立董事因本身匯集經營權及監督權，加上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以下，造成獨立董事為主體之監督權喪失其原先監察獨立性，且事前或事中監督之功能，更因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使用，使得獨立董事與主要股東之過度靠近，而失去與內部董事無關係之獨立性特色。

前述公司治理結構在公開發行公司或被主管機關強制設置之金融機構，遠不及雙軌制下將公司法第 218-2 條改為應列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或增加其當場制止權或建議權之規定，修法上容易且更具有效果。由此可知，美國單軌制之公司治理結構，由全體或部分獨立董事擔任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內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目的在與執行委員會相區隔，並確實擁有「監督」執行委員會等公司經營階層之權能。單軌制由具有獨立性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或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其目的在確保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依據薪資報酬目的、結果與要素決定合理、適當之薪資報酬方案，不受經營階層之影響。再者，以股東會是否應參與薪資報酬決定分析，在單軌制公司治理架構下，為公開揭露及股東會監督，例外讓股東會得決議該薪資報酬，但該諮詢性股東會決議無法定拘束力。

我國除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決定權在董事會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決定權在於章程及股東會，不論採取公司法之雙軌制或證券交易法之單軌制，因證券交易法並非當然排除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所以上市上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作出之薪資報酬決議雖經董事會通過，但僅對於股東會產生「建議」之效果，實質上並無拘束或取代

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最後，有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決定，如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則該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係屬非執行業務之董事薪資報酬範疇，可依「ICGN 非執行董事薪資報酬指引及政策」公布標準決定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多數獨立董事組成時，非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或對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有所疑義，該指引及政策同時賦予股東會具有實質修正權，此時股東會之決議非不具拘束力，具有實質決定薪資報酬之作用。

再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援助義務，其因金融控股公司雖僅為控制性持股，非實際經營業務，本質為轉投資與公司法上被投資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子公司並無不同，除另法律規定，不能直接推演關係企業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具有救助義務。就公司治理架構而言，以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規定為例，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董事會具有審閱及監督權限，但原先經營權假使存在，董事會將經營與監督權限合一，此時股東會對於董事會之監督力道更形薄弱，無法透過雙軌制之監察人即時發現不法之行為。如原先之董事會經營權下放制委員會而董事會無經營實質權限，雖退居為審閱及監察時，股東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選舉亦無法擺脫主要股東之掌握。金融控股公司身為銀行子公司之股東，對於該委員會之監督亦為薄弱，此時如銀行子公司發生經營困難，而符合法定要件時，金融控股公司勢必於無法明瞭子公司發生原因前，須依法進行財務援助，除非賦予金融控股公司積極參與子公司之經營權限，以達事前監督之作用，但如金融控股公司親自經營或主導子公司經營時，與純粹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特色相違，其結果似為經營事業型之控股公司，未來立法政策是否納入經營事業型之金融控股公司提供選擇，以資區別二類治理架構及強度之不同，甚或考量綜合銀行之情形，而一併適用一體性之治理架構，均為日後不可避免之議題。

最後，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併購議題，實務上，金融控股公司間

之併購，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合意併購較為可行外，對於非合意併購（包括敵意併購）之進行較無可能。主要原因在於為取得併購之彈性及時效，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就合理對價評估、專業機構之提供專業意見、併購資訊揭露充足及股東會決議前或當時（無需經由股東會決議之類型除外），可讓股東完全知悉併購要件及內涵，使股東選擇最佳之併購方案即可，該對價在股份轉換上及分割上，不必然固守僅能以股份為對價之框架。另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法律規定之減資程序取得資金，進行併購，但減資之效果為資本減少，特別是金融控股公司為達併購目的任意減資或頻繁減資，或減資後增資等相關資產變動，對上市市場價格將產生不當之影響時，主管機關是否仍應許可？誠屬有疑。本研究建議，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中，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財務與業務健全性外，如對公共利益或金融市場產生不利益之影響時，或有影響金融市場之虞時，應賦予主管機關得拒絕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減資，相關條文修正及增訂實屬必要。

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行為面分析

由於金融業與其他產業不同在於其具有高度公共性及社會性，因而受到高度監理，以確保其穩健及安全地經營。而金融控股公司本身雖未實際經營金融業務，但其經營者卻掌握金控集團之資源配置及經營權限，亦應適當監控其股權結構及經營者之適格性。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2009 年 1 月 11 修正時，即強化大股東之管理、股東適格性審查機制及負責人之管理，以提高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密度。此外，如何避免控制股東或負責人濫用權限，以杜關係人交易之弊端，亦是金控集團之監理重點。就金控公司經營行為面之分析而言，本章將以股權持有及轉讓、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防杜等問題加以評估分析，並討論有關產金分離原則之議題。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持有問題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但為防範弊端之發生，仍應考量其兼職之必要性，並採取一定程度之管制措施。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訂定之相關規範¹⁰⁸，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3 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且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

¹⁰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該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等。然並未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不得轉投資其他產業作出明文限制，因公司負責人與股東存在代理關係，當持有股數達到實質控制時，可能直接影響金融特許事業之股東適格性審查。爰此，本研究以股東適格性角度切入，討論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是否可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等相關問題。

第一項 股東適格性原則

就金融機構股權結構之管制問題，主要涉及股權結構管制對象應涵蓋之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應採用之審查基準，以及適用股東適格性審查之門檻標準等面向。事實上，我國應適用股東適格性審查之金融機構僅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為限¹⁰⁹，尚未及於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所謂股東適格性原則 (Suitability of Shareholders) 即當主管機關於審查是否應許可或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設立或經營時，對於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總數之股東，有權評估其是否具有股東之適格性。目前全球各國金融法規，包括歐盟、澳洲、韓國、台灣等，對於持有銀行一定比例股權之股東，普遍皆採取股東適格性之審查機制，以確保大股東適格性，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明定之審查門檻標準為 10%，並採取分級核准之審查機制。

一、申報義務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又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

¹⁰⁹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3 至 5 項；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至 5 項。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金控法第 16 條第 2 項），藉由持股之靜態申報及動態申報，以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值得注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者，若不具備金控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定之股東適格性條件，雖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金控法第 16 條第 7 項）。

二、審查機制

我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股東適格性之管理，係採取分級核准門檻之審查機制，亦即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 或 50% 者，皆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金控法第 16 條第 3 項）。就持有股數計算而言，金融控股公司法 2009 年 1 月修正前條文：「第一項所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前項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其基於法律安定性考量，於第 4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機構之股份，因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而持有該控股公司之股份時，其雖不符主管機關規定之適格條件，但仍得繼續持有該股份，惟不得增加持股。然而，本條 2009 年 1 月修正理由指出：（一）第 1 項及第 3 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期明確。（二）又為防止金融控股公司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本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規範，該兩項持股方式增列「單獨、共同或合計」之文字，並增訂第 4 項定明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

有股份者，應併入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內計算。據此，建議修正後之條文：「如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以實際直接取得之股份價值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表 4-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u>但第三人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持有股份者，以採用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限，始應計入。</u></p>	<p>第十六條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1、參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銀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第 1 項）。前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第 2 項）。」</p> <p>2、蓋以現金結算而間接持股者，並未實質掌握股權（股票），應排除之，而僅限於以採用實體結算者，始應納入計算範圍。故增訂本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

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由主管機關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許可辦法（金控法第 16 條第 5 項）。目前我國主管機關對股東適格性之審查，採取自動生效制，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送達次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控法第 16 條第 8 項）。而主管機關對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基於審慎監理原則應就其適格性條件進行實質審查。再就主管機關之審查重點而言，包括股東是否曾有犯罪紀錄、喪失債信或違反金融法規紀錄等情事及資金來源是否不明，但股東如有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本應受負責人兼職及競業之限制，並非適格性審查要件¹¹⁰。倘若股東未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9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據第 3 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或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進行處分（金控法第 16 條第 10 項）。前述有關主管機關命處分股份之方式，應指出售或轉讓股權，其範圍包括全部或部份股權。

第二項 產業與金融業分離之規範

一、產金分離原則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係以投資設立子公司之方式，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則係採取銀行與產業分離原則，防範不公平競爭及利益衝突、避免過度暴露於不易掌控之風險，並確保銀行流動性，防止系統性風險發生。美

¹¹⁰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監控，法學新論，第 14 期，2009 年 9 月，第 8-9 頁。

國自 1863 年開始陸續訂定聯邦銀行法、聯邦準備法、銀行控股公司法、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等法規¹¹¹，禁止銀行與產業結合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增加銀行獨占能力及威脅金融安全網等。而美國於 1999 年 11 月所推出的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仍延續 1863 年以來之精神，堅持銀行與產業分離原則，但設有例外規定，包括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財政部，得以衡量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可否經營商人銀行投資業務；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經聯邦準備理事會認可之與金融活動有關或附帶性之業務；與金融業務互補且不會過度造成存款機構風險之非金融活動等。

我國金融機構之投資可分為金融事業投資、非金融事業投資、短期資金運用及自用不動產投資等。其中金融事業投資以投資子公司為目的所作之長期投資；非金融事業投資主要係基於金融與產業分離原則，以分散風險為目的之其他投資；短期投資則係以維持資金流動性及增加資產收益為目的之投資，其範圍包括存款或信託資金、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金控法第 39 第 1 項）；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金控法第 39 第 2 項），主要係金控公司本質上為純粹控股公司性質，並非以投資不動產為其成立目的，且本身不得從事營業或商業行為，對不動產投資需求相當有限。

實務上，金融控股公司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

¹¹¹ 為避免銀行控股公司架構下之關係企業將損失移轉至銀行，損失最終由存款保險公司或納稅人負擔，聯邦準備法設立防火牆，規範銀行(含所有被保險銀行及儲蓄機構)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由監理單位每年或每一年半檢查一次，若發現有違反規定即予懲處。

人（金控法第 37 條第 1 項）；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有一定額度之限制，包括銀行申請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 40%，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 10%；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時，對於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銀行法第 74 條第 3 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15%，且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亦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5%（金控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換言之，金融機構對非金融相關事業僅限於非控制性持股投資。應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第 5 項係由主管機關於 2009 年修法增訂規定，修正理由指出係為有效分散金控集團之投資風險，落實金融與其他產業分離政策，並參酌日本銀行法第 52 之 24 條¹¹²規定增訂之，建立投資總量管理之措施。

二、產金分離之學理論點

對於產業與金融業分離原則，目前有「贊成說」及「反對說」之學理論點爭議，前者認為金融業屬於受高度監理之產業，與一般企業之監管強度不同，風險控制不易，且兩者如為關係企業，將會產生社

¹¹² 日本銀行法第 52 之 24 條：「銀行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國內公司（不包括長期信用銀行、證券專門公司、證券中介專門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專門公司、從屬公司、金融關聯業務、銀行控股公司、保險控股公司、證券控股公司）表決權之合計，不得超過基準表決權數 15%。」

會資源過度集中之問題，而金融機構為資金供給者與一般企業為資金需求者之本質上有所不同，亦是原因之一；後者則認為就投資組合理論而言，金融機構投資一般企業可使其投資多樣化，從而分散風險有助健全經營，且各國市場對外開放後，當地產業面臨著外資企業的競爭並與其交流，社會資源集中之顧慮已淡化。更有甚者，在金融集團內，各金融機構間存在對彼此帶來風險之可能¹¹³。本研究認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主導公司決策及管理方向，須專注於本業職務，如兼職他公司，可能發生利益重心應投入在本公司或他公司之問題，恐有違公司治理原則。再者，我國金融機構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又因握有大量存款戶及保戶之資金，不僅需肩負社會責任，且公司治理嚴謹度更是相對一般企業較高。其次，金融機構之信譽為支持發展之一大隱性因子，產業如受經濟景氣影響發生經營困難，通常債權人會期待同一負責人所屬之金融機構予以支持，致使金融業受連帶影響。最後，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職予以適當規範，可達到維護股東權益，並避免發生系統性危機之目的。綜前所述，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專注金融本業之經營，建立與產業區隔之防火牆，以降低可能之經營風險，採行產金分離原則之政策，應無不當。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關係

近年我國金融併購案例如涉及與產業結合者，主管機關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未能專任職務而影響實際業務推行，或形成關係人交易而缺乏制衡機制，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之事業應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採行產金分離原則之政策。不僅限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並禁止擔任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重要職位負責人，同時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職亦予以適當規範。如金融機構負責人

¹¹³ 參閱自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2012年4月，第68-73頁。

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¹¹⁴（金控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銀行法第 35 之 2 條第 1 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主管機關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之股東適格性審查，以實質控制董事會及關係人之相關法規進行監理，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不得控制、主導及經營產業，亦不得擔任產業之代表人。

前述所稱之大股東，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持有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金控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而如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者，亦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金控法第 16 條第 9 項）。然股東適格性審查之規定，係針對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之持股比率進行監控，防止違法亂紀者掌握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主體為銀行控股公司，而非銀行控股公司之大股東，甚至於 1999 年所通過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亦就產金分離原則設有例外規定，尚未對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所從事之投資行為予以限制。主管機關秉持產金分離原則以避免系統性風險，有其道理，惟是否適合將該原則套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仍值得討論。本研究認為，原則上大股東運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事業之投資，應不受限制。

再者，討論產金分離原則之議題，仍包括非金融相關事業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如依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¹¹⁵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第 3 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

¹¹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公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定之。

¹¹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4340 號令。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第4條）。持有超過25%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並提出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第6條）。持有超過50%者，須另提出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7條）。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換言之，非金融相關事業如符合主管機關適格審查標準並經核准，可能合法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惟如以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600億元為例，非金融相關事業須投資150億元以上之資金，才能達到控制性持股之標準，該投資活動並非常態。

第二節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防杜問題

金控集團之金融機構其關係人交易之類型，可區分為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金融子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內部關係人、大股東或其關係人利用所能控制之企業或他人名義與其金融子公司為交易等三種型態¹¹⁶。為防止金融弊端案件發生或建立防火牆機制，我國金融法規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設有特別規範。又依關係人交易之範圍目的及交易類型之不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可能略有差異。如就金融控股公司法而言，對關係人交易所採取之監控原則，除禁止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無擔保授信外，並採用實質規範及總量管制之監控機制。

¹¹⁶ 參閱自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年10月，第141-142頁。

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立法目的，在於不損及金控集團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交易之公平性，因此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須符合（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決議時，應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為第一優先，並確保不因董事個人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圖利自己，避免利益衝突；（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應建立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四）董事會成員須確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已立下充分之書面文件等規範¹¹⁷。

第一項 授信交易之監控

為監控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利用地位，不當向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申辦授信，主管機關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及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¹¹⁸；如為擔保授信時，則準用銀行第 33 條規定（金控法第 44 條第 1 款）。應注意者，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授信，如徵提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擔保品，因其缺乏實質擔保效果，僅係銀行子公司為確保債權所採取之

¹¹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

¹¹⁸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於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財政部 92 年 2 月 11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59 號函。

措施，尚非屬銀行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之擔保授信，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應屬無擔保授信¹¹⁹。上開所稱之負責人範圍甚廣，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¹²⁰。再者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列對象，為擔保授信或擔保放款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二) 對於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1%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三)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2%，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10%；(四) 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1.5 倍¹²¹。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交易規定，我國係參考自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 (A) 條、第 23 (B) 條，包括 (一) 為確保銀行資金不被誤用以圖利關係企業，而禁止銀行對關係企業進行非規範性授信行為，惟僅開放符合法定限額之涵蓋交易，如 1、銀行對關係企業之授信。2、銀行購買或投資關係企業發行之證券。3、銀行購買關係企業持有之資產。4、對自然人或法人辦理授信時，接受以關係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5、為關係企業之利益而保證、承兌或簽發擔保信用狀。上開交易須符合與單一關係企業之交易餘額不得超過淨值 10%，以及與全部關係企業之交易餘額不得超過淨值 20%之限制¹²²；(二) 任何銀行與其關係企業間之特定交易，其條件須符合安

¹¹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23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31 號令。

¹²⁰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24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函。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A (b)(7): Definitions “(A) a loan or extension of credit to the affiliate, including a purchase of assets subject to an agreement to repurchase; (B) a purchase of or an investment in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affiliate; (C) a purchase of assets from the affiliate, except such purchase of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as may be specifically exempted by the Board by order or regulation; (D) the acceptance of securities or other debt obligations issued by the affiliate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a loan or extension of credit to any person or company; (E) the issuance of a guarantee, acceptance, or letter of credit, including an endorsement or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on

全穩健原則；(三) 禁止銀行向其關聯企業購買低品質資產；(四) 銀行對其關係企業放款、保證、承兌或簽發擔保信用狀等，應徵提擔保品並符合徵提之成數規定，如風險性較高之擔保品，其須被要求較高之成數¹²³，且第 23 (B) 條規範銀行與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前述 (一) 所稱之關係企業，包括銀行控股公司及該銀行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銀行之子公司、被控制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東所控制公司、多數席次董事或受託人所構成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之多數席次董事或受託人之公司、受銀行或銀行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贊助與接受顧問服務之公司，以及受聯邦準備理事會所認定之關係企業者。

應注意者，如於不違背安全穩健原則下，包括 (一) 其中一銀行控制他銀行 80% 以上有表決權股票，或其中一銀行 80% 以上有表決權股票被他銀行所控制，又或一銀行 80% 以上有表決權股票被一公司所控制，且該公司亦控制另一銀行 80% 以上有表決權股票；(二) 依一般正常之往來銀行業務於關係企業銀行或外國關係銀行存款，且遵守聯邦準備理事會發布之法令；(三) 給予關係企業在途託收款項之立即動用額度；(四) 為關係企業出具保證、簽發擔保信用狀或授信行

behalf of an affiliate; (F) a transaction with an affiliate that involves the borrowing or lending of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transaction causes a member bank or a subsidiary to have credit exposure to the affiliate; or (G) a derivative transaction,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3) of section 5200(b) of the Revised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2 U.S.C. 84(b)), with an affiliat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transaction causes a member bank or a subsidiary to have credit exposure to the affiliate.”

¹²³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A (a):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Affiliates “1.A member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may engage in a covered transaction with an affiliate only if—(A) in the case of any affiliate,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covered transactions of the member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will not exceed 10 per centum of the capital stock and surplus of the member bank; and (B) in the case of all affiliates,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covered transactions of the member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will not exceed 20 per centum of the capital stock and surplus of the member bank. 2.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any transaction by a member bank with any pers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transaction with an affiliat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ceeds of the transaction are used for the benefit of, or transferred to, that affiliate. 3.a member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may not purchase a low-quality asset from an affiliate unless the bank or such subsidiary, pursuant to an independent credit evaluation, committed itself to purchase such asset prior to the time such asset was acquired by the affiliate. 4.Any covered transactions and any transactions exempt under subsection (d) between a member bank and an affiliate shall be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safe and sound banking practices.”

為時，而擔保品係由美國聯邦政府或機構為完全擔保，或以在銀行設立獨立帳戶之存款為完全擔保者；(五) 購買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c 項第 1 款定義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六) 透過公開市場向關係企業購買具有立即變現性公開市場價格之資產，且遵守不得購買低品質資產之限制；(七) 基於附買回協定而從關係企業手中購入銀行本身發行之證券，得排除於特定交易之規範外¹²⁴。

此外，聯邦準備理事會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及其交易範圍，亦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加以補充，其中 Regulation O 係為「內部人員授信」之限制，主要禁止銀行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給予所屬之銀行控股母公司，以及該銀行之高階職員、主要股東、董事及其公司或其所控制之公司¹²⁵，最高授信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美元，但如已事先獲得核准者除外。另如 (1) 符合一定之授信條件，如利率、抵押品等，均不優於其他非內部人員，且無其他不利之授信風險存在；(2) 授信總額未超過 2.5 萬美元或該銀行淨值之 5%，如超過者，須事經董事會過半數核准，且該有利害關係者未直接、間接參與投票；(3) 為授信前十

¹²⁴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A (d): Exemptions “1.any transaction, subject to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subsection (a)(3), with a bank—(A) which controls 80 per centum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of the member bank; (B) in which the member bank controls 80 per centum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C) in which 80 per centum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are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that controls 80 per centum or more of the voting shares of the member bank; 2.making deposits in an affiliated bank or affiliated foreign bank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correspondent busines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that the Board may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or order; 3.giving immediate credit to an affiliate for uncollected items receiv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4.making a loan or extension of credit to, issuing a guarantee, acceptance, or letter of credit on behalf of, or having credit exposure resulting from a securities borrowing or lending transaction, or derivative transaction to, an affiliate that is fully secured by—(A) obl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ts agencies; (B) obligations fully guarante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its agencies as to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r (C) a segregated, earmarked deposit account with the member bank; 5.purchasing securities issued by any company of the kinds described in section 4(c)(1) of the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 6.purchasing assets having a readily identifiable and publicly available market quotation and purchased at that market quotation or, subject to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subsection (a)(3), purchasing loans on a nonrecourse basis from affiliated banks; and 7.purchasing from an affiliate a loan or extension of credit that was originated by the member bank and sold to the affiliate subject to a repurchase agreement or with recourse.”

¹²⁵ See Regulation O: Loans to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f Member Banks 12 CFR 215, Section 215.1 (b) Purpose and scope “(1) This part governs any extension of credit made by a member bank to an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 or principal shareholder of the member bank, of any company of which the member bank is a subsidiary, and of any other subsidiary of that company.”

四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而事先取得信用額度者，但仍須符合不優於其他非內部人員之授信條件；(4) 原則上不准開立透支帳戶，但事先獲得核准者除外；(5) 高階職員為其子女之教育費用之借款、對其房屋購買、維修、修繕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融資等之交易例外。換言之，美國立法係採取「設立銀行內部經營階層結合防火牆」及「限制銀行對其關係企業之授信及其他往來」之防範作法。再者，Regulation W 為符合聯邦準備法第 23 (A) 條及第 23 (B) 條對於銀行與其關係人間借貸、動產買賣及其他交易建立限制與其他明示條件，或是排除部分類型之交易，其適用範圍包括國家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聯邦準備制度下之會員機構¹²⁶。前述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如母公司、受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贊助與顧問公司、投資公司、儲貸機構子公司、金融子公司、商業銀行或保險公司下具備投資許可之公司、與會員銀行或關係人結合之合夥關係、關係人之子公司、其他公司等。

第二項 授信以外交易之監控

所謂授信以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一)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二) 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三)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

¹²⁶ See Regulation W: transactions between member banks and their affiliates 12 CFR 223, Section 223.1 Authority, purpose, and scope: “(b) Purpose. Sections 23A and 23B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12 USC 371c, 371c-1) establish certain quantitative limits and other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for loans, purchases of assets, and certain other transactions between a member bank and its affiliates. This regulation implements sections 23A and 23B by defining terms used in the statute, explaining the statute's requirements, and exempting certain transactions. (c) Scope. Sections 23A and 23B and this regulation apply by their terms to “member banks”—that is, any national bank, State bank, trust company, or other institu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In addition,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28(j)) applies sections 23A and 23B to insured State nonmember banks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y were member banks. The Home Owners' Loan Act (12 USC 1468(a)) also applies sections 23A and 23B to insured savings associations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y were member banks (and imposes two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對象；(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¹²⁷(金控法第45條第2項)，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含銀行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中第1款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及第37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所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而第6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¹²⁸。前述所稱本人之範圍涵括法人及自然人，惟本人若屬法人，自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之適用¹²⁹。

如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特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金控法第45條第1項)。前述特定對象，包括(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前述所稱「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實質規範，依主管機關之函釋¹³⁰，董事會成員須確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已立下充分之

¹²⁷ 所謂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如金融控股公司之旗下證券商與受託機構簽訂受益證券(ABC、CLO)之承銷契約，而該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或安排機構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則該證券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即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規定之交易類型。

¹²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3190號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第6點及第8點。

¹²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16日金管銀法字第09800084260號函。

¹³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8日金管銀(六)字第0946000269號函。

書面文件，確保交易條件之公平性，包括（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然實務上確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為提升整合效益而共用設備或人員之費用分攤，以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或是「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議參考判斷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具有公平性之文件之一者，亦屬可行¹³¹。綜前所述，就「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判定而論，學者建議原則上應蒐集同類對象之資料為比較基礎，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進行分析¹³²。惟如以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之規範加以控制，不僅規範主體須提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規範客體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亦須提董事會特別決議，易衍生作業成本或決議時間落差性等問題。又就總量管制而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為第 2 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10%，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20%（金控法第 45 條第 4 項，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交易限額原則係採餘額計算¹³³，然該規範僅限制銀行子公司，是否應及於金融控股公

¹³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7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05300 號函。

¹³²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按非關係企業間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未受控制交易價格，推算常規交易價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例如稽徵機關應先選擇可比較的「獨立未受控交易」，再將該可比較獨立未受控交易的交易價格(或作些微調整)作為「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從而推算公平成交價格(常規交易價格)；若發現關係企業銷售公司涉有以低於公平成交價格，銷貨予關係企業進貨公司者(涉有非常規交易)，即可報經財政部核准，調整增加關係企業銷售公司的銷貨價格，從而調整增加關係企業銷售公司的課稅所得。參閱自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監控，法學新論，第 14 期，2009 年 9 月，第 13 頁。

¹³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第 9 點。

司之其他子公司，須請主管機關考量後明定之。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行為之規範，我國係參考自美國聯邦準備法第 23A (b) 及第 23B (a) (2) 條，包括 (一) 銀行及其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企業購買低品質資產，除於關係企業取得資產之前，銀行經立場超然之信用評估後，承諾購入該項資產；(二) 銀行及其子公司與銀行之關係企業間得從事之交易類型，如 1、出售證券或資產給關係企業，包括依附買回協議而出售之資產。2、根據契約、租賃或其他方式而對關係企業支付費用或提供服務。3、關係企業為銀行或第三方擔任代理人、經紀人或就其服務收取費用而產生之交易。4、銀行與第三方交易之過程，關係企業對第三方如有財務上之利益或關係企業參與其中，則銀行與關係企業因而產生之交易等規範加以訂定，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透過金融工具、資產買賣或金錢、服務契約從事非常規交易。應注意者，該條文又規定銀行不得以受任人身分向關係企業購買證券或其他資產，但如法律另有訂定或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除外¹³⁴。

第三項 得概括授權交易之規定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關係人交易之範圍較廣，且部分交易具有即時性、例行性，或較不具風險之小額交易，如皆需先提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對金控集團造成之負擔不容小覷。爰此，主管機關經檢討後並以函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如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且經該等公司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作業規範辦理，其交易條件為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其中主管機關已將部分交易

¹³⁴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B (b): Prohibited Transactions.

之交易金額放寬為 500 萬元以下，得採取概括授權方式，無須經過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且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所為之交易（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其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 1,000 萬元，亦可適用概括授權之規定，而適用對象擴大至直接或間接全部持股之金控集團成員。

前述適用概括授權交易之範圍，包括金融同業間交易、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交易；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¹³⁵；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¹³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證券子公司所經營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等業務¹³⁷。前述所稱單筆交易認定標準，包括（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

¹³⁵ 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 仟萬元。

¹³⁶ 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¹³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第 1 點。

交易名目本金總額¹³⁸。

第四項 豁免特定交易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於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¹³⁹。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如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如有（一）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子公司¹⁴⁰）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子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惟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等情形者，得不受同條第 1 項有關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以及第 4 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第五項 實質關係人範圍之認定

由於關係人交易本屬於利害衝突相當高之交易類型，如再配合金融控集團之多元業務種類、複雜組織模式及人員職務兼任之情況，同時

¹³⁸ 前註第 3 點。

¹³⁹ 財政部 92 年 2 月 11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59 號令。

¹⁴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084260 號函。

考量金控集團所應發揮之綜效，一方面法律規範須縝密嚴謹，以避免產生監管失效之情事，另一方面如限制過當，可能抵銷金控集團所創造之經濟效益，使得監管鬆緊之間衍生諸多難題，包括實質關係人之界定、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自己交易（Self-dealing）時應採取之規範模式或豁免特定交易（Exemption Transactions）類型之問題等。其中有關實質關係人範圍之認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未加以明定，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對象之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¹⁴¹，但是否比照適用前述所列之範圍，仍須主管機關明定之。

值得注意，今（2013）年初金管會檢查局公告金融檢查重點增加下列項目：「二、本（102）年度各業別之金融檢查重點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2、實質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如實質關係人納入自律性控管機制情形、實質關係人交易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範處理情形。（二）本國銀行：5、實質關係人交易建立自律性控管機制。」由此可知，主管機關藉由金檢作業，要求金控業者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建立抽象之「實質關係人」自律性交易控管機制，亦作為主管機關介入金融業利害關係人管理之適例¹⁴²。惟主管機關並未明確定義何謂實質關係人，金融控股公司無從著手下將會加諸其法令遵循成本。問題在於，除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產險公司外，僅信用合作社及壽險公司¹⁴³包括「利害關係人交易」，更進一步於本國銀行與金融

¹⁴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第 8 點。

¹⁴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2 年 1 月 30 日重要公告：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檢查重點第 2 點「實質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如實質關係人納入自律性控管機制情形、實質關係人交易參考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範處理情形。」瀏覽網址：http://www.feb.gov.tw/ch/home.jsp?id=65&parentpath=0,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301300001&aplistdn=ou=data,ou=busines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最後瀏覽日期：102 年 10 月 9 日。

¹⁴³ 檢查重點：「(四)信用合作社：1、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如

控股公司規定「實質關係人交易」，其實質內涵為何？參酌目前業者自行之定義，係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授信交易對象範圍，擴大適用於第 45 條授信以外交易，使得授信交易對象控管更加嚴謹，亦使兩種交易模式具有一致性標準。同時再增訂公司負責人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包括有權指派對方企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職務、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擔任對方企業副總經理以上職位等），以及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管控之對象等兩條規範，惟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仍須視其給予業者明確之指示。

應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關係人之規範，應可作為實質關係人界定之依據。其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認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而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企業之關係人：(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此外，金融控股公司除已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 1 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以及銀行除已依格式 N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外，皆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對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是否檢具佐證資料、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規範及列入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負責人及職員與客戶是否有異常資金往來。(八)壽險公司：1、利害關係人交易：如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

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2) 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4)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

綜前所述，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雖有法制規範可循，但仍須考量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特別是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稱之關係人，其目的在於確認財務報表上所揭露資訊之完整性，而實質利關係人所定義之範圍，在於規範企業及交易對象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有利益輸送之嫌，為審查目的，兩者訂定之目的即不相同，似不應同等而論。如引用其作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並加以執行控管，由於涉及範圍牽連甚廣且訂定標準過於嚴格，對金融控股公司而言，將增生不小法令遵循成本負擔。此外，本研究就該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受訪金融業者認為現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已足夠或甚嚴，不應再規範實質關係人之控管，如有其必要性，應由主管機關對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進行定義，或委由銀行公會彙總各業者之意見後，訂定出一致性版本，作為業者遵循之標準，避免衍生自訂標準寬鬆不一、監理不公之爭議。我國制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或授信外交易之控管模式，係為避免金融機構從事非常規性交易而圖利特定對象，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制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的之目的，可能產生一定程度之衝突，由於利害關係人交易係一中性事實，主管機關對其管制應於成本及效益間取得平衡。

再者，主管機關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要求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交易及授信以外交易，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詢等授信徵信調查事項，並訂定法令遵循標

準作業程序，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¹⁴⁴。前述標準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二）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流程；（三）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四）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五）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且為釐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又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函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遵循法律（即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及依法律所為補充性行政函釋，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律所定之義務，避免承作不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¹⁴⁵。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法律明文規定」及「與公共利益有關」（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得免向當事人告知，亦非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然主管機關如要求控管範圍須擴大至實質關係人，其尚非屬執行法律或補充性行政函釋所定之義務，為避免業者產生適用疑義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明定或函釋實質關係人之資訊蒐集，準用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規定。

第六項 兩岸實質股權合作

由兩岸金融監管機關主導舉行之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第三次會議，已於今（2013）年 4 月 1 日順利落幕，經多次協商雙方已取得具體開放共識，其中以金管會開放陸資銀行參股最受矚目，包括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台灣地區上市（櫃）金控公司、銀行，上限已由現行的 5% 提高至 10%（加計 QDII 投資金額後不得超過 15%）¹⁴⁶；投

¹⁴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¹⁴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

¹⁴⁶ 現行規定即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及第 74 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

資未上市（櫃）金控公司、銀行，持股比率不超過 15%；參股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上限 20%。換言之，兩岸銀行業已正式進入股權合作之階段。首家陸資銀行來台參股之主角，分別是中國工商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永豐銀行子公司，由永豐銀行以增資後上限 20% 計算發行私募增資新股，提供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並請摩根士丹利與香港工銀國際控股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前述參股案具有指標性之意義，惟仍須待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正式生效後，方能真正實現。雖主管機關表示今年將不再核准其他陸資銀行之參股計畫，但金融政策持續開放，對於我國金融市場及經營生態將會造成一定影響。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大股東，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換言之，如中國工商銀行之參股案正式核准後，即成為永豐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之大股東，與其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而為擔保授信時，應受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控（金控法第 44 條第 4 款）。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並未包含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內¹⁴⁷。目前有研究指出，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對關係人之定義所作調整，國際立法上於關係人定義修訂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報告企業之表決權，依法對該企業具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及關係密切之管理人員，須列為關係人之定義，推定應將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列入規範¹⁴⁸。惟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股東為境外金融機構，其關係人交易規

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 5%。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 10%。」

¹⁴⁷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對象及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第 10 點。

¹⁴⁸ 參閱自王煦棋，美國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2006 年 7 月，第 83 頁；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2012 年 4 月，第 196 頁。

範是否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實為值得思考之議題。本研究認為，由於國際管轄權原則上採屬地主義，以母國金融法規限制境外金融機構之交易行為，雖有待商榷，但仍須以不損及金控集團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為前提。

第七項 小結

誠如本研究前述，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會依其交易類型不同而有相應性之定義，對金控業者而言，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且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為之，但因考量部分交易具有即時性及例行性，主管機關函令釋疑，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惟事實上，金融控股母子公司間關係緊密，特別是完全持股子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負有龐大責任義務，屬於生命共同體，不存在利益輸送之問題，若認定為關係人，其交易如須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將會增加金融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上之成本及困擾。舉例而言，金融控股母公司以自己名義大型採購資訊設備後再分配給子公司，即被認定為關係人交易，而金融控股公司向子公司租用辦公場所之問題，亦同。本研究認為，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監管應有所區別，其中重大交易之審核程序須嚴格，並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裁示，而完全持股子公司或金額較小，甚至日常採購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在金融控股公司之架構下，由董事會自訂管理政策標準，委託金融控股母公司統一控管負責，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應注意者，無論關係人交易或重大交易，其規範目的在於確保交易公平性，並作公開資訊揭露。

應注意者，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與第 45 條存在監管力度平衡性問題。前者規定如為擔保授信或擔保放款時，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 1% 者，須

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但後者規定授信以外交易皆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為之，即使已設有概括授權之規定，與前條相比仍有差異。另就美國立法例而言，以關係人所為授信交易之規範較為嚴格，須事先由董事會核准，而授信以外交易僅限於資產買賣、投資或購買關係人所發行之證券等，以及與第三方交易是否有關係人參與其中等，尚未嚴格要求均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再者，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對於利益衝突交易及關係人貸款，亦僅要求董事會制定相關政策，以防範或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之情形¹⁴⁹。本研究對關係人交易規範產生實務運作爭執點之處整理如表 4-2，並提出調整作法供作參考。

表 4-2：金融控股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實務爭點

爭點	說明	調整作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授信以外交易之規範及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法定範圍	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授信以外之交易，目前是以函令方式解釋其監管範圍。	1、具有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如須加以監控，應由現行函釋方式轉為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法中，敘明定之。 2、第 4 項規定僅限制銀行子公司，是否應及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須請主管機關考量後明定。
實質關係人認定範圍及其衍生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建置問題	1、主管機關 102 年金融檢查重點，要求金控業者須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範處理情形，將實質關係	1、增設實質關係人機制之補述性法規，屬概念性規範，主要用於防止法律不足之補救措施，如有其必要性，應由主管

¹⁴⁹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第 2.6.6 條：「董事局應制訂、實施及維持有效政策以識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盡量防範或至少妥善處理有關衝突。」第 2.6.7 條：「認可機構應有明文政策說明認可機構的哪些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並列出防範或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措施。」及第 2.6.13 條：「認可機構向關聯人士貸款會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應特別審慎地監察有關貸款，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低這些交易的風險。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訂有這類貸款的政策。高級管理層應在董事局的監察下設立管控機制，確保有關政策得到貫徹遵守。有關政策及其認和更改應由董事局審議及批核。」

	<p>人納入自律性交易控管機制。</p> <p>2、雖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建置，係基於法律規定並與公共利益有關，符合個資法規定，得免向當事人告知及書面同意即可蒐集資訊，但如擴及實質關係人層面，是否準用之。</p>	<p>機關以函示方式，對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進行定義。</p> <p>2、監理實務應以明確規範為監理標準，倘現行關係人規範有所不足，宜請銀行公會召集金控業者共同研商，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制定法規之參考依據。</p> <p>3、由於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控管，尚非屬執行法律或補充性行政函釋所定之義務，為避免業者產生適用疑義或違反個資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明定或解釋有關實質關係人之資訊蒐集，準用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規定。</p> <p>4、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其目的在於確認財務報表上所揭露資訊之完整性，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關係人交易監管目的不同，不適宜再擴張，僅納入需要監管之對象即可。</p>
<p>現行關係人交易規範過於嚴格</p>	<p>1、對於關係人交易明訂規範雖有其必要性，但現行監管過於嚴格，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授信以外交易之適用主體涵蓋非金融子公司，相對美國法控管關係人之規範較於嚴格，且交易對象更擴及具有利害</p>	<p>1、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監管應有所區別，其中重大交易之審核程序須嚴格，並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完全控股子公司或金額較小之關係人交易，由董事會自訂管理政策標準，委託金控母公司統一控管，再定</p>

	<p>關係人之第三人。</p> <p>2、主管機關要求「未優於同類對象」應出具證明文件，但公司內部人員或設備共用所涉及費用分攤，因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須另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佐證。</p> <p>3、同條第2項第6款後段有關「與第三人進行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之規範，尚未明定參與之形式或範圍提供業者參考。</p>	<p>期向董事會呈報。</p> <p>2、主管機關可以函釋或訂定管理辦法方式，定義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交易之形式及範圍，並納入以交易金額大小區分是否出具「未優於同類對象」證明文件之差異化監理概念，或是允許以內部證明文件取代會計師意見書等，甚至直接將金控公司與完全控股子公司間之交易，自現行關係人交易規範中排除。</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1、美國聯邦法典第 12 篇第 375 條 ¹⁵⁰ ，規定銀行與其內部人有授信以外交易，應符合「無優

¹⁵⁰ See 12 USC 375B: Extensions of credit to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f member banks “(2) Preferential terms prohibited, (A) In general, A member bank may extend credit to its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or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r to any related interest of such a person, only if the extension of credit (i) is made on substantially the same terms,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and collateral, as those prevailing at the time for comparable transactions by the bank with persons who are not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r employees of the bank; (ii) does not involve more than the normal risk of repayment or present other unfavorable features; and (iii) the bank follows credit underwriting procedures that are not less stringent than those applicable to comparable transactions by the bank with persons who are not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r employees of the bank. (B) Exception, Nothing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prohibit any extension of credit made pursuant to a benefit or compensation program (i) that is widely available to employees of the member bank; and (ii) that does not give preference to any officer, director, or principal shareholder of the member bank, or to any related interest of such person, over other employees of the member bank. (3) Prior approval required, A member bank may extend credit to a pers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in an amount that, when aggregated with the amount of all other outstanding extensions of credit by that bank to each such person and that person's related interests, would exceed an amount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 of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banking agenc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813 of this title) only if (A) the extension of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n advance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at bank's entir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 the interested party has abstained from particip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deliberations or voting on the extension of credit.”

<p>他同類對象，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交易內容。其為重大交易者，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u>票券子公司</u>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 	<p>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 	<p>惠價格與條件」及「經無利害關係董事半數同意授權」之限制。又本法第四十五條授信外交易之規範係參酌美國聯邦準備法第23A(b)(7)條特定交易及第23B(a)(2)條常規交易之規定，為配合我國金融業之特性，授信外之關係人交易應與重大交易有所區別，且關係人交易或重大交易均應遵循「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又重大交易應慎重為之，故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3、關係人交易若非屬重大交易，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交易內容，使董事會掌握交易資訊。 4、主管機關訂定重大交易之標準，可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 5、參酌美國聯邦準備法第23A(f)條¹⁵¹及
--	---	--

¹⁵¹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A (f): Rulemaking and Additional Exemptions “1. The Board

<p>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u>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應訂定授信以外之交易及重大交易之作業辦法。</u></p> <p><u>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交易，其具體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u></p>	<p>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p>	<p>23B(e)¹⁵²條有關制定規則及附加豁免之規定，爰增訂董事會應訂定授信以外之交易及重大交易之作業辦法。</p> <p>6、鑒於對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採取交易限額之總量管制，雖具有防弊之功效，但利害關係人交易未必不具經濟效率，應著重於交易本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且應如何計算，實務上頗具爭議，故明定應以年度計算。又因自用不動產交易僅在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間進行時，屬於金融集團資源整合之層次問題，且銀行法、保險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票券金融管理法均已對自用不動產之交易設</p>
--	---	---

may issue such further regulations and orders, including definitions consistent with this se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administer and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nd to prevent evasions thereof.”

¹⁵² See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B (e): Regulations “1. In General. The Board may prescribe regulations to administer and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cluding (A) regulations to further define terms used in this section; and (B) subject to paragraph (2), if the Board finds that an exemption or exclusion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nd notifies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such finding, regulations to (i) exempt transactions or relationships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ection; and (ii) exclude any subsidiary of a bank holding company from the definition of affiliate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2. Exception. The Board may grant an exemption or exclus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only if, during the 60-day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receipt of notice of the finding from the Board under paragraph (1)(B),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does not object, in writing, to such exemption or exclusion, based on a determination that the exemption presents an unacceptable risk to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p>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u>每年度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u>但與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間之自用不動產交易，不在此限。</u></p>	<p>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有範圍，應不至於造成整體金控集團之不利益，不宜過度採取交易限額之總量管制。</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以股權持有及關係人交易兩面向，探討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行為面之問題，進而討論產金分離原則、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關係，以及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之認定。事實上，為追求金控集團利潤最大化目標，金融控股公司將資金、資源分配於各子公司得以指揮運用，達到經營資源有效率運用之綜效目的，但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企業關係緊密，如無適當制度加以規範關係人交易或關係人授信等業務行為，容易衍生損及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問題，且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通常為能控制經營者之人選，如金控集團發生經營危機，將可能產生龐大社會成本。因此除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採取適當之人事管制及持股管理外，嚴格監控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間之關係人交易，有其必要性。

對於涉及範圍且影響層面較廣之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本研究認為，不應再規範實質關係人之控管，如有其必要性，應由主管機關對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進行定義，或委由銀行公會彙總各金融業者意見後，訂定出一致性版本，並考量「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現行規範上之本質不同，作為業者遵循之標準，以避免衍生自訂標準寬鬆不一、監理不公之爭議。例如金融控股公司透過取得當事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進行併購時，關係人交易限制於「資產處理準則」皆有所規定，並無疑義。其問題在於，實質關係人之定義與範疇，法未無明文規定，即使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被法規採用時得為法律之一部分，但其對實質關係人範圍付之闕如。就股東適格性審查而言，係用於規範股東不得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源對產業進行投資，但大股東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本應不受限制，而產金分離原則另值得關注議題為產業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就法理上，非金融相關事業如符合主管機關之適格審查標準並經核准，即可合法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惟實務運作上並非易事。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監理面問題

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目的係為增進金融跨業經營，整合金融機構資源，以擴大經濟範疇，達到經營效能之發揮及提供連結稅制之優惠，並取得子公司間損益互抵計算之課稅立意，以降低營運成本，再利用共同行銷，整合資源節省銷售成本。惟發展迄今，金控業者本應擁有之優勢及成效，不如預期，本章從法制疑義及實務現況著手，試圖就重要性之爭點予以釐清，並進一步提供政策建議。

第一節 連結稅制之法制疑義與釐清

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制度實施至今，已歷經 10 年，然連結稅制建立之初衷，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以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 90% 以上股份之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實體，為免增加金融控股公司之租稅負擔，而給予其自由選擇是否合併申報之權利。然稅捐稽徵機關於實際核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時，對於連結稅制採不同見解，據以剔除其大部分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不僅與當初之立法意旨相違反，且造成金控業者於租稅上之障礙產生諸多爭訟。

第一項 連結稅制之法制疑義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其他有關稅務

之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其於法制上之疑義，分別係為「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及「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適用」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問題，與稅捐稽徵機關業經十年之爭議發展歷程如下：

（一）2004 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融控股公司為投資專業公司

稅捐稽徵機關於 2004 年間首次核定各金融控股公司 20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收入多數為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為由，認定其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或「以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之投資公司，主張除應將可直接合理歸屬於免稅收益項下之營業費用個別歸屬認列外，須再將其申報扣抵之無法明確歸屬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按比例分攤至免稅所得項下，幾近將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全數剔除，遽增所得稅負。

（二）2007 年—財政部發布解釋令

前開認定結果經核定後引發爭議及討論，財政部後遂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釋：「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並有明文規定。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以期該函釋提供金融控股公司所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以認列之基礎。

（三）2007 年至 2012 年—溝通研議尚未達成共識

該期間金控業者及各金融公會持續與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溝通研議，惟雙方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以及何謂「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均未能達成共識。依照財政部 2007 年之函釋，金融控股公司須辨認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不須再間接分攤營業費用至免稅收益項下，惟稅捐稽徵機關仍以金融控股公司既有鉅額之免稅投資收益，必應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相配合為由，未考量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與投資收益間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而仍持續採間接分攤之概念，以比例原則主張金融控股公司大部分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歸屬為免稅費用而予以剔除。金融控股公司因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不服，復進行稅務行政救濟程序，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共計有 8 家金融控股公司、12 件行政救濟案件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其中 6 件案件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四）2012 年—財政部發布費用歸屬認定原則

主管機關經與財政部溝通協商後，財政部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該原則同意三項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認列，包括 1、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所設立之總稽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及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其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2、金融控股公司舉債轉增資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90%之本國子公司，且該筆資金供子公司用於維持資本之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但利息支出認列之年度，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之股權，不符前開規定者，不得減除；3、金融控股公司借款係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惟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費用，應如何歸屬或分攤至投資收益項下，尚無定論。

二、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酬員工之方式，包括分配員工分紅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庫藏股票獎酬員工等，俾利藉以激勵員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目前對於員工取得股份給付之態樣及相關規範如下表 5-1。

表 5-1：股份基礎給付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之規範

給付樣態	金控公司員工			子公司員工		
	限上市櫃	公開發行 以上	所有公司	限上市櫃	公開發行 以上	所有公司
員工分紅配股			√			√
員工認股權證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			√			
庫藏股票獎酬員工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麗媛，金控公司給付權益商品予子公司員工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2 年 8 月 24。

又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故將員工分紅配股視為盈餘之分配，該法規俟經 2006 年修正，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應列為費用。再依據 2007 年至 2009 年間財政部發布稅務解釋函令，釋示員工分紅入、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可認列為薪資費用，惟財政部又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揭示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子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報費用，其後又以函令釋示否認給付子公司員工之各類股份基

礎獎酬。金融控股公司給付權益商品予子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範，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5-2 及 5-3。鑑於財政部及稅務機關於股份基礎給付部分之認定差異，依財政部 2011 年 4 月函示金融控股公司將其股份獎酬予子公司之員工，該子公司如無實際給付予金融控股公司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皆無法認列費用。

表 5-2：公司法、財務會計與稅法對股份基礎給付之規範

年度	法制基礎	規範內容	金控本公司員工	子公司員工
1980	公司法	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 允許員工分紅配股	v	
2001	公司法	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 允許員工分紅配股予 從屬公司員工		v
2007	財務會計準則	經濟部 96 年 1 月 24 日 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員工分紅之會 計處理，參照國際會計 準則規範，應列為費 用。」	v	
2008	財務會計準則	中國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017 號 函：「聯屬公司間之股 份基礎給付由子公司 認列為費用。」		v
2007- 2008	稅務函釋	允許股份基礎給付與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 司員工之費用認列。 (詳表 5-3)	v	χ
2009	稅務函釋	查核準則 71 條第 4 項 明訂各類型股份基礎 給付予本公司員工，得 認列為費用。	v	
2011	稅務函釋	該函釋認為從屬公司 員工未實際給付，不得	v	χ

		認列費用。(詳表 5-3)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麗媛，金控公司給付權益商品予子公司員工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2 年 8 月 24。

表 5-3：現行解釋函令對給付股份基礎獎勵予從屬公司員工之規範

稅務函令文號	規範標的	否准認列費用理由
財政部 96 年 9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	員工分紅配股	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報費用。
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	員工認股權證	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財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	庫藏股票獎酬員工	參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函規定。
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	上述四函令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樣態	金融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係由金控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子公司不得認列，非母公司員工，母公司不得認列。

註：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0 號令規範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9470 號規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費用認列，惟該二類型股份基礎給付依公司法規範尚不得給付予子公司員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麗媛，金控公司給付權益商品予子公司員工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2 年 8 月 24。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因採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制度，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本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之後，再行核課。」故於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前五年內個其營業之虧損，可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同前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得依同該條文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後，子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依前開稅法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繼續依前述規定扣除之。

倘金融控股公司所屬採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時，則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按比例計算合併既存公司得繼受之虧損扣抵。應注意者，2009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 39 條業將虧損年度放寬為前十年，惟漏將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前五年」虧損扣抵繼受之規定一同配合修正為「前十年」，造成普通法（所得稅法）租稅規範優於特別法（企併法）之現象，未來企業參與併購交易，依法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導致得扣除之虧損年度反限縮為「前五年」，企

業將因併購而喪失部分年度（前六年至前十年）虧損扣抵，恐降低企業併購之意願。其次，參與併購之企業因適用企業併購法反而處於不利之租稅地位，實有違該法「消弭租稅障礙、鼓勵企業併購」之立法意旨，確有其檢討修改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另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亦發生同樣問題。

第二項 連結稅制之法制釐清及建議

（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有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認列爭議建議如下：1、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以上子公司實屬同一經濟實體，其連結子公司投資收益為虛擬性所得，不應要求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2、金融控股公司為整體集團營運所需之必要支出，本得於個別子公司帳上認列，不應費用集中於金融控股公司發生而改變費用之認定；3、金融控股公司因執行管理任務而發生之成本費用，與其獲配自子公司之股利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稽徵機關逕予連結，實為不妥；4、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轉投資收益非屬營利事業所得，本不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已有金控業者表示，金融控股公司藉由不同管道籌資而得之現金，皆係置於內部資金池供各項營運目之共同使用，如要分辨資金係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是用於支

應發放股利等，並主張認列其對應之利息支出，於實務運作上有其困難度。再者，金融控股公司如得以拆分資金之使用用途，嗣後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時是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之拆分方式，並將進一步要求文件佐證，相關利息支出是否得以如實認列¹⁵³。另金融控股公司之營運本質為擔任集團之總管理處，其各單位人員係為內控所需，並在考量集團整體風險之前提下，為集團整體進行各子公司之營運決策。目前認定原則僅核認金融控股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控管單位等單一專責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似乎過於狹隘，並未能反映營運實質。

（二）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

有關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建議如下：1、基於財稅一致化，建議財政部函示允許於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下，可由子公司認列費用；2、認可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架構下之特殊性，與一般母、子公司投資關係之差異性，允許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主張係屬金融控股公司經依本業之必要費用，得予以認列；3、依照財政部於 2011 年函釋規範不同意未實際給付者之認列費用，子公司如事後給付現金予母公司者，應於給付年度認列薪資費用；4、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金控集團內部損益得先調整或消除，則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酬，得由子公司帳列費用。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爭議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之爭議：1、金控集團內子公司合併，對金融控股公司係為組織之調整，經濟實質並未改變，是否仍須按股權比例稀釋虧損；2、因子公司併入連結稅制申報之時點不一致，是否造成子公司合併後可供各公司流用之虧損扣抵

¹⁵³ 參閱自吳偉臺、張冠彬，回顧我國連結稅制及探討未來之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稅務旬刊，2197 期，2012 年 10 月。

金額減少；3、子公司進行合併時金融控股公司可否先行認列投資損失，再於連結時使用虧損扣抵；4、消滅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能否納入存續金融控股公司之連結稅制；5、存續金融控股公司如何計算消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攜之虧損扣抵，應以金控集團整體為基礎或分別依金融控股公司層級及子公司層級計算。

第三項 小結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係為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以維護公共利益。當初參考國外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終究目的亦係為結合集團之資源，藉以擴大金融經濟規模，將各子公司之業務予以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綜效。準此，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母公司與子公司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為管理職責任務所需，有其正當性。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所生相關費用支出認列問題，雖主管機關已與財政部達成共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租稅理論及稅務稽徵實務，已同意金融控股公司為增資子公司而舉債及貸款發放現金股利之利息費用，以及總稽核與風險控管等薪資費用得以認列費用，惟認列比例過低且仍有諸多疑義尚待解決。近年各金融公會與其研究參與者就該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參考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金融控股制度之連結稅制精神，以作為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爰此，本研究亦提出建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俾符合當初設立之精神。

表 5-4：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九條之一 <u>金融控股公司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產生</u>		1、本條新增。 2、參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

<p><u>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予以認列，並作為應稅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u></p> <p><u>一、依法令所設立之總稽核、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單位及風控單位之人員薪資。</u></p> <p><u>二、資金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u></p> <p><u>三、資金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u></p> <p><u>四、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營業相關，或可直接明確歸屬之費用。</u></p> <p><u>金融控股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股份、庫藏股票予從屬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得列為從屬公司之薪資費用。</u></p>		<p>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同意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之總稽核、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單位及風控單位之人員薪資」、「資金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及「資金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認列。</p> <p>3、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50280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轉讓公司庫藏股票等予從屬公司員工，金融控股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列為費用申報，而從屬公司亦不得列為費用申報。」僅認定公司分配與本公司之部分得做薪資費用申報，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者非營業所必須而不得認列。然金融控股公司提供</p>
---	--	---

		<p>員工紅利或認股權為管理與激勵被投資事業員工之行為，應與其營業相關，故明定得認列費用。</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共同行銷之金融隱私權保障問題

我國政府為增進金融跨業經營，整合金融機構資源，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強調發揮專業分工與資源共享，以發揮經營綜效。惟為兼顧客戶權益及保障資料安全，於同條文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共同行銷相關事宜。主管機關爰參考現行對於共同行銷之相關行政函令及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其他子公司之業務，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加強共同行銷之消費者保護，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辦理共同行銷之營業場所，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其他行業服務之公司名稱。而業務人員並應使客戶了解他業商品與本業商品之區別，使客戶清楚所接觸之金融商品性質，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本業與他業之責任歸屬。於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客戶資料之運用方面，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應簽訂保密協定及限制資料之再使用，亦應於商品契約中明確告知客戶得隨時以最簡易之方式要求停止提供資訊，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

再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他業商品之推介，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並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項目。而前開金融行銷行為因涉及金融隱私權之議題，凡金融資訊之所有人對其信用紀錄或交易訊息所享有之支配權均含括其中¹⁵⁴。其次，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 2012 年 10 月公告施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主體，擴及至所有產業、團體及個人，當然金融業亦不例外。該法規定金融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共同行銷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須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換言之，客戶個人資料之運用除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外，同時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於金融公司因管理子公司共同行銷、風險分析等，須透過 EDW (Enterprise Database Warehouse) 建置處理及利用子公司客戶資料之行為，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

第一項 共同行銷行為之規範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所稱之共同行銷（第 2 條第 1 項），係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且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該辦法所定之各相關規定辦理。本研究將主管機關對於廣義之共同行銷之態樣及管理規範整理如下表 5-5。

¹⁵⁴ 參閱自李福隆，金融隱私權與銀行監理之間—從全球金融海嘯看我國金融危機事件下銀行保密義務之修正，財經法暨經濟法，第 20 期，2009 年 12 月，第 118 頁。

表 5-5：共同行銷之態樣及管理規範

共同行銷態樣	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範
<p>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 金融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範主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之事業，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 2、業務範圍：本辦法第 6 條所規範之銀行業務、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保險業務。 3、資格條件：金融控股公司須符合本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條件。 4、申請規定：首次辦理時須由金融控股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5、遵循事項：(1)應簽訂共同行銷契約；(2)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標示應使客戶易於識別；(3)業務人員應符合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4)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並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項目。
<p>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如寄發商品簡介、電話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範主體：(1)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得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2)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國外子公司。 2、業務範圍：子公司間得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行銷各子公司依法令得銷售之商品，並不以子公司間進行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為前題，其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之業務，亦不以本辦法第 6 條所規範之業務種類為限。 3、資格條件：無特定資格條件。 4、申請規定：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5、客戶同意：「基本資料」原則上得交互運用，但「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則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6、退出機制：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後，金控及所有子公司應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其資料。 7、終止往來：若客戶終止與全部子公司之往來，則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繼續提供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後，始得繼續使用；若客戶終止與部分子公司業務往來，有關

	<p>基本資料之使用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至與該部分子公司之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則須於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p> <p>8、遵循事項：(1)金控公司子公司如擬交互運用客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於與客戶往來契約訂定相關條款，供客戶選擇是否同意；(2)金控子公司應於與客戶往來契約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並明確告知客戶行使退出權之相關事項；(3)金控子公司間就客戶資料交運用應訂定保密協定並公告保密措施之內容。</p>
<p>非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如子公司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其他業商品）</p>	<p>1、規範主體：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國外子公司)。</p> <p>2、資格條件：無特定資格條件。</p> <p>3、申請規定：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4、應循事項：(1)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並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項目；(2)業務人員應符合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p>
<p>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如設置共同不動產鑑價中心）</p>	
<p>其他跨業行銷或共用資源之行為</p>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18210 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

依前開態樣分析，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4 款之子公司。所謂共同使用客戶資料乃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資料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前項所稱客戶資料，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所謂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而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則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金控集團之共同行銷行為包含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其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與消費者訂約前，為互相配合推廣所聯合採取對各類業務促進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實務上一般依金融商品之特性，概分為專賣、通賣、或協賣再交由子公司之通路進行銷售，換言之，子公司於銷售金融商品時，僅自行銷售其專賣之商品，其餘之通賣、或協賣商品則可委託其他子公司銷售¹⁵⁵。

再者，就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方面，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又依據同條第 4 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當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營業場所及人員需予以區分，係為使客戶利於分辨金融機構及人員，不僅營業場所應標明公司名稱及金融服務項目，服務作業流程上應包含對客戶主動表明身分及提供之服務內容。

¹⁵⁵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商品共同行銷與公平競爭，臺灣本土法學，第 58 期，2004 年 5 月，第 12-13 頁。

其次，就資訊交互運用方面，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藉由資訊系統之幫助，金融機構利用電腦處理大量客戶個人資料，於分析消費者行為並進行資料採挖掘（Data Mining），相當便利。而就共同行銷之運用上，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外，倘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應如何適用。目前有學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等事宜，優於其他法律之適用¹⁵⁶。參照 2010 年所公布之電腦處理個資法修正條文說明：「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對於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規定，如不涉及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使用目的範圍之外之蒐集或利用不須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但資料之當事人可隨時選擇退出；另客戶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交易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能共同行銷之規定，惟當事人亦得隨時選擇退出。應注意者，如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具備理財專員及保險業務員雙重資格之行員，進行保險業務行銷時，客戶基本資料應由保險公司取得，如銀行與客戶簽訂契約以說明資料傳遞之方式，而客戶未為反對之表示，則並無違法，但交易資料仍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手續繁雜且成本較高。

第二項 金融隱私權之保障

近來全球提倡個人隱私保護之聲浪不斷，自 1980 年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公布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原則後，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開始逐漸重視，金融監理機構對此亦訂定相關法

¹⁵⁶ 參閱自彭金隆，銀行保險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遵循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

規以為因應。美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係源自於 1945 年制定公布之「麥卡倫·佛格森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其重點核心在於宣告美國保險業及其從業人員之監理及課稅，原則上屬於州政府之立法權限¹⁵⁷，此後隨著資料保存及通訊技術之發展，金融隱私權之保護逐漸受到重視。如美國於 1970 年所制定之「公平信用報告法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of 1970)」，首開聯邦立法規範客戶金融資料隱私之先河，主要規範行政機關及私人部門，對於蒐集及傳輸消費者信用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之權限，且不得任意公開消費者報告資料，僅得於特定許可目的內進行資料之傳輸。又美國於 1972 年組成「個人資料自動化系統部長諮詢委員會」，將公平資訊隱私原則整合後於 1974 年制定「聯邦隱私權法」，成為美國隱私及資訊政策之重要基礎，其後美國國會進一步針對因金融紀錄隱私問題所生之判決爭議，再於 1978 年制定「金融隱私權法 (The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主要係保護特定金融機構所保存之消費者紀錄，以防止其不當揭露予聯邦政府或機關，並要求政府於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前，應對金融機構提出符合金融隱私權法之證明文件。雖自金融隱私權法公布後，對於個人金融資訊保護之爭論稍有停歇，但因洗錢問題叢生，致使金融主管機關須採取必要措施，避免社會大眾之金融資訊隱私受不法侵害，即於 1998 年 12 月提案訂定「知悉客戶規則 (Know Your Customer Rule)」，以期落實美國法律整篇第 12 章第 1818 條第 (s) 項之執行¹⁵⁸。

至於近期為因應金融整合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於 1999 年 11 月公布後，其中第五章即特別設有金融機構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其法制內容包括 (一) 通知原則：係指金融機構應每年向其客戶，清楚及明顯地揭露其隱私權政策；(二) 選擇原則：係指

¹⁵⁷ See 15 U.S.C. 1012(a):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and every person engaged therei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hich relate to the regulation or taxation of such business.

¹⁵⁸ See 12 U.S.C. 1818(S).

當個人資料可能為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共用前，應給予消費者有選擇退出之機會；(三) 市場公開原則：為禁止金融機構將其客戶資料提供給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以供其銷售商品之用，但該法案並未限制金融機構本身使用客戶帳號資料作為行銷之用，或提供給其關係企業用以行銷金融商品；(四) 安全原則：於立法政策上要求金融機構有確定且持續之義務尊重消費者之隱私，並保護消費者非公開個人資料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另該法案亦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管理局、證券管理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等監理機關，應共同形成內部合作機制重要政策，因而制定「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規則 (Privacy of Consum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P)」。事實上，美國及歐盟為解決跨國個人資料流動之問題，雙方經溝通協調後簽訂「安全港協議 (Safe Harbor Agreements)」，並於 2000 年 11 月生效，

應注意者，美國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後，要求防制跨國洗錢活動之聲浪高漲，因此美國國會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愛國者法 (USA PATRIOT Act)」，明文要求金融機構執行更嚴格及詳盡之「知悉客戶規則」，並授權聯邦執法機關於調查恐怖行動及洗錢時，得要求金融機構或金控集團應提供客之特定金融資料，並要求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最低標準原則。又鑒於冒用身分竊盜案件因科技及資訊月異而猖獗，美國於 2003 年 12 月訂定「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以協助消費者及金融機構共同打擊犯罪，並建立金融詐欺行為預警制度，降低消費者詐欺受害機率。整體而言，美國對於金融隱私權保護之程度，可見一斑。前述所提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公布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訂定「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施行細則」，其內容主要訴求 (一) 金融機構應告知顧客有關隱私權政策與實務。此項通知須具備清楚、顯著、精

確等特質，並說明金融機構對非附屬第三者與關係企業揭露非公開性個人資訊條件；(二) 金融機構必須提供顧客隱私權政策與實務年度通知，並符合清楚顯著、精確等特質；(三) 金融機構須提供消費者合理機會與途徑，以「選擇退出」將非公開個人資訊揭露予非金融機構附屬第三者。

再者，日本個人情報保護相關法制，係自 1964 年東京地方法院作成「宴之後」判決（宴のあと事件判決）之後，奠定隱私權之概念為「個人不願易被輕率公開之私生活事項」。其後成立「隱私保護研究會」（プライバシー保護研究会），並於 1982 年 7 月提出「個人資料處理之隱私保護對策」（個人データの処理に伴うプライバシー保護対策）報告，對於國際組織與外國相關隱私權之法制概要與施行成效進行綜合性、體系性之討論與研究，繼而於 1984 年制訂「綜合性個人情報保護條例」（総合的個人情報保護条例），作為全日本首位開創隱私權保護之地方自治團體。後於 1987 年制訂公布「行政機關保有電腦處理個人情報保護法」（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電子計算機処理に係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01 年 3 月 2 日對日本國會提出「關於個人情報保護法草案」、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布「個人情報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以及於 2004 年 4 月 2 日確定「個人情報保護基本方針」後，於 2005 年 4 月全面施行「個人情報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而我國金融隱私權之發展，主要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及 631 號之揭示，明定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未列舉之基本人權，進一步闡述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我國於 1995 年參考 OECD 「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流動化準則（Guidelines on the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制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 2010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執行共同行銷時，因需利用客戶資料以致須遵守之法令繁雜，包括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與主管機關之函令等，相關法律規定如發生不一致或有解釋之空間時，應當如何遵循，造成業者於適用上之困擾。此外，依據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3 號解釋認為該保密義務係為保護人民之隱私，銀行應予遵守，惟仍有相關例外規定，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釋銀行得提供客戶資料與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並依據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解除銀行之保密義務。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該法第 15 條或第 19 條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¹⁵⁹，以及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

¹⁵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及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

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時，如有法律明文規定之事由，得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第三項 小結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共同行銷而所為之資料交互運用，雖客戶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原則上不需經客戶同意，惟一旦遭濫用並足以辨識為特定人，對該特定人之隱私權將造成一定程度傷害。然基本資料包括範圍甚廣，且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即便經客戶書面同意，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不得運用。依據 2004 年主管機關函釋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有關保密義務相關規範¹⁶⁰，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資料之使用方式未見明確，例如報表僅呈現企業集團授信之金額及相關欄位，但對於個別案件之財務狀況、授信條件及擔保方式與內容未能完全了解，無助金融控股公司對企業集團授信風險之掌握。本研究認為，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為業務分析及風險管理，主管機關對資料庫之資料共享應開放運用。

表 5-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	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1、為按共同行銷與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適用標準應屬不同概念，爰將第四十三條共同

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¹⁶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

<p>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u>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u></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風險管理及業務分析，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u></p>	<p>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使用客戶資料及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之規定，增訂於第四十二條第三項。</p> <p>2、又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適時掌握經營風險，應容許其得蒐集、處理客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開放其得共享資料庫之客戶資料。但仍應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7：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	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	1、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

<p>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u>前項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跨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之行為。</u></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p> <p>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p>	<p>定：「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其範圍明顯過於狹隘，不符金融業之需求。</p> <p>2、又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謂：「1、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2、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如寄發商品簡介、電話行銷）；3、子公司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他業商品；4、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如設置共同不動產鑑價中心）等跨業行銷工作。」其廣義性定義不僅不明確，且不合時宜。</p> <p>3、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目的，爰新增第二項有關共同行銷之定義。</p> <p>4、本條第二項對於共同使用客戶資料之規</p>
---	--	---

	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移至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並予以文字修正，以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西進佈局之跨境金融監理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¹⁶¹後，正式開放台灣銀行業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自中國大陸於 2006 年 12 月施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我國於 2010 年 3 月發布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¹⁶²，以及同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訂及生效實施¹⁶³後，兩岸金融活動往來持續密切交流，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共計有 11 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中有 6 家獲准開辦「大陸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然金融機構於從事跨國金融業務時，勢必衍生母國監理機關及總行之跨境監理與查核議題。爰此，本研究將就金融集團跨國監理原則、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跨境檢查、金融控股公司跨境查核等面向進行討論。

¹⁶¹ 財政部 82 年 4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820178343 號令訂定發布，已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修正名稱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¹⁶² 正式名稱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

¹⁶³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於重慶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

第一項 金融集團跨國監理原則

在全球金融活動日益頻繁之潮流下，金融業外部經營環境持續地變化，為尋求國際合作以利進入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開始走向跨國經營，進而衍生跨國金融監理問題，惟該問題因金融集團之興起使其更加複雜化。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為提供各國銀行監理機關評估其監理品質及推動金融改革時所應遵循之國際標準，先於 1997 年 9 月制定發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The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作為全球各國銀行監理機關評估銀行監理架構及銀行審慎監理之最低標準。另為提供各國自行評估「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之依據，以期充分客觀且利於跨國比較，BCBS 再於 1999 年 10 月發布「核心原則實施方法（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然自 1997 年以來，國際銀行監理制度已有大幅改變，為使「核心原則」及「實施方法」得以因應金融環境及監理理念之發展趨勢，BCBS 已於 2006 年 10 月對其完成修訂並正式公布。該次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強化管理銀行風險之監理機制、要求銀行監理機關將監理目標及資訊高度透明化，並強化跨國間合併監理規範等三大重點。

惟近年全球性或區域型金融危機之發生，突顯健全銀行監理實務之重要性，促使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及 BCBS 推動一系列新措施，並對「核心原則」進行檢討及修正。為強化金融監理實務作業，BCBS 重新檢視核心原則及修訂，並將實施作法合併於同一文件，且已於 2012 年 9 月「第 17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通過。該次修定內容加入總體審慎監理、強化系統重要性銀行之監理、危機管理、復原與清理計畫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為銀行監理工作設立更高之作業標準。關於在新版「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規定有效監理體系所需的 29 條原則中，原則 12 及原則 13 提供

合併監理及母國與地主國關係之跨境監理標準，前者要求監理機關應採取合併監理原則，對銀行集團於全球之各項業務實施適當監督，並適用審慎監理標準，其監理規範內容應包括資本適足率、大額信用曝險、利害關係人信用曝險及授信機制；後者則要求跨國銀行集團之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應相互交換資訊（包括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所應及時提供之相關資訊，以利其進行合理評估）及合作，以有效監理銀行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並為有效危機管理，而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本國從事業務活動之要求，亦應適用與本國銀行相同之標準。前述兩項原則皆已揭示金融集團合併監理之準則。

事實上，BCBS 於 1992 年 7 月發布「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最低監理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已提出跨國銀行集團之監理準則，作為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執行跨國監理之參考，其內容包括（1）跨國銀行集團須接受母國監理機關之監督，且其應有能力執行合併監理¹⁶⁴；（2）銀行設立跨國分支機構時，應事先取得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之許可¹⁶⁵；（3）母國監理機關應有蒐集銀行及銀行集團跨國分支機構相關資訊之權利¹⁶⁶；（4）如地主國監理機關認定母國監理機關未符合上述任一項標準，其有權採行各項限制性措施¹⁶⁷。再者，就跨境金融檢查原則，主要依據 BCBS 於

¹⁶⁴ S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July 1992) section 1: "All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international banks should be supervised by a home country authority that capably performs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¹⁶⁵ S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July 1992) section 2: "The creation of a cross-border banking establishment should receive the prior consent of both the host country supervisory authority and the bank's and, if different, banking group's home country supervisory authority."

¹⁶⁶ S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July 1992) section 3: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hould possess the right to ga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cross-border banking establishments of the banks or banking groups for which they are the home country supervisor."

¹⁶⁷ S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July 1992) section 4: "If a host country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any one of the foregoing minimum standards is not met to its satisfaction, that authority could impose restrictive measures necessary to satisfy its prudential concerns consistent with these minimum standards, includ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creation of banking establishments."

1996 年所發布「跨國銀行之監理 (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及其跨國銀行業務小組於 2001 年發表「銀行監理機關間合作聲明必要條文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Stat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前述規範要求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事前查閱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所提供之檢查報告，如有執行跨國實地檢查之必要，應告知其檢查目的及範圍，而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准許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代理人在當地境內執行跨境實地檢查，事後雙方再就檢查結果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跨境檢查之標準程序。儘管 BCBS 所發布之監管文件或提出之建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由於全球廣泛地接受採用，現已成為改善銀行監管制度之參考標準，實質影響力相當重大。

第二項 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跨境檢查

依據國際金融監理規範，當金融機構從事跨國金融業務時，如於對方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兩地金融監理機關常以共同合作，並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履行監理工作，再於書面記載簽約雙方所應負擔之義務及其可主張之權利。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簽署，其主要參據訂定之國際規範，包括 1983 年「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1992 年「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最低監理標準」、1996 年「跨國銀行之監理」、2001 年「銀行監理機關間合作聲明必要條文」，以及巴賽爾銀行委員會於 2006 年修訂「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與「核心原則實施方法」。雖金融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依國際監理合作規範原則，監理機關間相互合作協力

遵行，為促進跨國金融集團健全發展之重要指標。有關兩岸金融備忘錄之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信息）交換：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惟不含客戶帳戶資料；檢查方式：雙方可對己方金融機構於對方境內之分支機構進行檢查；資訊（信息）保密：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於對方境內之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之問題與障礙；持續連繫：雙方可約定舉行會議商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等重點。

值得注意者，在兩岸金融備忘錄簽署前，為推動雙方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並促進金融交流合作，我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相關重點包括金融合作、交換資訊、保密義務、互設機構、檢查方式、業務交流、文書格式、聯繫主體等事宜。前述協議有關金融合作內容，涵蓋金融監督管理、貨幣管理及其他合作事項，其中有關「金融監督管理」之規定，即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得以實施有效監管，包括「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已分別於 2011 年 4 月、11 月及 2013 年 4 月舉行三次會議，而「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於 2013 年 1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金保會）則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會議。再者，就「交換資訊」規定，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之穩定，應相互提供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之資訊，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及貨幣管理之運用，亦即我國得經中國銀監會所建立之銀行監督管理評級體系及風險預警機制，要求其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以掌握監理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度。其次，另就「檢查方式」規定，雙方可同意依照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之行業慣例及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之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或非現場監管，具體檢查方式由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商定。

進一步探究雙方有關跨境監督管理之規範，首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銀行業監理機關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7 條）；而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之股東、中外合資銀行之外方股東，或是擬設分行、代表處之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地區，應當具有完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與中國銀監會建立良好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我國則是規定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於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應有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之義務（金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外國銀行申請於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且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檢附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相關文件（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外國銀行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對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具有合併監理及管理的能力，並同意與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實務上，就銀行業而言，國際上常見之跨境監理方式，主要為合併報表監理、派員檢查及委託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辦理檢查等。合併報表監理係指監理機關對金融集團，結合量化及質化之評估方式，辨識該集團之曝險程度，同時衡量其承受風險能力，並有效評估過度槓桿（Excessive Gearing）或雙重槓桿之情形；派員檢查方式係由母國金融監理機關事先徵詢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意見後，再派員赴當地單獨或由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陪同執行實地檢查。而本研究亦就該議題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徵詢業者意見，經調查結果顯示，金融業者認為主管機關具有跨境查核權，將有助於我國海外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進行風險控管，並表示如依據國際監理慣例，母國監理機關採取直接跨

境檢查海外分支機構，應為兩岸最適之跨境監理合作機制（詳見附錄二）。另有金融業者表示，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跨境查核標準或審查意見等，如可參酌當地金融法令、經營環境、市場慣例及地區之特殊性等因素，更能實質發揮母國監督管理之成效。

本研究認為，由於金融產業受到高度監理，加上各國法令、監理態度及重點因市場環境而有所不同，為維持監理之完整性，除地主國監理機關有權對我國海外營業單位或分支機構進行金融檢查外¹⁶⁸，母國監理機關亦可因業務需要執行金融檢查。儘管兩岸尚未針對金控集團之監理訂定資訊交流（包括金融檢查報告、財務或業務狀況資料之交換等）之施行細則，以解決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間資訊交換及保密維護等問題，但仍應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原則之考量相互提供協助，落實金融監理之國際合作。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跨境查核

我國目前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形式，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子行及分行），或從事合資及參股投資等活動者較多，但任一經營方式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其經營。實務上，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前述所稱內部控制制度包含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風險識別及評估、控

¹⁶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7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第23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第24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現場檢查程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第25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並表監督管理。」第33條：「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

制活動及職務分工、資訊及溝通、監督活動及更正缺失等原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5 條）。其中有關國外分支機構之檢查頻率亦有明文規定，包括銀行業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且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而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保險業對國外分支機構（含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得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證券業總公司應定期實地對分支機構督導查核其內部稽核作業，作業週期係每年對每家國外分支機構應至少查核一次（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11 條第 4 項）。

誠如前述，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可調動稽核人員（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¹⁶⁹，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對其分支機構進行內部稽核工作，又因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須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即表示金融控股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可陪同前往。當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負有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責任，因金融控股公司如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

¹⁶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須負失職責任。目前中國大陸對金融機構內部檢查活動並無嚴格規範，僅需事先通知報備即可。

第四項 小結

就跨境金融監理趨勢觀之，有關母國之合併監理能力、母國與地主國對跨國金融機構設立之同意並分擔監理責任、母國與地主國之資訊交流與監理合作等原則，已成為各國制定跨國金融機構監理法規之重點及標準，儘管兩岸尚未針對金控集團之監理訂定資訊交流（包括金融檢查報告、財務或業務狀況資料之交換等）之施行細則，以解決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間資訊交換及保密維護等問題，但仍應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原則之考量相互提供協助，落實金融監理之國際合作。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出發點，討論其相關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以及實務面仍未達到當初立法意旨，或是現行法制有所遺漏與未執行之處，並運用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之結果，提出適當之修正建議或調整作法。誠如前述，任何一項金融制度或政策之形成，必定潛藏著制度建立者及參與者之動機與目的，並因應當下之時空背景而為之。爰此，以下本研究將提出研究發現及評估結果，作為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之參考。

一、經營綜效

首先就經營綜效而言，當初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目的，係為發揮資本配置、成本節省及交叉銷售等三大優勢，但因規範標準與實質監管存有落差，而未能完全達到期望。

其一，是子公司以減少資本方式將資金繳回金融控股公司，雖已訂有相關辦法提供金融業者依循，但主管機關仍會對其進行控管，且各金融業法針對公積提存之規範不一，金融控股公司雖認列收益但難以全部透過盈餘上繳分配，長期以來差異已逐漸擴大，使其受迫須舉債發放股利，進而影響股利發放政策，實務上並不合理。

其二，是金融控股公司依法負有管理責任及援助義務，其特殊性與一般投資控股公司不同，但目前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仍較狹隘，因為強化對子公司管理所衍生之費用無法認列，使得產生母公司主管於子公司擔任職務之安排，以節省成本開支。近年雖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同意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租稅理論及稅務稽徵實務，開放三項薪資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以認列，惟認定

原則較為狹隘，無法反映營運實質，爰建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之規定。

其三，是個人隱私權已成為國際金融監理重點，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加重金融業者管理成本負擔，應思考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為業務分析及風險管理得開放其資料共享運用。另共同行銷及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概念，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對其適用之認定仍有待釐清，須持續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

二、金融監理

就金融監理而言，則以關係人交易規範，受到各界廣為討論，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架構與美國法不同，目前授信外交易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即便設有概括授權之規定，其交易金額控管與授信交易之規範仍有所差異，亦即存在授信外交易控管嚴於授信交易之現況。而為符合「未優於同類對象」之規定，不論交易金額大小皆須請會計師或專家出具意見書佐證，對金融業者而言，亦是經營成本上之負擔。近期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業者自行定義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並納入自律性控管機制，除有認定標準不一及目的性不同之問題，易衍生監理不公之爭議。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不應再規範實質關係人之控管，如有其必要性，應由主管機關對於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進行定義，或委由銀行公會彙總各業者之意見後，訂定出一致性版本，作為業者遵循之標準。又對於實質關係人之控管，主管機關亦應函釋實質關係人之資訊蒐集，準用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規定，以避免業者產生適用疑義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就金融市場而言，我國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獲利能力，於國際排名上仍屬中小型金融集團，表示金融控股公司確實有整併之誘因及

需求，應採取鼓勵態度並交由市場機制運行，惟其相互間併購難度較高，不僅須考量互補性、資源運用、經營管理等問題，無法單純以數量訂出最適家數，且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阻止非合意併購之良性發展。事實上，任何金融制度之形成有其時空背景且持續變化，建議應定期檢討各項經營規範進而調整，包括可研擬引進歐洲綜合銀行經營模式，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採雙軌並行；或是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分拆（Spin Off），使其從事較有效率之經營及商業活動，如銀行子公司分拆後可於海外市場掛牌上市、或兼營綜合證券商業務、或與投資銀行業務整合等，惟子公司分拆後所衍生之問題，即股權歸還母公司股東，該股票是否符合上市標準或能否直接轉上市，仍有待解決；又或是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後之配套措施或管理辦法，供作金融業者進行併購時之參考及依循。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治理特色

再者，就金控公司之治理特色而言，主要涉及子公司體制與事業群組織營運模式之採用選擇問題，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多數以子公司體制為主，儘管早期曾引進事業群組織之概念，但不僅與現行法制架構不符，未具備法律實體，且過於強調事業群並擬將其實體化取代子公司制度，使得營運初期即遭遇較大之困難。惟本研究認為，金融制度或政策應提供自由選擇之空間，金融控股公司依其企業文化及分類標準進行控管與經營並無不妥，惟須於不影響子公司之建立，且現行法制應有明文規定較為妥適。

另就產金分離原則而言，金融機構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又握有大量存款戶及保戶之資金，不僅需肩負社會責任且公司治理嚴謹度更是相對一般企業較高，加上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須專注金融本業之經

營，建立與產業區隔之防火牆，以降低可能經營風險，應無不當。然是否適合將該原則套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仍值得討論，原則上大股東運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事業投資，應不受限制。此外，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金融控股公司亦值得討論，本研究認為其如符合主管機關適格審查標準並經核准，即可合法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但該投資活動並非易事。應注意者，股東適格性審查之持股計算規範，如係採現金結算方式辦理履約，因其未實質掌控股權，應排除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其次，近年兩岸金融業務及監理合作交流往來密切，並已於對方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而衍生金融主管機關跨境檢查、金融控股公司跨境查核等跨境監理議題。本研究認為，由於母國之合併監理能力、母國與地主國對跨國金融機構設立之同意並分擔監理責任、母國與地主國之資訊交流與監理合作等原則，已成為各國制定跨國金融機構監理法規之標準，儘管兩岸尚未針對金控集團之監理，訂定資訊交流之施行細則，以解決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及保密維護等問題，但仍應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原則，相互提供協助，落實金融監理之國際合作。

四、金融控股公司法尚未執行之規範

應注意者，金融控股公司法仍有未執行之處，目前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且不得低於 100%，如未達標準除依法得處以罰緩外，並受有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之處分規定，然財務比率上下限之規定，主管機關因考量業者經營及法規適用彈性，雖未訂立法定指標，但仍將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視為觀察重點，作為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基礎指標。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指

標，仍應明確定義其範圍供作金融業者參考，以發揮自律規範及預警提示之功能。綜前所述，本研究依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提出現況評估、調整作法及研究處理，期望達成研究意旨所擬定之目標，以落實引進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之初衷，同時亦建議其他金融跨業經營之可行方案，提升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

五、實地調查結果

最後，本研究為能適時掌握實務面問題，並多方聽取金融業者之意見，以期提出條文修正建議、配套措施或調整作法等，作為主管機關施政之參考，俾利金融機構之良性健全發展。爰此，運用問卷調查及實地拜訪方式進行資訊之取得，經由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受訪金融業者認為值得討論之議題，如關係人交易、共同行銷、連結稅制、資金運用、退場機制、資本要求等，並提出其看法及修法意見，其中特別是有關共同行銷與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前者因個人隱私權保護主義的興起而不利於共同行銷，爰建議主管機關共同行銷業務範圍、客戶資料運用等，可逐步放寬現行法制或適用範圍；後者則是認為金融控股公司與完全控股子公司間之交易，可自關係人交易規範中排除或放寬限額控管。

第二節 建議

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旨意係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然該法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雖已先後進行五次修正，但仍有立法初期美意未能落實，或是存在實務運作上之問題。爰此，本研

究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研擬重點，以及金融業者實務意見與外國法源架構，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表 6-1：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彙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p> <p>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p> <p>（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p> <p>（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p> <p>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p> <p>（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p> <p>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p> <p>（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p> <p>（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p> <p>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p> <p>（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p>	<p>1、鑒於實務上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子公司之定義是否包括第二層以下之子公司如何認定，仍有所疑義，應予以釐清，俾便適用。</p> <p>2、為杜爭議，俾便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子公司之定義為：「(四)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p> <p>(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u>直接、間接</u>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p> <p>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p> <p>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p> <p>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p> <p>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p>	<p>(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p> <p>(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p> <p>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p> <p>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p> <p>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p> <p>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p>	<p>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p>	<p>1、參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8點規定：「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銀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第1</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u>但第三人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持有股份者，以採用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限，始應計入。</u></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p>	<p>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p>	<p>項)。前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第2項）。」</p> <p>2、蓋以現金結算而間接持股者，並未實質掌握股權（股票），應排除之，而僅限於以採用實體結算者，始應納入計算範圍。故增訂本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p> <p>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p>	<p>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p> <p>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p>	
<p>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金融控股公司。</p> <p>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p>	<p>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一、金融控股公司。</p> <p>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p>	<p>1、因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性，無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等營利性法人得採取自由式合意併購，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2、一般監理實務上，常見金融控股公司擬啟動併購活動時，因主管機關之態度不明，而躊躇不前，導致無法有效適時進行金</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p> <p><u>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或其他併購行為時，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併購指導原則。</u></p>	<p>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p>	<p>融市場之組織再造程序，以帶動金融市場之發展。為增加監理資訊之透明度，使金融控股公司知悉主管機關對併購行為之監理重點，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併購指導原則，以利金融控股公司遵循及適時，引導金融控股公司進行併購再造工程。</p>
<p>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u>股份轉換應經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u></p> <p>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p> <p>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p>	<p>1、企業併購法草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其修正理由指出：「按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之對價方案更具多元性，爰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3 (a) 條及日本會社法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等規定，增列「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得安排更具彈性之對價方案。另因本條第一款已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爰刪除第一項本文「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p> <p><u>金融控股公司得以發行新股、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金融機構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之對價。</u></p>	<p>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p>	<p>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097 號函：「一、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股份轉換，得以現金作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p> <p>3、增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發行股份外，另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金融機構股東之對價。</p>
<p>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p> <p>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p> <p>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銀行法、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p>	<p>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p> <p>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p> <p>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p>	<p>1、由於銀行法及保險法對於銀行及保險業本設有特別規定，屬於特別法之性質，銀行及保險業仍應遵守。為求文義明確，爰於第四項修正規定為：「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銀行法、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管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p> <p>2、鑒於第四項所稱「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仍有語意不明之處，故修正為「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以符合當初之立法意旨。</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p>		<p>3、所謂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其具體準用條文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至第 26 條之 3、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相關罰則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p> <p>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p>	<p>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p> <p>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p>	<p>1、企業併購法草案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2、參酌企業併購草案第四條第六款之立法說明：「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只要能合理的評估其對價，無論何種財產，均應得為併購之對價。為使企業進行合併時，能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化之對價方案，爰增列「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之規定。</p> <p>3、本條僅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分割，與一般企業進行之分割並無不同，故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增進分割對價之彈性與多元化。</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u>第一項之情形，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與該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u>經營管理</u>為限。 <u>前項經營管理之模式、範圍及計畫等事項，得由主管機關定之。</u>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p>	<p>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p>	<p>1、現行條文中之管理定義不明，若與現行控制性持股搭配關之，該管理係僅在股東有限責任之範圍內行之，無法有權能夠對子公司進行實質經營管理。 2、查我國過去與日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管理模式，有採子公司制度，亦有事業群制度者，其主要差異在於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程度。為使金融控股公司亦得選擇採用事業群之模式，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經營」二字。 3、子公司或事業群甚或其他類型之經營管理模式，本質雖為公司自治內涵，應由金融控股公司自行決定之，但為維持金控集團之穩健經營，避免滋生弊端，其經營管理之模式、範圍及計畫等事項仍應有所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供遵循。</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p> <p>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p> <p>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p> <p>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顧問事業。</p> <p>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p> <p>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p> <p>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u>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u></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風險管理及業務分析，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u></p>	<p>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1、為按共同行銷與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適用標準應屬不同概念，爰將第四十三條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及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之規定，增訂於第四十二條第三項。</p> <p>2、又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適時掌握經營風險，應容許其得蒐集、處理客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開放其得共享資料庫之客戶資料。但仍應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p>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p>	<p>1、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客戶權益之行為。</p> <p><u>前項所稱共同行銷，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跨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之行為。</u></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p> <p>依<u>第一項與第二項</u>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其範圍明顯過於狹隘，不符金融業之需求。</p> <p>2、又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謂：「1、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2、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如寄發商品簡介、電話行銷）；3、子公司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他業商品；4、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如設置共同不動產鑑價中心）等跨業行銷工作。」其廣義性定義不僅不明確，且不合時宜。</p> <p>3、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目的，爰新增第二項有關共同行銷之定義。</p> <p>4、本條第二項對於共同使用客戶資料之規定，移至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並予以文字修正，以避免發生適用疑義。</p>
<p>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p>	<p>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p>	<p>1、美國聯邦法典第 12 篇第 375 條規定，銀行與其內部人有授信以外交易，應</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於其他同類對象，<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交易內容。其為重大交易者</u>，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u>票券子公司</u>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p>	<p>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p>	<p>符合「無優惠價格與條件」及「經無利害關係董事半數同意授權」之限制。又本法第四十五條授信外交易之規範係參酌美國聯邦準備法第23A(b)(7)條特定交易及第23B(a)(2)條常規交易之規定，為配合我國金融業之特性，授信外之關係人交易應與重大交易有所區別，且關係人交易或重大交易均應遵循「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p> <p>2、又重大交易應慎重為之，故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p>3、關係人交易若非屬重大交易，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交易內容，使董事會掌握交易資訊。</p> <p>4、主管機關訂定重大交易之標準，可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p> <p>5、參酌美國聯邦準備法第23A(f)條及23B(e)條有關於制定規則及附加豁免規定，爰增訂董事會應訂定授信以外之交易及重大交易之作業辦法。</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u>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應訂定授信以外之交易及重大交易之作業辦法。</u></p> <p><u>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交易，其具體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u></p> <p><u>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與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間之自用不動產交易，不在此限。</u></p>	<p>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6、鑒於對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採取交易限額之總量管制，雖具有防弊之功效，但利害關係人交易未必不具經濟效率，應著重於交易本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且應如何計算，實務上頗具爭議，故明定應以年度計算。又因自用不動產交易僅在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間進行時，屬於金融集團資源整合之層次問題，且銀行法、保險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票券金融管理法均已對自用不動產之交易設有範圍，應不至於造成整體金控集團之不利益，不宜過度採取交易限額之總量管制。</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u>金融控股公司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予以認列，並作為應稅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u></p> <p><u>一、依法令所設立之總稽核、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單位及風控單位之人員薪資。</u></p>		<p>1、本條新增。</p> <p>2、參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同意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之總稽核、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單位及風控單位之人員薪</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u>二、資金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u></p> <p><u>三、資金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u></p> <p><u>四、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營業相關，或可直接明確歸屬之費用。</u></p> <p><u>金融控股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股份、庫藏股票予從屬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得列為從屬公司之薪資費用。</u></p>		<p>資」、「資金用於維持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之利息支出」及「資金用於支應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認列。</p> <p>3、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50280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轉讓公司庫藏股票等予從屬公司員工，金融控股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列為費用申報，而從屬公司亦不得列為費用申報。」僅認定公司分配與本公司之部分得做薪資費用申報，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者非營業所必須而不得認列。然金融控股公司提供員工紅利或認股權為管理與激勵被投資事業員工之行為，應與其營業相關，故明定得認列費用。</p>
<p>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自行或依主管機關之</p>	<p>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p>	<p>1、財務援助之義務首重時效性，若金融控股公司知悉第一項之情事時，應自行立即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又僅由金融控股公司自行發動，並無法達到立即糾正措施之效果，爰增訂得由主管機關</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u>命令立即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u></p> <p>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p> <p><u>前兩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環境之變化隨時命令金融控公司提出債務清理計畫。債務清理計畫之記載事項與揭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p>	<p>命令金融控股公司履行財務援助義務。</p> <p>2、第二項關於主管機關命令金融控股公司履行財務援助義務之規定不以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為必要，以強化立即糾正措施之時效。</p> <p>3、參酌美國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 165 條(d)(1)債務清理計畫最終規定要求，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定期提交「迅速及有秩序之清理計畫」，亦以「生前遺囑」稱之，藉以防止大型金融機構倒閉產生之系統性金融危機。爰增訂第三項，於財務援助要件發生之後，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提出債務清理計畫，供主管機關判斷以最佳手段處理問題金融控股公司。債務清理計畫之揭示內容與記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1. 王文宇，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相關問題之研究，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輯第二期，2001年6月。
2. 王文宇，設立獨立董監事對公司治理的影響，行政院委託，2004年3月。
3. 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政大法學評論，第64期，2000年12月。
4. 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監控，法學新論，第14期，2009年9月。
5.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二版），新學林出版，2013年10月。
6. 王煦棋，美國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研究，法令月刊，第57卷第11期，2006年7月。
7. 王建強，金控集團共同行銷之法律規範，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年6月。
8. 石人仁，金融控股公司法與實務，五南圖書，2006年3月。
9. 沈中華、彭金隆、陳業寧，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評比，前程文化，2010年5月。
10. 阮品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之規範與實務，元照，2012年4月。
11. 李桐豪，由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法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輯第二期，2001年6月。
12. 李智仁，日本金融隱私權保障規範之發展—兼論我國面臨之問題與對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9期，2005年11月。
13. 李智仁，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與經營績效—以台灣為中心，兩岸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研討會，西安，2012年10月。
14. 李福隆，金融隱私權與銀行監理之間—從全球金融海嘯看我國金融危機事件下銀行保密原則之修正，財產法暨經濟法季刊，第20

- 期，2009年12月。
15. 林正芳，金融監理合作必要聲明條文，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47輯，中央銀行，2001年6月。
 16. 林恒志，論跨國銀行監理之趨勢—兼論兩岸對外國銀行之金融監理法規，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四卷第二期，2008年12月。
 17. 林盟翔，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法制之探討與發展動向，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7月。
 18. 林盟翔，從兩岸金融機構治理論薪資報酬之法律風險控管，兩岸金融暨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第二屆金融發展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5日。
 19. 吳孟珊，金融自由化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監理相關法規之研究，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
 20. 吳偉臺、張冠彬，回顧我國連結稅制及探討未來之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稅務旬刊，2197期，2012年10月。
 21. 周伯翰，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麗文文化，2011年3月。
 22. 施敏雄，日本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背景與運用，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2輯第2期，2001年6月。
 23. 徐梁心漪、范以端，金融企業集團及其監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八卷第一期，1994年9月。
 24. 張世昌、邱建宏，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與監督管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出國報告書，2008年3月
 25. 張春子、張維宸，金融控股集團管理實務，機械工業，2010年7月。
 26. 張冠群，論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援救義務—美國法制之參考及台灣法制之檢討，兩岸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研討會，西安，2012年10月。

27. 陳志龍，金控公司與併購—金融改革與財經犯罪，翰蘆圖書，2006年8月。
28. 陳宣全，從綜合銀行演進探討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績效，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0年6月。
29. 許祺昌、陳麗媛，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問題之研究，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2年11月。
30. 許振明、劉完淳，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年12月。
31. 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2004年9月。
32. 彭金隆，銀行保險與個資法適用，銀行保險與個資法衝擊與影響研討會，政治大學CARDIF銀行保險研究中心，2011年。
33. 彭金隆，銀行保險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遵循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學報，第14卷第1期，2012年6月。
34. 曾國烈等，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啟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6年5月。
35. 楊淑華，兩岸銀行跨國金融監理法制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論文，2011年7月。
36. 鄭樵卿，金融控股公司事業群組織運作之研究，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
37. 劉紹樑，金控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台灣銀行家雜誌，第12期，2010年12月。
38.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2009年10月。
39. 簡榮宗，公司治理制度與董事之利益迴避，台灣法律網金融法專欄，2013年9月27日。
40. 蘇昭綺，金控公司內控機制—以個人資料利用分享為中心，東吳

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2012年2月。

41. Forbes, Global 2000 Leading Companies, Apr 2013.
42. The Banker,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3, July 2013.

附錄一：金控公司經營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問卷調查

敬啟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自 2001 年公布實施，並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迄今已逾十餘年，透過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模式，於設立初期確實發揮相當效益，除加速清理我國銀行業之不良資產外，並藉由金融機構整併提升競爭實力，有效地穩定我國金融市場。特別是以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文獻指出，多角化經營模式有利於分散風險，加上共同行銷之優勢，對於金融產業、績效及獲利均有所助益。

然金融產業及其業務發展快速，或許相關法令規範無法與時俱進，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不僅立法時的美意未能落實，各界對於部分議題亦提出許多檢討建議，使得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模式確實存在實務運作上之問題，未來金融控股公司法是否需定期檢視予以修正及調整，值得正視之。

對此，本院擬就討論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主體、經營行為、金融監理等層面問題，並運用問卷調查方式，期能了解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經營模式之寶貴意見，作為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俾利金控集團的健全發展。敬請貴機構惠復意見，無任銘感。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完成填答的問卷懇請於 10 月 4 日前回信本院，或傳真至 (02) 2369-3057，再次衷心感謝您的支持。

敬頌

勛祺

台灣金融研訓院敬上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0 樓金融研究所

如有疑問或建議歡迎賜電：林秉貞小姐 (02) 3365-3576

賴建宇先生 (02) 3365-3586

傳真 (02) 2369-3057

1、您所服務之機構類別為何？

金融控股(母)公司 本國銀行 證券公司 保險公司

其他：_____

2、您於貴機構所任職之職務或部門為何？

- 董事長 總經理
- 前台（含經理人或主管）
- 營業部 銀行業務（個金、法金…） 證券業務
- 保險業務 其他：_____
- 後台（含經理人或主管）
- 營運管理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 資訊科技
- 綜合企劃 人力資源 稽核總處 授信審核
- 法務及法令遵循 其他：_____

3、您認為金融業整合較能發揮跨業經營綜效之方式？

- 策略聯盟
- 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各業別轉投資子公司
-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 綜合銀行模式
- 其他：_____

4、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最適之經營型態？（可複選）

- 運用跨業資源整合，專注發展核心金融業務
- 多角化分散經營各金融業務（銀行、證券、保險…等）
- 選定利基市場（台灣、大陸、東南亞…）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金融業務
- 選定目標金融業務（銀行+保險、保險+證券…等），透過併購、參股、轉投資等活動（包括跨境及非跨境）擴大經營規模
- 引進外資策略性投資人，參與金融業務深入合作創造經營效率
- 其他：_____

5、貴公司（或金控母公司）經營獲利之主要引擎？（請勾選並列示如銀行、證券、保險…等）

- 單引擎：_____
- 雙引擎：_____
- 三引擎：_____
- 其他：_____

6、您認為金控母子公司之間的關係？

- 金控母公司為集中決策中心，日常運作充分授權子公司管理
- 金控母公司以集權式管理對子公司進行監督控制
- 金控母公司僅就風險、稽核、薪酬結構確立一條鞭管理政策，其他部分授權子公司自行管理
- 金控母公司採取不干涉主義，全權委託子公司制定經營決策及管理制
度並定期呈報
- 其他：_____

7、承上題，貴公司（或金控母公司）所採取之互動關係？

8、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具有效率之經營模式？

- 依功能性劃分為不同事業群之體制
- 依金融業別區分為各子公司之體制
- 視當前經營環境或階段性任務需求調整經營模式
- 其他：_____

9、您認為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治理所應扮演之管理角色何者重要？（請依據重要性填入1、2、3，至多選三項，1為最重要）

- 薪資報酬結構
- 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
- 經營發展決策
- 資產負債管理
- 法務及法令遵循
- 審計制度
- 其他：_____

10、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金控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金融控股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您認為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困難之處？（請依重要性填入 1、2、3，至多選三項，1 為最重要）

- 容易衍生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問題
- 各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採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合併後可能增加經營管理的難度
- 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後無法有效運用資源發揮經營效率
- 高階管理層級人事變動安排不易
- 金控公司大型化可能產生金融壟斷隱憂
- 其他：_____

11、您認為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必須考量之重要關鍵因素？（請依重要性填入 1、2、3，至多選三項，1 為最重要）

- 功能性需求互補
- 規模經濟效益
- 資源整合共享
- 具有相同經營特色
- 強化經營體質健全度
- 其他：_____

1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已設有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您認為設置實質（準）利害關係人制度之標準？（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 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擔保授信準用擴大適用於第 45 條
- 金控公司負責人擔任他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 金控公司有權指派他公司總經理以上職位
- 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金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準用財務會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規定
- 其他：_____

13、您認為定義實質（準）利害關係人之發起機構？

- 業者自行定義
- 主管機關定義

14、近來兩岸金融交流往來密切，雙方均以互設分支機構，監理合作機制亦應同步到位，您認為主管機關如有跨境查核權，是否有助於我國金融業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

- 極有影響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較無影響 極無影響
 請簡述：_____

15、您認為兩岸金融監理機構最適之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 依據國際慣例，母國監理機構可直接跨境查核海外分支機構
 雙方監理機構明確規範監理標準採行原則，獨立查核
 地主國監理機構實施專業檢查，提交查核報告供母國監理機構參考
 海外分支機構遵循母國監理制度，總公司內部自行查核並向監理機構申報核備後即可
 其他：_____

16、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在實務運作上較具爭議之議題？（請依重要性填入1、2、3，至多選三項，1為最重要）

- 未明確定義實質（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財務援助義務
 連結稅制
 股東適格性問題
 子公司減資無法上繳母公司不利資本管理
 關係人交易
 金融隱私權保護不利共同行銷
 其他：_____

17、您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看法或修正意見，或是否應研擬退場機制？

（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

附錄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金融業者對現行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規範的看法，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方式取得相關意見。爰此，本研究就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完全控股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前後台部門主管或經理人發放問卷詢問並回收統計，共計發送 590 份問卷。本次問卷調查所回收之樣本總數為 267 份，其中金融控股公司 143 份，佔總回收樣本數的 27.07%；本國銀行 183 份，佔總回收樣本數 33.08%；證券公司 143 份，佔總回收樣本數的 23.31%；保險公司 121 份，佔總回收樣本數的 16.54%。除就整體金融業的回答進行分析，亦會依據各金融機構類別進行分組比較，以下將就重要問題統計結果，以圖表方式呈現並加以說明。

本研究問卷研究方法採李克特量表，其屬於「評分加總式量表」的一種，主要用來作為衡量「程度」，可視為準區間尺度量表（Quasi-Interval Scale）。此量表計算各受訪者之態度平均分數，以其對同一選項分數加總後再除以有效問卷數後即可求得。透過此一平均分數之高低，可比較同一受訪者對各題選項之重視程度，亦可比較不同受訪者對同一選項之重視程度，而其他類別題型則是以勾選百分比進行統計。

金融機構類別	實際回收份數	問卷回收率	佔回收比例
合計	267	45.25%	100.00%
金融控股公司	72	50.35%	27.07%
本國銀行	89	48.63%	33.08%
證券公司	62	43.36%	23.31%
保險公司	44	36.36%	16.54%

您認為金融業整合較能發揮跨業經營綜效之方式？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仍較能發揮跨業經營綜效。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55.91% 的受訪者表達，其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較能發揮跨業經營綜效，而有 18.55% 的受訪者選擇綜合銀行模式。本研究認為，雖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負擔龐大管理責任及義務，且設立初期的經營綜效未如預期，但面對系統性金融危機衝擊時，金融機構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可獲得奧援以消化經營風險，且對子公司管理的執行程度亦較為落實，加上金融控股公司將資源整合後擴大其經營規模，有助於在國際市場進行參股投資、併購等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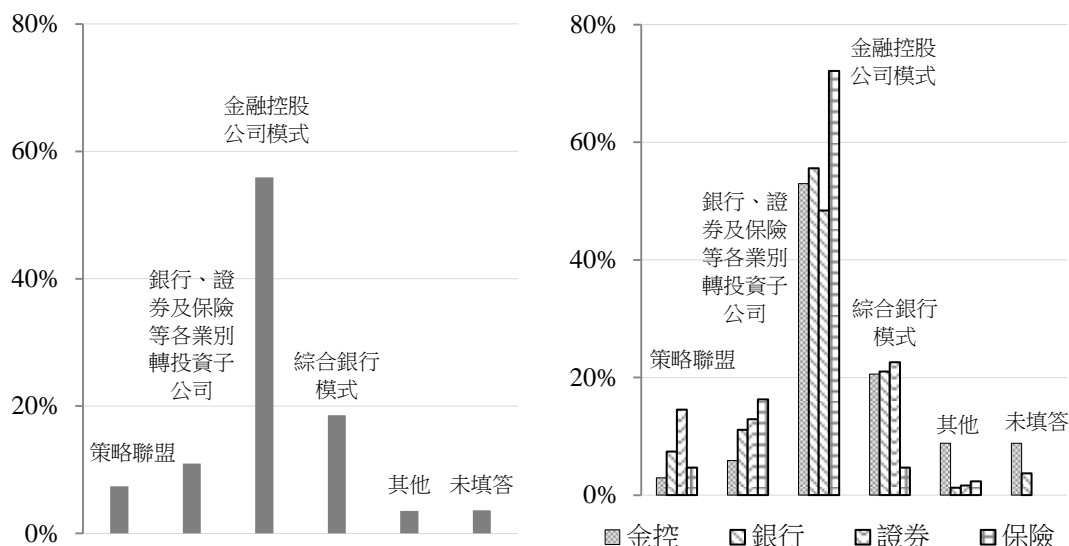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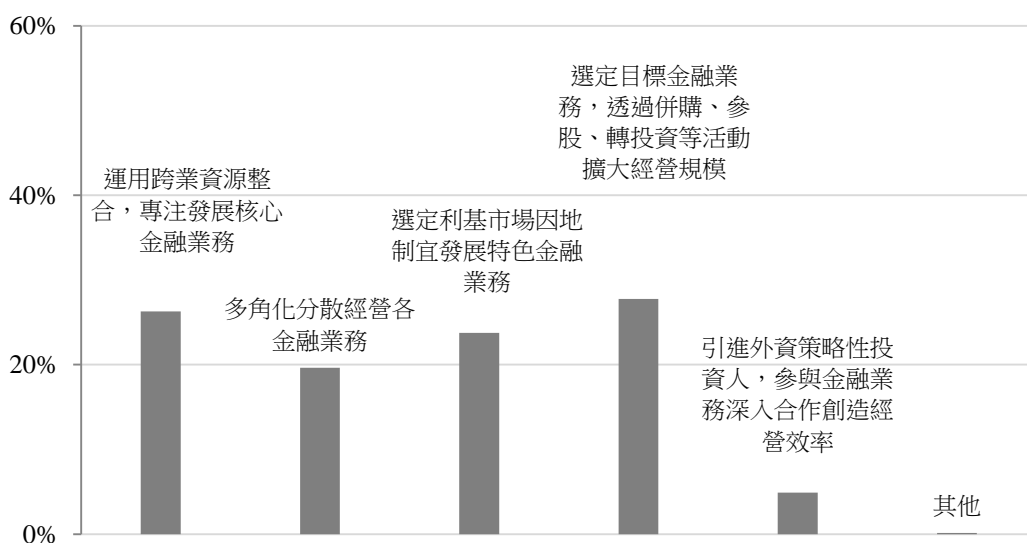


圖 1：金融業整合較能發揮跨業經營綜效之方式

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最適之經營型態？（可複選）

「選定目標金融業務後透過併購、參股、轉投資等活動擴大經營規模」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最適經營型態。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27.74% 的受訪者認為最適金融控股公司的經營型態，以「選定目標金融業務後透過併購、參股、轉投資等活動擴大經營規模」為首選。再者，分別有 26.27% 及 23.76% 的受訪者認為「運用跨業資源整合，專注發展核心金融業務」與「選定利基市場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金融業務」不失為較佳的選擇方案之一。事實上，金融控股公司制定其經營發展策略不僅有單一選項，勢必運用多樣化的經營型態，達到整體金控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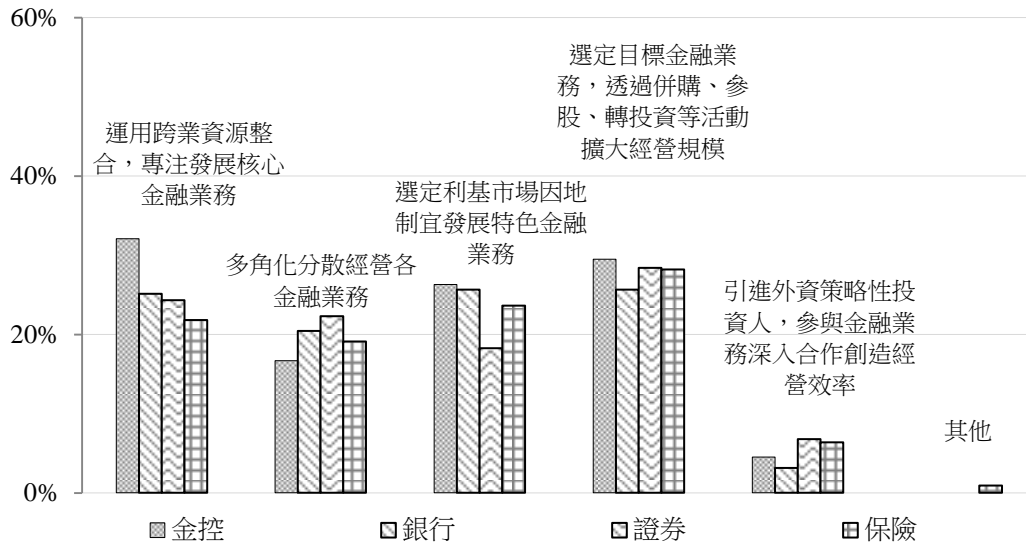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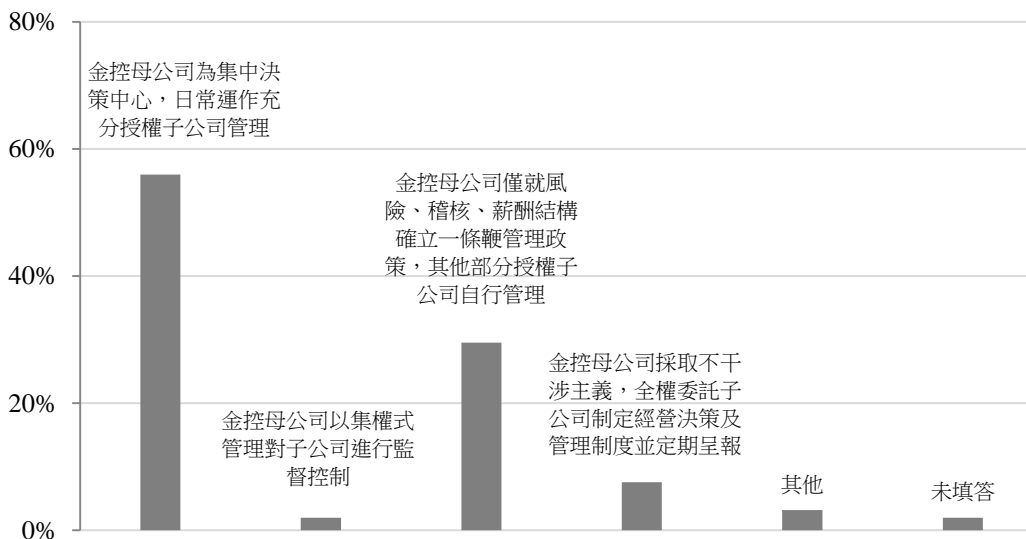


圖 2：金融控股公司最適之經營型態

您認為金控母子公司之間的關係？

「金控母公司為集中決策中心，日常運作充分授權子公司管理」為金控母子公司之間應保持的關係。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55.94% 的受訪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應充分授權子公司自行管理，本身角色定位為經營策略中心即可，而亦有 29.48% 受訪者表達母公司對集團重大目標，包括風險管理、人事制度、內部稽核、財務控管等應作統一管理的看法。值得注意者，金融業者較不認同集權化監督控制的管理模式。本研究認為，因金融控股公司法賦予金控公司總管理處的角色，重大管控目標應可拉高至金控集團層級制定決策，亦可符合主管機關的監管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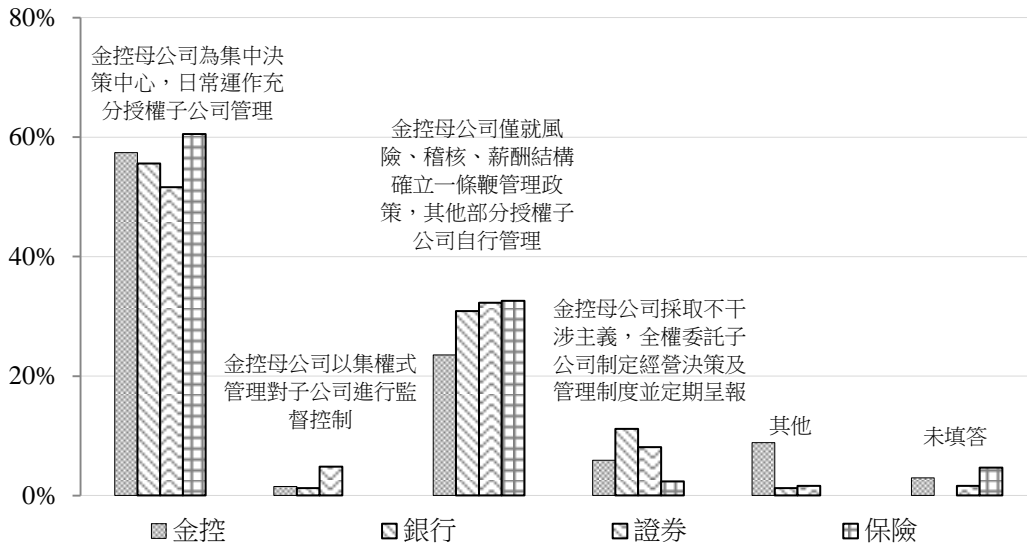


圖 3：金融控股母子公司之間的關係

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具有效率之經營模式？

「依金融業別區分為各子公司之體制」的經營模式較具有效率。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40.87% 受訪者認為具有效率的經營模式是採行子公司體制，另亦有 39.91% 的受訪者表示視當前經營環境或任務性需求，而保有組織架構調整彈性，應是值得考量的選項。事業群體制因金融控股公司法未賦予其法定身份，不具備法律實體，適用上較常受到主管機關的關切，使得部分業者認為該經營模式在現行實務運作上較不具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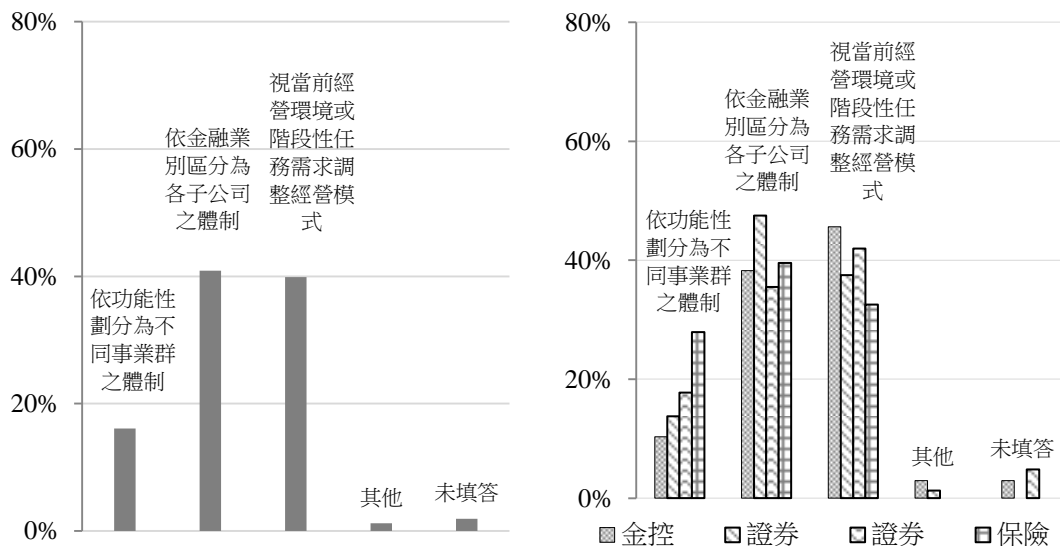


圖 4：金融控股公司具有效率之經營模式

您認為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治理所應扮演之管理角色何者重要？（請依據重要性填入1、2、3，至多選三項，1為最重要）

「經營發展決策」及「風險管理」為金控母公司須扮演重要的管理者。經調查結果，全體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應扮演重要管理者的選擇依序為：「經營發展決策」、「風險管理」。事實上，一家公司的經營決策具有指標性意義及重大影響力，其與本身及其子公司的營運目的、資金調度、併購及投資活動等，息息相關。再者，因系統性金融危機所引起的效應，近年來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強調風險管理能力，並積極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管理概念，進而加深金融業者對風險控管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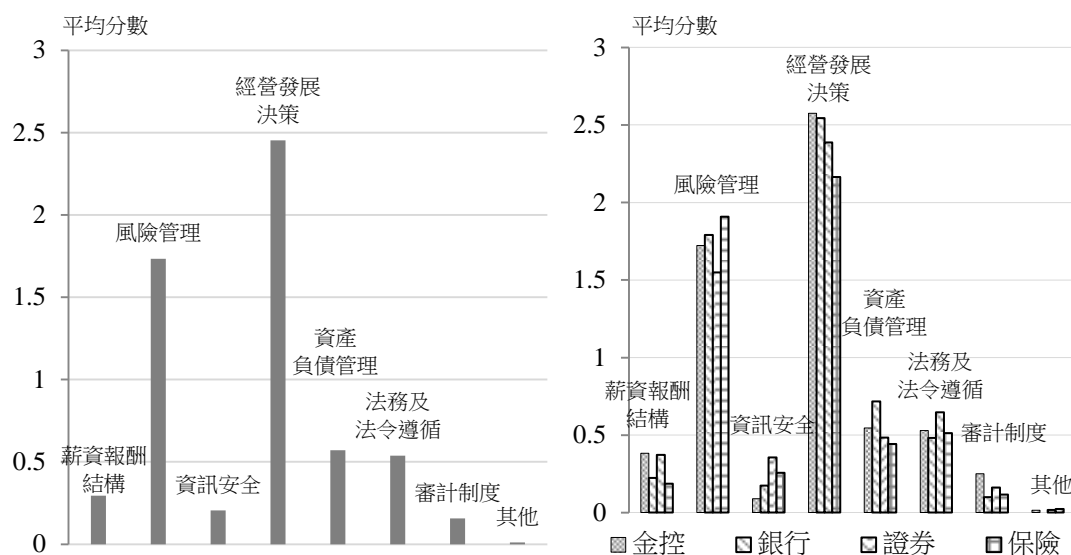


圖 5：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子公司治理所應扮演之管理角色

您認為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困難之處？（請依重要性填入1、2、3，至多選三項，1為最重要）

您認為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必須考量之重要關鍵因素？（請依重要性填入1、2、3，至多選三項，1為最重要）

「各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採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合併後可能增加經營管理的難度」為相互合併的困難點。經調查結果顯示，金融業者認為影響金控公司間相互合併不易的選擇依序為：「各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採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合併後可能增加經營管理的難度」及「金控公司相互合併後無法有效運用資源發揮經營效率」。再者，「功能性需求互補」及「規模經濟效益」為金融業者在進行併購活動時的首選。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認為金控公司相互合併須考量因素的選擇依序為：「功能性需求互補」、「規模經濟效益」及「資源整合共享」。事

實上，雖金融控股公司具有合併的需求及誘因，亦有法律規範可供適用，但目前並無相關案例可循，且其相互合併的技術面問題，難度較其他金融機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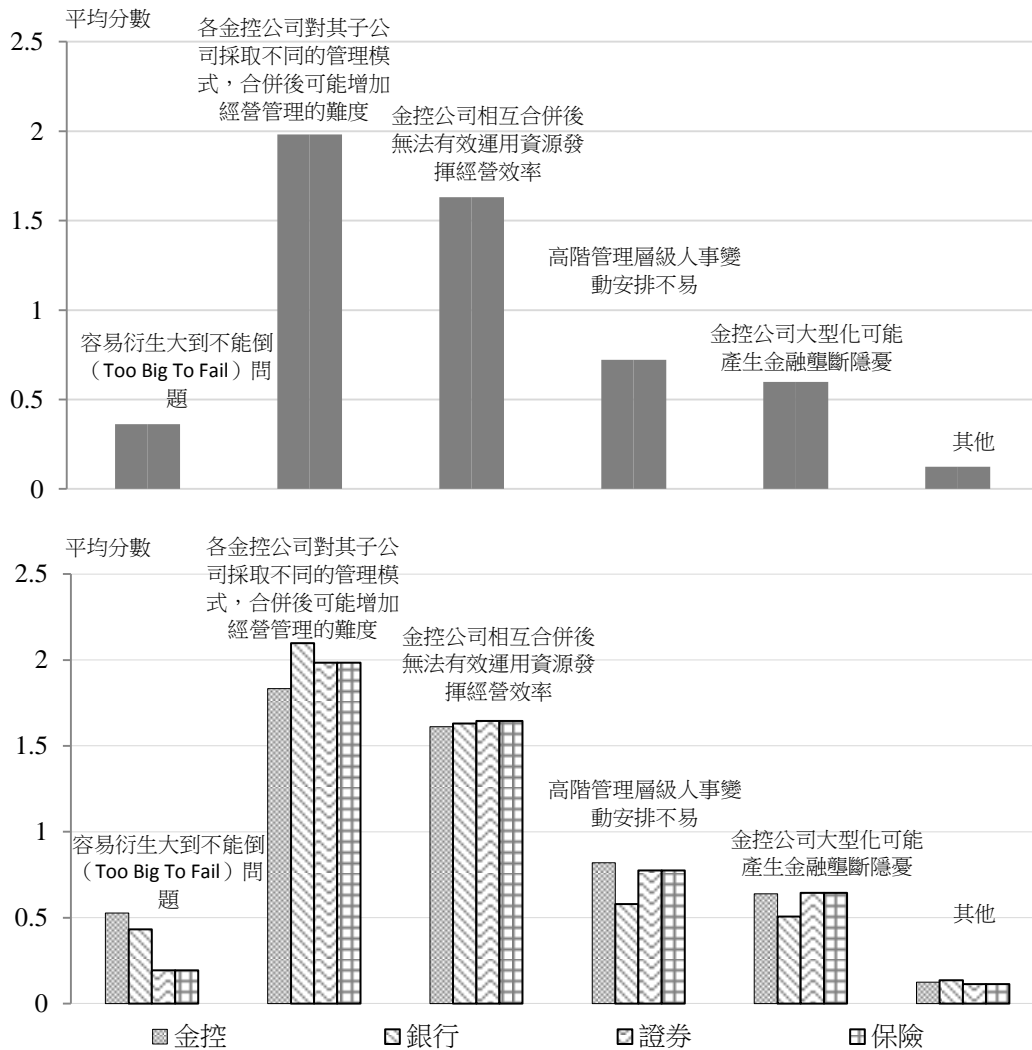


圖 6：金融控股公司相互合併困難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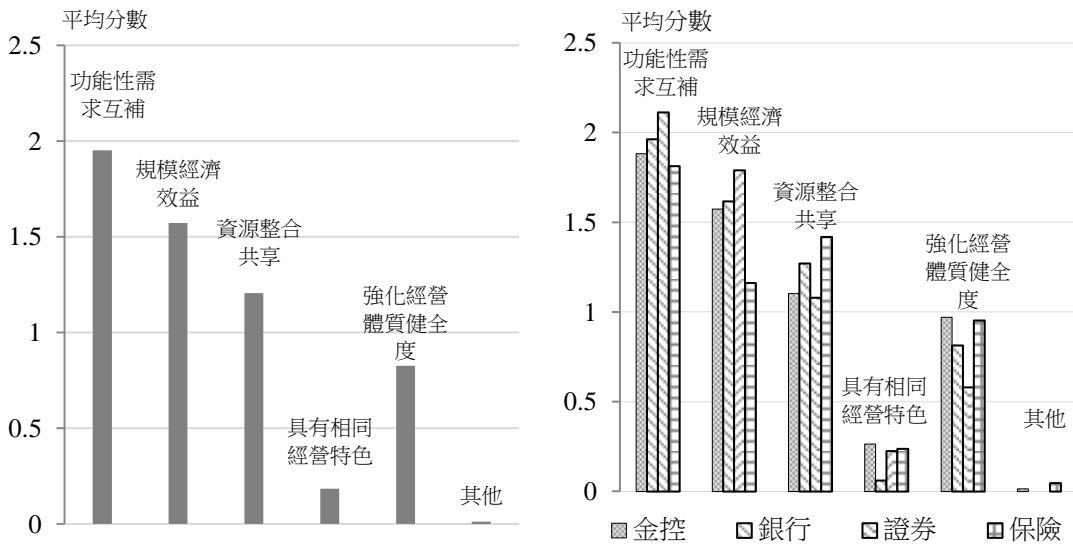


圖 7：金融控股公司相互合併必須考量之重要關鍵因素

您認為設置實質（準）利害關係人制度之標準？（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金控公司有權指派他公司總經理以上職位」應可列入實質關係人之監控範圍。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20.05% 的受訪者認為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應將金控公司有權指派他公司總經理以上職位作為監控標準。另「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及「金控公司負責人擔任他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位」也是金融業者考量的選項，分別有 16.68% 及 14.73% 的比重。亦有金融業者表示，現行關係人交易的規範相當足夠及周延，甚至趨近嚴格，應無再制定實質關係人制度之需要。本研究認為，主管機關應明定需受監管之對象即可，且財務會計準則規範之關係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監管目的不同，不適宜再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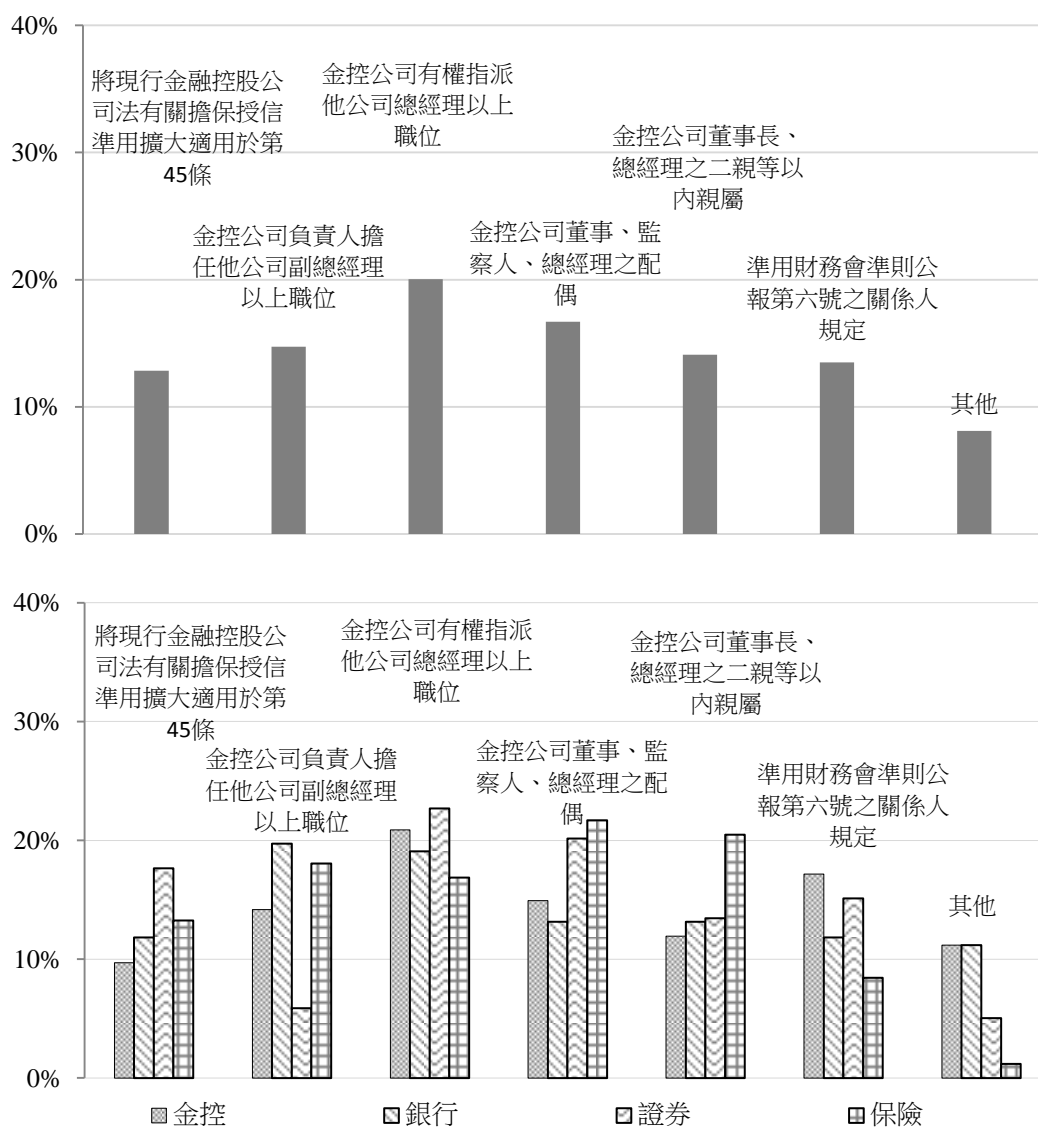


圖 8：您認為設置實質（準）利害關係人制度之標準

您認為定義實質（準）利害關係人之發起機構？

應由主管機關定義實質關係人之認定範圍。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86.17% 的受訪者認為實質關係人之定義，應由主管機關主導或委由銀行公會彙總各業者之意見後，訂定出一致性版本，作為業者遵循之標準，並避免衍生自訂標準寬鬆不一、監理不公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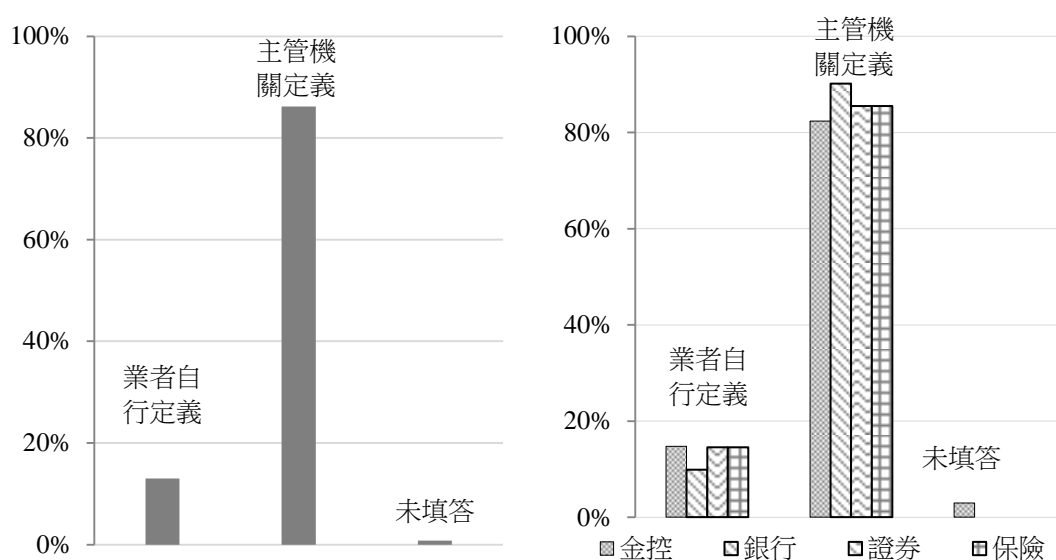


圖 9：定義實質（準）利害關係人之發起機構

您認為主管機關如有跨境查核權，是否有助於我國金融業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

主管機關如擁有跨境查核權，對我國海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將具有正向影響。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81.24% 的受訪者認為主管機關如有跨境查核權，對我國海外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有正面影響，並有金融業者表示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跨境查核標準或審查意見等，如可參酌當地法令、經營環境及市場慣例等因素，更能實質發揮母國監督管理之成效。再者，亦有受訪者認為主管機關協助金融業者擴展海外市場，相較於延伸監理權來得更為重要。本研究認為，目前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僅是作原則性規範，尚未訂定有關金融檢查之施行細則，主管機關應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保持會談交流，以減少雙方金融業於經營合作上所產生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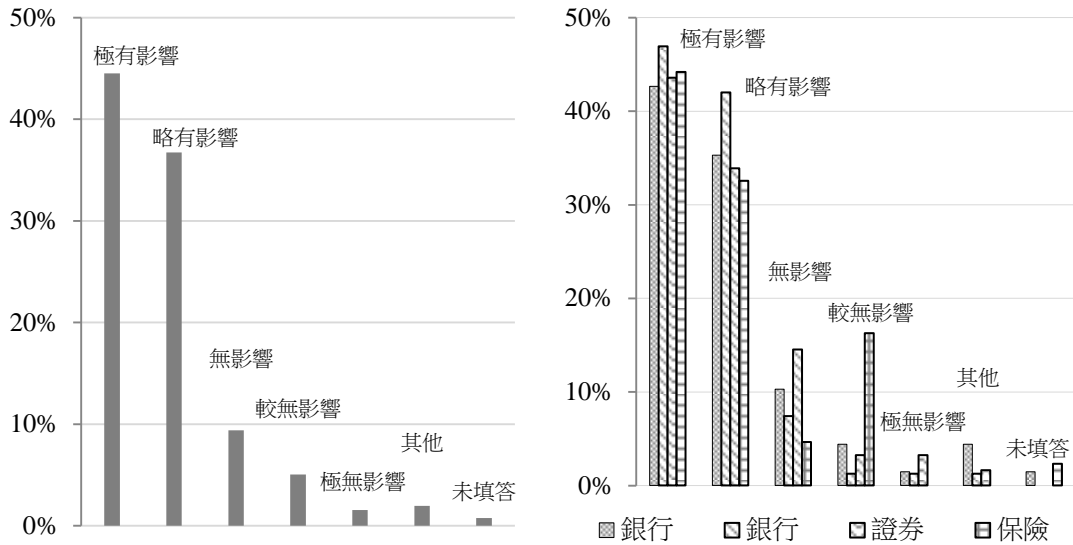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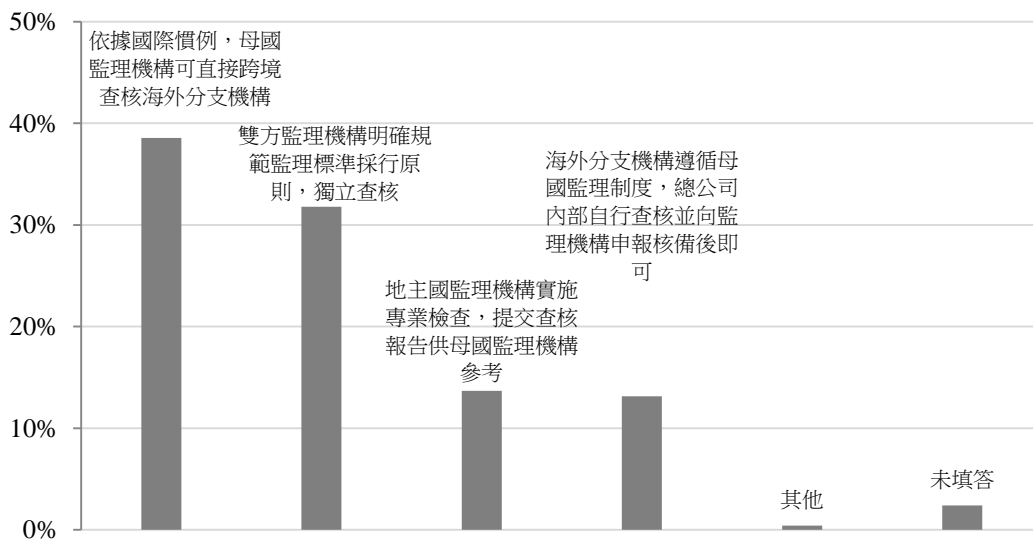


圖 10：主管機關如有跨境查核權對我國海外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影響

您認為兩岸金融監理機構最適之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依據國際慣例，母國監理機構可直接跨境查核海外分支機構」及「雙方監理機構明確規範監理標準採行原則，獨立查核」為兩岸最適的跨境監理合作機制。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有 38.56% 的受訪者認為兩岸跨境監理應採用國際慣例執行，亦有 31.79% 的受訪者表示由雙方金融監理機關達成共識，訂定標準作業原則後獨立查核。亦有金融業者提出對於經營體質較佳的業者，主管機關對其海外分支機構可採取差異化監理機制，由金控集團或母國總行內部自行查核後，再向監理機關申報核備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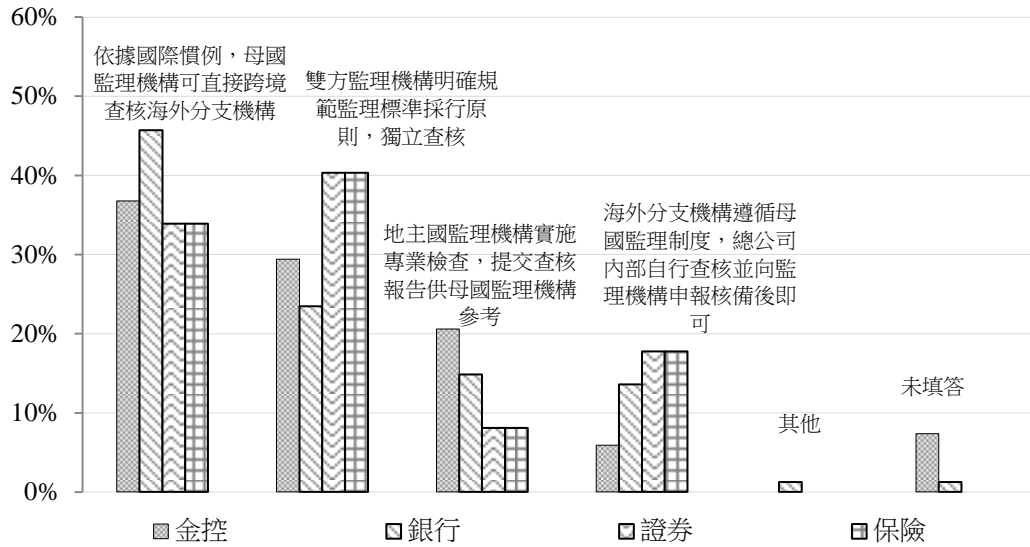


圖 11：兩岸金融監理機構最適之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您認為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在實務運作上較具爭議之議題？（請依重要性填入 1、2、3，至多選三項，1 為最重要）

「金融隱私權不利共同行銷」及「關係人交易」為目前實務運作上較具爭議之議題。經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目前較具爭議之議題的選擇依序為：「金融隱私權不利共同行銷」、「關係人交易」、「連結稅制」及「未明確定義實質（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近年來個人隱私成為金融監理的重點項目，對客戶個人資料的利用訂有嚴格規範，特別是在今年金融檢查重點中，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必須負擔客戶資料在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的安全維護責任，增加相當大的管理成本。

再者，現行關係人交易規範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雖有概括授權規定，但對於金融業者而言，具即時性、例行性或金額較小的交易活動，如適用重大交易的審核程序，再加上因證明「未優於同業條件」必須出具專家意見書，將會造成不小的經營成本負擔。而連結稅制議題仍維持高熱度的討論，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肩負龐大管理責任，但大部分的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無法認列扣抵，未達到設立初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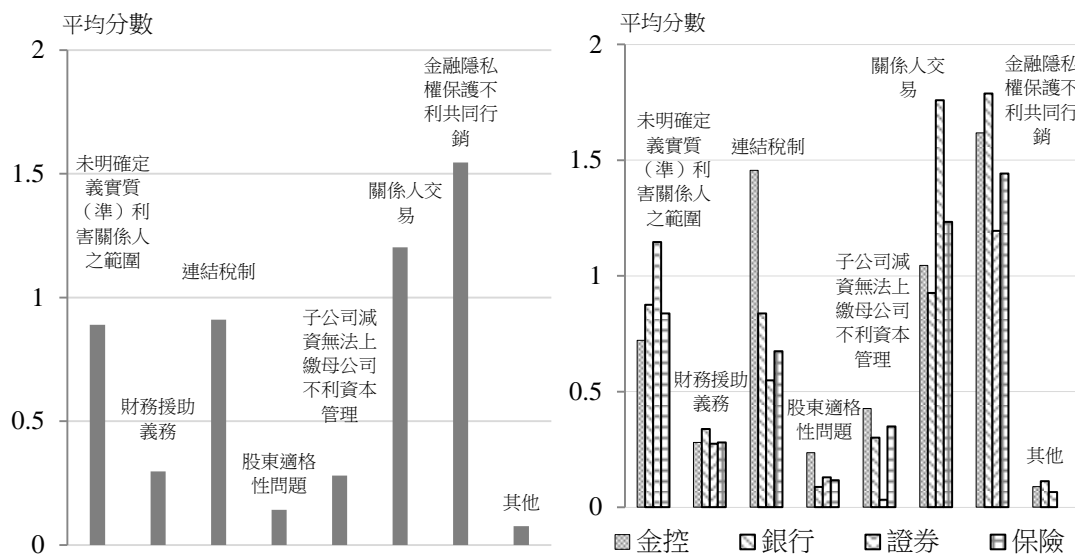


圖 12：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在實務運作上較具爭議之議題

您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看法或修正意見，或是否應研擬退場機制？

為因應全球金融業走向跨業經營趨勢，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模式，參酌美國 1999 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的架構，並於 2001 年 11 月發布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事實上，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自公布實施，且開放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迄今已逾十餘年，然金融產業及其業務發展快速，加上國際金融監理趨於嚴格，現行實務運作上產生合併效益未如預期的問題。而金融業者較為重視的議題，包括關係人交易、共同行銷、連結稅制、資金運用、退場機制等，本研究將金融業者所提意見彙整如下表。就整體環境而言，金融控股公司法有其存在之必要，但應就金融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化，進行修正調整。

議題	業者意見
關係人交易	1.金控公司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實質上為同一經濟個體，應考慮放寬彼此間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或控管(如限額控管)。
	2.建議放寬金控集團內 100%持股子公司間及其與金控母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過於複雜，嚴格且不明確，行政函示繁雜，為先期開發國家立法例所視，嚴重傷害我國金融競爭力。以行政處罰以法律明文規範，再從成本效益考量，範圍過大以致耗費金融機構過多資源，建議予以適當修正。
	4.依金管會 10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內容觀之，金控公司應明確訂定實質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惟金融

	<p>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並未明確定義實質關係人之範圍，建議予以明定。</p> <p>5.利害關係人之控管得適度放寬(例如：一定金額以下交易得完全不適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控管程序，集團內 100%子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得再放寬，且可排除適用同一關係人單筆交易或累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一定限額之規定等)</p> <p>6.可考慮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明定金控公司對 100%子公司之債務負有擔保責任，則原已是實質單一經濟體的金控公司即可因擔保責任建立，而達到法律責任上亦屬同一經濟實體，如此集團內子公司間之交易便可排除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p> <p>7.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限制：金控公司持股 100%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得為無擔保授信；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僅在金控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以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各子公司間進行者，免列入限制範圍。(理由：因交易主體在實質上為同一經濟實體，無利益輸送問題，且交易利益不會外流於金控集團外，不至於造成金控集團利益衝突，爰建議免列入限制範圍)</p>
連結稅制	<p>1.期望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及現行法令，有效實踐連結稅制機制，方能體觀金控公司存在意義，而實質協助台灣金融業再發展，也將是業者迫切所需。</p> <p>2.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基礎，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實質為「經濟上同一實體」，應落實連結稅制原則，採實質課稅主體之稅務處理，建議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訂定連結稅制之旨意，以符合現行環境之狀況</p>
共同行銷	<p>1.就各金融控股子公司資料共享，如僅為業務分析及風險管理應得以開放，客戶有權決定拒絕交叉行銷，自不受干擾。</p> <p>2.建議主管機關對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範圍、客戶資料運用等跨子公司之相關議題，可逐步放寬法規或範圍，以利擴大客戶服務，落實金控公司成立之初衷，並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p>
資金運用	<p>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金控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為使集團資源有效整合利用，發揮金控公司綜效，爰建議修正金融</p>

	<p>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2 項為：「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或供子公司使用為限。」或以函令釋示該條項規定所稱自用涵蓋「供子公司使用」之情形。</p> <p>2.期望放寬現行金控公司的轉投資限制(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相關子法)。</p>
退場機制	<p>1.對於不具備經濟規模，缺乏經營價值或體質孱弱不振，甚限期改善又無法提振者，應循退場職訓處理。</p> <p>2.我國金控公司如同銀行仍有過於分散情形，請主管機關與業者共同研擬降低市場衝擊之最適退場機制，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p> <p>3.開放歐洲綜合銀行經營模式，與現行金控公司模式採雙軌制並行機制。</p> <p>4.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別、規範及風險差異甚大，金控公司整合管理效益不高且易有盲點。金融控股公司法雖有共同行銷及連結稅制等專屬優惠規範，但執行面卻存在重重障礙，與當初開放金控公司美意及業者期望實落差大，建議主管機關研擬退場機制供金控公司評估。</p> <p>5.應監管金控公司經營之良窳，訂定退場機制，以免金融弊端擴大進而影響金融秩序，但非以消滅方式退出。</p> <p>6.應研擬不適任股東，董事等退場機制，實質而言，空降(含酬庸、待退轉任、及人事背景等)人員太多。</p>
資本要求	<p>1.金融控股公司法應能兼顧對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金融產業相關資本要求之公平性，營造公平競爭環境¹⁷⁰。</p> <p>2.應要求一定規模(門檻不能過高而失去合理性)以上之金控公司，在風險衡量或資本計提方式採用進階法而非停留於標準法¹⁷¹。</p>
其他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章程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惟依公司法規定於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時，即已生效，如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會通過之修正內容不予許可，是否影響公司章程修正之效力，爰建請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為變更公司章程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即可。</p>

¹⁷⁰ 本研究認為，由於各金融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不同，其對資本要求之定義亦有所不同，較難單從金融控股公司法加以限制。僅提供參考。

¹⁷¹ 目前有關風險衡量或資本計提方式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進階衡量法，其中進階衡量法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符合計算所需之法定資本，並應擁有完整且可行之風險管理系統等基本要求，且適用對象以銀行為主體，尚未能完全適用於金控公司。僅提供參考。